

创业板风险提示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深圳晶华显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Jinghua Displays Electronics Co., Ltd.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六和路 3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 LTD.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发行人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指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指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2,000,000 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
每股面值	指	1.00 元人民币
每股发行价格	指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指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指	不超过 48,000,000 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指	【】年【】月【】日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2
本次发行概况	3
目 录.....	4
第一节 释 义	8
一、普通术语.....	8
二、专业术语.....	10
第二节 概 览	13
一、重大事项提示.....	13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5
三、本次发行概况.....	16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7
五、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板块定位.....	21
六、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23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	24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4
九、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24
十、募集资金运用及未来发展规划.....	25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6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7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27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32
三、其他风险.....	32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4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4
二、发行人的设立及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34
三、发行人成立以来的重要事件.....	36
四、发行人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6
五、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及挂牌情况.....	36

六、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36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支机构情况.....	37
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38
九、公司关于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	42
十、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况.....	42
十一、发行人股本情况.....	42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44
十三、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协议.....	54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54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55
十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56
十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57
十八、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59
十九、发行人员工情况.....	59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63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63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情况及业务竞争状况.....	79
三、发行人产品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13
四、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及主要供应商.....	116
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	118
六、发行人的技术及研究情况.....	125
七、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135
八、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137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38
一、财务报表及审计情况.....	138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45
三、财务报告截止日后公司主要经营状况.....	146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46
五、非经常性损益.....	164

六、主要税项及享受的税收优惠.....	164
七、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	166
八、盈利能力分析.....	168
九、资产状况及运营能力分析.....	196
十、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11
十一、股东权益分析.....	223
十二、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224
十三、报告期内及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224
十四、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25
十五、盈利预测情况.....	225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26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226
二、公司战略规划及拟采取的措施.....	232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236
一、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236
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236
三、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的的情况.....	238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238
五、公司独立经营情况.....	238
六、同业竞争.....	240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40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255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255
二、股利分配政策.....	255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259
一、对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情况.....	259
二、对外担保情况.....	262
三、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262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62
五、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分拆上市相关条件和程序规定.....	262
第十一节 声明	264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64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265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266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268
五、审计机构声明.....	269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70
七、验资机构声明.....	271
八、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272
第十二节 附件	273
一、备查文件.....	273
二、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273
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275
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301
五、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303
六、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305
七、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321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公司、发行人、晶华有限、晶华电子、本公司	指	深圳晶华显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系深圳晶华显示器材有限公司）
香港桉滨	指	香港桉滨有限公司
深圳新兴	指	深圳新兴技术开发公司
美国安达	指	INTERTECH GROUP, INC
显邦集团	指	OCULAR GROUP HOLDING COMPANY
深业鹏基	指	深业鹏基（集团）有限公司（前身系深圳市鹏基工业发展总公司，曾用名先后为深圳鹏基实业有限公司、深圳鹏基（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瑞晋	指	深圳市瑞晋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深圳市瑞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江西晶华	指	江西晶华微电子有限公司
晶华武汉分公司	指	深圳晶华显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深圳市国资委	指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业集团	指	深业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控股	指	深圳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604.HK）
鹏基物业	指	深圳市鹏基物业经营有限公司
深业（集团）	指	深业（集团）有限公司
深业资管	指	深圳深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格力	指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651），和公司有业务往来的包括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香洲分公司、格力大松（宿迁）生活电器有限公司、格力电器（杭州）有限公司、格力电器（合肥）有限公司、格力电器（洛阳）有限公司、格力电器（南京）有限公司、格力电器（石家庄）有限公司、格力电器（芜湖）有限公司、格力电器（武汉）有限公司、格力电器（郑州）有限公司、格力电器（中山）小家电制造有限公司、格力电器（重庆）有限公司、石家庄格力电器小家电有限公司、长沙格力暖通制冷设备有限公司等
科勒	指	科勒集团，和公司有业务往来的包括上海科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科勒有限公司、科勒（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中山科勒卫浴有限公司、淄博科勒有限公司、佛山科勒有限公司、常州科勒厨卫有限公司、常熟科勒有限公司等
施耐德	指	Schneider Electric（施耐德电气）集团，和公司有业务往来的包括 Eurotherm Poland Sp. Z O.O.、Eliwell Controls Srl、Schneider Electric India Pvt Ltd

		American Power Conversion Corporation (A.P.C) B.V. 、 Pt Schneider Electric Manufactu Batam 、 Schneider Electric Systems USA, Inc. 、 Schneider Electric France、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上海福克斯波罗有限公司、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无锡普洛菲斯电子有限公司、施耐德（无锡）变频器有限公司等
大金	指	大金工业株式会社，和公司有业务往来的包括大金空调（上海）有限公司和深圳麦克维尔空调有限公司等
大疆	指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和公司有业务往来的包括深圳市大疆百旺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大疆如影科技有限公司等
伊顿	指	EATON（伊顿）集团，和公司有业务往来的包括 Epic Technologies, LLC DBA NEOTech C/O G-Global、Eaton Power Quality Pvt., Ltd.、Eaton Industries（Philippines）, LLC、Eaton Corporation、联正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山特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伊顿电气有限公司、伊顿科技管理（海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RYOYO	指	菱洋电子株式会社，和公司有业务往来的包括 Ryoyo Electro Hong Kong Ltd 和菱洋电子（上海）有限公司等
昭和电气	指	昭和电气株式会社
富士胶片	指	富士胶片株式会社，和公司有业务往来的包括 FUJIFILM Procurement Hong Kong Limited、富士胶片商务设备（上海）有限公司、富士胶片制造（深圳）有限公司等
东亚电气	指	东亚电气工业株式会社，和公司有业务往来的包括 Artron (Thailand) Co Ltd、Artron International Pte. Ltd、Artron Vietnam Company Ltd、Artron Hong Kong Co Ltd、上海拓亚贸易有限公司等
汇晨	指	深圳市汇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辉微	指	深圳市盈辉微电子有限公司
双禹	指	深圳市双禹盛泰科技有限公司
百视佳	指	深圳市百视佳实业有限公司
佰尚	指	深圳市佰尚电子有限公司
金蝠	指	Golden Bat Enterprise Ltd（金蝠實業有限公司）
辉翼杰显	指	深圳市辉翼杰显科技有限公司
嘉合丰	指	嘉合丰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和公司有业务往来包括嘉合丰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丰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等
莱宝	指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公司有业务往来的包括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莱宝科技有限公司、莱寶科技（香港）實業有限公司等
和而泰	指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651），和公司有业务往来的包括杭州和而泰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和而泰家居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
拓邦股份	指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振邦智能	指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瑞德智能	指	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山电子	指	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秋田微	指	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骏成科技	指	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亚世光电	指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中伦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会计师、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指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23]3-357 号《审计报告》，包括后附的经审计的发行人财务报表及其附注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23]3-358 号《关于深圳晶华显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深圳晶华显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深圳晶华显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章程
股东大会	指	深圳晶华显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晶华显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晶华显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交所	指	中国香港联合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二、专业术语

LCD	指	Liquid Crystal Display 的缩写，指液晶显示器或液晶显示屏
LCM	指	Liquid Crystal Display Module 的缩写，指液晶显示模组，是将液晶显示屏、连接件、集成电路等结构件装配在一起的组件
TFT	指	Thin Film Transistor 的缩写，指薄膜晶体管，是有源矩阵类型液晶显示器中的一种，目前彩色液晶显示模组的主要类型
TFT-LCD	指	Thin Film Transistor Liquid Crystal Display 的缩写，指薄膜

		晶体管液晶显示屏
ITO 玻璃	指	Indium Tin Oxideglass 的缩写，即氧化铟锌导电玻璃，广泛用于液晶显示屏、触控屏和各种光电器件
POL	指	即偏光片，将自然光变成偏振光的器件，以帮助液晶显示屏实现显示，又称偏振光片
PCB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 的缩写，即印刷电路板
FPC	指	Flexible Printed Circuit 的缩写，即柔性印刷电路板，用柔性的绝缘基材制成的印刷电路板
IC	指	Integrated Circuit 的缩写，通常指集成电路，泛指芯片
BL	指	位于液晶显示屏背后的一种光源，即背光源，它的发光效果将直接影响到液晶显示屏的视觉效果
TP	指	Touch Panel 的缩写，即触控屏或触摸屏，是一种可以接收触摸端输入讯号的感应式器件
TAB	指	Tape Automatic Bonding 的缩写，是一种将集成电路芯片封装在柔性线路板载带上，然后再通过邦定工艺两端连接 LCD 显示屏与 PCB 板的技术
OCA	指	Optically Clear Adhesive 的缩写，即光学胶，具有高透光率，用于液晶显示模组、触控模组以及盖板等器件之间的贴合
COG	指	Chip On Glass 的缩写，通过邦定将 IC 裸片固定于玻璃板上
COB	指	Chip On Board 的缩写，通过邦定将 IC 裸片固定于印刷电路板上
FOG	指	Film On Glass 的缩写，是指将柔性印刷电路板邦定在玻璃上
SMT	指	Surface-Mount Technology 的缩写，即表面贴装技术，可实现电子元器件自动化焊接
彩色滤光片	指	液晶显示器件的关键零组件，帮助显示器形成彩色显示画面
全贴合	指	将 CTP 与 TFT 模组通过光学胶等胶粘剂贴合成一个整体模组的工艺
TN	指	Twisted Nematic 的缩写，即扭曲向列相，指使液晶显示屏内液晶分子做 90 度扭转的一种显示模式
STN	指	Super Twisted Nematic 的缩写，即超扭曲向列相，液晶显示屏显示类型的一种，其中液晶在上下基板间的扭曲角度一般为 180 度至 270 度
OLED	指	Organic Light-Emitting Diode 的缩写，即有机发光二极管显示器，显示器的一种类型
VA	指	Vertical Alignment 的缩写，即被动矩阵垂直取向模式，一种液晶显示模式，可以实现宽视角以及高对比度
VA-LCD	指	Vertical Alignment-Liquid Crystal Display 的缩写，即垂直取向液晶显示屏，具有更高的对比度和更宽的视角
VMI	指	Vendor Managed Inventory 的缩写，指供应商管理库存，该模式下生产商根据客户需求进行生产，并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仓库，在客户领用之前，产品所有权归生产商，客户领用产品后，产品的所有权转移至客户
PMC	指	Production Material Control 的缩写，指生产及物料控制
5G	指	5th Generation mobile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

CE	指	法语 Communauté Européenne 的缩写，即 CE 标志，是一种安全认证标志，经过该认证的产品不危及人类、动物和货品 的安全，是产品进入欧洲市场的强制性产品安全认证标志
----	---	---

本招股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事项。

（一）重大风险因素

1、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国内智能控制器、液晶显示器件行业发展较快，参与行业内竞争的企业陆续增加，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同时，随着智能控制器、液晶显示器件行业下游产业需求的快速增长，产品应用领域不断扩大，客户对技术和产品性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若不能在产品研发、工艺改进、产品质量、市场开拓等方面提升竞争力以保持并提升自身优势，未来可能会面临因市场竞争加剧，主要客户需求降低，新客户开发不如预期等情况，进而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

2、物联网应用市场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智能显示控制器和液晶显示器件产品属于物联网行业，广泛运用于家庭住宅、酒店、写字楼、办公楼等房屋建筑，其市场需求受房屋建筑智能化升级和新建房屋市场影响。其中新建房屋市场需求受国家宏观经济、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及房地产政策影响较大，尤其是住宅市场受房地产政策的影响较为显著。公司存在因下游物联网应用市场不景气致智能家居行业增长趋缓，进而影响公司业绩的风险。

3、境外销售和采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12,299.05 万元、16,078.10 万元和 21,406.7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7.91%、44.49%和 41.92%；公司原材料境外采购金额分别为 2,117.17 万元、2,706.74 万元和 3,563.14 万元，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64%、10.86%和 12.47%。目前公司境外销售的主

要出口地和境外采购的主要进口地为日本、欧洲、美洲、东南亚、印度和中国香港等国家和地区。近年来，国际环境日趋复杂，不确定性因素明显增加，如主要境外销售的主要出口地和境外采购的主要进口地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的政治、经济环境、贸易政策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境外销售和采购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4、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 IC、电子料、TFT、背光源、玻璃、偏光片、液晶等，报告期内，产品销售主营业务成本中材料占比分别为 64.03%、67.40%和 71.18%，原材料的供应和价格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生产成本和盈利水平。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受市场影响出现上升，且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5、产品定制化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采用定制化生产，呈现“小批量、多品种”的特点，能够一定程度上避免产品滞销、稳定库存、降低对单一客户或者单一型号产品的依赖。但是相较于标准化生产模式，定制化生产所要求的生产工艺及流程多样，生产制造环节需要频繁调整设备、调配人员，造成生产效率一定程度的下降，增加产品质量控制的难度。虽然公司采用定制化生产模式多年，与主要客户之间经过多年的设计、研发、试生产等多阶段的磨合协作，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未来如果公司不能根据行业内客户需求变化作出前瞻性判断、快速响应与精准把握市场，将导致公司的产品定制化生产能力不能适应客户与时俱进的迭代需要，将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经营、市场地位和盈利能力将造成不利影响。

6、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7.28%、23.15%和 25.48%，总体呈波动下降的趋势。未来如果公司主要产品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导致产品价格下降，或公司无法根据市场需求变化及时推出具有竞争力的产品，或上游原材料供应紧张并大幅涨价，都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水平波动甚至下降，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分拆上市相关条件和程序规定

晶华电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属于分拆上市，符合关于

中国香港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在境内上市的规定。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五、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分拆上市相关条件和程序规定”。

（三）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和说明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及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四）发行人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及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2023 年 4 月 11 日，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归属的议案》，公司于本次发行并上市前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股利分配政策”中的有关内容。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深圳晶华显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87 年 1 月 2 日
注册资本	3,6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超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六和路 3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六和路 3 号
控股股东	深业鹏基（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深圳市国资委
行业分类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三）本次发行其他有关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收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新华支行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不适用	

三、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12,000,000 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12,000,000 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无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48,000,000 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发行市盈率=每股发行价格/发行后每股收益，发行后每股收益按照当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证券账户符合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投资者（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深圳智能显示控制器制造项目		
	江西兴国液晶显示模组及智能控制器制造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不含增值税），具体明细如下：		

	(1) 承销及保荐费用：【】万元 (2) 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 (3) 律师费用：【】万元。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万元。 (5) 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万元。 (注：本次发行各项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 主营业务及产品情况

公司是专业从事物联网领域智能显示控制器、液晶显示器件等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是人机交互显示及智能控制领域的优质服务商。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智能显示控制器、单色液晶显示器件、彩色液晶显示器件等，产品广泛应用于智能家居、工业控制及自动化、OA 办公、智能车载、智慧医疗等众多专业领域。

公司成立于 1987 年，深耕人机交互显示及智能控制领域三十余年，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在公司工作 20 年以上，核心团队稳定。公司核心业务技术横跨显示技术、嵌入式软件设计、电子电路设计、机械设计、射频及无线设计、人机功能设计等软硬件技术，其跨学科技术能力在市场上较为鲜有，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深圳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液晶分会副理事长单位，具备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打造了一支经验丰富、专业高效的研发设计和制造队伍，并强化自主软件开发能力建设，拥有完善的软硬件开发及测试工程师团队，具备在短时间内根据不同客户的需求，设计出质量可靠、性能优越的人机交互终端一体化产品的能力。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217 人，研发人员占公司员工总人数的 19.53%；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 42 项专利和 16 项软

件著作权，其中发明专利 8 项，形成了较为完善的知识产权体系。

公司在深耕显示技术的基础上，敏锐地判断物联网将作为未来下游应用市场发展的大趋势，提前布局物联网相关的技术储备，加大智能交互控制技术相关的研发投入，目前公司已具备较为完善的显示及控制定制化产品设计、开发及制造能力。

公司可满足客户对人机交互显示以及智能控制的一站式采购需求，客户广泛分布于智能家居、工业控制及自动化、OA 办公、智能车载、智慧医疗等领域。凭借出色的技术与定制化服务、稳定可靠的产品品质、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等综合服务能力，与大金、科勒、施耐德、格力、大疆、伊顿、GE、佳能、松下等国内外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商业合作关系，获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获得施耐德授予的杰出质量供应商奖、GE 授予的最佳配合奖、松下授予的品质力进步奖、大金授予的未来之星奖等荣誉，在业内获得了较好的口碑，体现了公司在人机交互显示及智能控制领域的优势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智能显示控制器、单色液晶显示器件、彩色液晶显示器件，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智能显示控制器	22,048.35	43.17%	9,009.87	24.93%	3,838.42	14.95%
单色液晶显示器件	19,445.53	38.08%	20,032.23	55.43%	15,898.30	61.93%
彩色液晶显示器件	9,573.88	18.75%	7,097.78	19.64%	5,934.42	23.12%
合计	51,067.77	100.00%	36,139.88	100.00%	25,671.14	100.00%

（二）主要原材料及重要供应商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 IC、电子料、TFT、背光源、玻璃、偏光片、液晶等，主要采用按需采购的采购模式，即结合订单生产计划和原材料库存量，根据客户订单对相关材料自主安排采购。同时，公司密切关注市场行情和动态，及时掌握行情信息，并针对通用原材料设置一定的安全库存，以防止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包括：IC 供应商盈辉微、嘉合丰、双禹、

佰尚、辉翼杰显等；电子料供应商百视佳等；TFT 供应商莱宝、辉翼杰显、双禹等；背光源供应商汇晨、百视佳等。

（三）主要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以客户订单为导向，即以客户订单合同为基础，综合分析客户订单合同要求的产品规格、数量和交期，并结合自身产能、原材料情况制定生产计划，自主组织生产。同时，在 TP 贴合、SMT、TFT 切割等环节存在委外加工的情况。

（四）销售模式及重要客户

公司智能显示控制器和液晶显示器件产品主要为定制化产品，存在“小批量、多品种”的特征，客户主要分为终端产品生产厂商和技术服务商，公司对两类客户采取的销售模式无本质区别，均为买断式销售。其中，终端产品生产厂商将公司产品应用于其自行生产制造的产品，公司按照其产品特性进行定制化设计和生产；技术服务商为终端产品生产厂商提供整体技术方案及必要的技术支持，并向各零部件厂商提出采购需求，公司按照其采购需求进行定制化设计和生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及终端客户包括：智能家居客户大金、科勒、格力、美的和松下等；工业控制及自动化客户施耐德、伊顿、富士电机和 GE 等；OA 办公客户佳能、富士胶片等；智能车载客户本田、丰田等；智慧医疗客户三诺生物、PHC 等。

（五）行业竞争情况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

当前，智能控制器及液晶显示器件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形成了较为完善的产业体系，整体市场化程度较高，市场上存在众多规模和技术水平各异的企业，但多数市场参与者仅在智能控制器或液晶显示器件单一领域进行竞争，行业内具备显示及智能控制一体化研发及生产能力的市场参与者还比较少。

从全球范围来看，智能控制器及液晶显示器件作为电子产品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欧美、日韩等发达国家发展较早，其技术水平亦处于领先地位。随着电子信息产业生产制造从欧美、日韩等发达国家向中国大陆、中国台湾、东南亚等地

区转移，且基于劳动力成本相对低廉的生产制造优势，亚洲逐步成为全球最重要的电子产品制造基地，产业体系完备，中国大陆快速发展的电子信息产业为智能控制器及液晶显示器件行业建立了牢固的技术根基，逐步扩大国内外市场份额，发展速度较快。

在国内智能控制器及液晶显示器件市场，参与竞争的企业较多，市场集中度较低，企业间的研发、生产、销售能力存在较大差异。本行业中的和而泰、拓邦股份、振邦智能、瑞德智能、秋田微、天山电子、骏成科技、亚世光电等一批初具规模和技术领先的企业，凭借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严格的生产质量管理水平等优势，获得了全球电子信息行业主要客户的高度认可。

由于下游电子信息产品性能区别较大、升级迭代速度较快，对于智能控制器及液晶显示器件等配套产品的技术更新迭代要求较高，且下游企业为降低成本、提高产品质量将优先选择与产品种类全、功能集成化程度高、技术适配性强的企业合作。同时，由于智能控制器及液晶显示器件及下游应用领域较为广泛，且下游客户对产品需求存在较大差异，具有定制化生产特征，同一家企业难以同时满足下游众多厂商多样化产品需求。因而国内从事智能控制器及液晶显示器件的企业相对较多，但具备显示及智能控制一体化研发及生产能力，且具有较强的自主研发设计和生产制造能力的高技术含量企业较少。未来行业具有较强技术研发能力、质量及稳定性高、能满足客户定制化需求的企业将在市场竞争中获得更显著的竞争优势。

2、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深圳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液晶分会副理事长单位，具备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打造了一支经验丰富、专业高效的研发设计和制造队伍，并强化自主软件开发能力建设，拥有完善的软硬件开发及测试工程师团队，具备在短时间内根据不同客户的需求，设计出质量可靠、性能优越的人机交互终端一体化产品的能力。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 42 项授权专利和 16 项软件著作权，其中发明专利 8 项，形成了较为完善的知识产权体系。同时，公司拥有强大的技术工程师团队，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217 人，研发人员占公司员工总人数的 19.53%，具备较强的自主开发能力，为业务发展和壮大提

供了源动力。

公司凭借出色的技术与定制化服务、稳定可靠的产品品质、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等综合服务能力，与大金、科勒、施耐德、格力、大疆、伊顿、GE、佳能、松下等国内外知名企业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获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获得施耐德授予的杰出质量供应商奖、GE 授予的最佳配合奖、松下授予的品质力进步奖、大金授予的未来之星奖等荣誉，具有良好的市场口碑和品牌影响力。

报告期内，公司液晶显示器件行业的同行业公司大多未直接从事智能控制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智能控制器行业的同行业公司一般通过外购液晶显示器件整合至自有的智能控制器产品上生产成整机产品进行销售，或者其终端生产厂商分别通过不同的供应商采购智能控制器和液晶显示器件生产成终端应用产品。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智能显示控制器和液晶显示器件，可满足客户对人机交互显示与智能控制的一站式采购需求，在业内获得了较好的口碑，体现了公司在显示器件及智能控制器领域的优势地位。

五、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板块定位

（一）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的财务指标要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1.2 条款，公司申请创业板股票首次发行上市的，应当至少符合下列上市标准中的一项：

- 1、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 2、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 3、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5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

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所称净利润、营业收入均指经审计的数值。

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2,328.48 万元、5,322.06 万元，前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因此，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1.2 条款的第一项上市标准，

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的上市标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第三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支持和鼓励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

1、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5%，最近一年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且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0%；

2、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且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0%；

3、属于制造业优化升级、现代服务业或者数字经济等现代产业体系领域，且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30%；

4、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的企业，或者按照《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的若干意见》等相关规则申报创业板的已境外上市红筹企业，不适用前款规定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666.26 万元、3,455.57 万元和 4,606.22 万元，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为 31.44%，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 52,086.16 万元，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第三条关于研发费用投入的要求。

（二）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的行业要求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结合创业板定位，以及现有上市公司以高新技术企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公司为主的板块特征，设置了上市推荐行业负面清单，原则上不支持属于以下行业的企业申报创业板上市，包括：（一）农林牧渔业；（二）采矿业；（三）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四）纺织业；（五）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六）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七）建筑业；（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九）住宿和餐饮业；（十）金融业；（十一）房地产业；（十二）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禁止产能过剩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行业，以及从事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类金融业务的企业在创业板发行上市。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显示控制器、液晶显示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C39）。公司所属行业领域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第五条规定的行业领域，公司符合创业板行业定位。

同行业可比公司和而泰、拓邦股份、振邦智能、瑞德智能、天山电子、秋田微、骏成科技、亚世光电所处行业同属于《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7）分类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C39），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行业领域归类不存在显著差异。

公司主要产品广泛应用于智能家居、工业控制及自动化、OA 办公、智能车载、智慧医疗等众多专业领域，上述行业领域不属于国家限制产业，公司不存在主要依赖国家限制产业开展业务的情形。

（三）发行人满足创业板关于创新、创造、创意特征以及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的要求

公司满足创业板关于创新、创造、创意特征以及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的要求，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情况及业务竞争状况”之“（三）8、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六、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40,530.54	32,448.93	29,104.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7,071.52	21,137.22	19,480.0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2.90%	34.86%	33.07%
营业收入（万元）	52,086.16	37,034.27	26,363.96
净利润（万元）	5,934.30	2,957.18	2,009.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934.30	2,957.18	2,009.79

项目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322.06	2,328.48	1,747.63
基本每股收益（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1.65	0.82	0.56
稀释每股收益（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1.65	0.82	0.56
基本每股收益（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1.48	0.65	0.49
稀释每股收益（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1.48	0.65	0.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24.62%	14.64%	10.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22.08%	11.53%	9.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747.92	-1,574.59	1,861.69
现金分红（万元）	-	1,300.00	1,60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84%	9.33%	10.11%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

本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财务报告的审计基准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自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公司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经营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选择创业板第一套上市标准，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2,328.48 万元、5,322.06 万元，前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因此，发行人符合所选上市标准的要求。

九、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的特殊安排。

十、募集资金运用及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
1	深圳智能显示控制器制造项目	12,912.37	12,912.37	深龙岗发改备案（2023）0418号	深环龙备（2023）156号
2	江西兴国液晶显示模组及智能控制器制造项目	18,336.27	18,336.27	2303-360732-04-01-372051	兴行审投资字（2023）159号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1,869.07	11,869.07	深龙岗发改备案（2023）0405号、2303-420118-04-05-932424	不适用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	-
合计		53,117.71	53,117.71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等方式予以补缺；若实际募集资金超出上述项目的投资资金需求，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其他项目投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可以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先期已支付款项和支付项目剩余款项。

如果本次发行并上市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投资项目总额，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程序后将超募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以本次发行上市为契机，通过募集资金使用扩大产能，提升研发技术实力，持续丰富和优化公司产品，满足市场日益提高的标准及多样化的需求，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巩固自身在行业内的领导地位。

公司是专业从事物联网领域智能显示控制器、液晶显示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是人机交互显示及智能控制领域的优质服务商。公司将依托高产品品质、高价值服务、高匠心制造等核心竞争优势，在巩固目前智能显示控制器、液晶显示器件等主要产品的细分市场优势地位的同时，进一步拓展个性化定制解决方案的市场，专心、专注、专业，持续推进组织创新、技术创新和产

品创新，丰富产品结构，提升智能制造水平，优化销售网络和售后服务，主动把握专业人机交互市场发展趋势，积极投入资源提升市场份额，通过强化专业定制化人机交互领域的优势，实现规模发展。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未来发展规划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经营风险

1、境外销售和采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12,299.05 万元、16,078.10 万元和 21,406.7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7.91%、44.49%和 41.92%；公司原材料境外采购金额分别为 2,116.74 万元、2,706.55 万元和 3,563.06 万元，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64%、10.86%和 12.47%。目前公司境外销售的主要出口地和境外采购的主要进口地为日本、欧洲、美洲、东南亚、印度和中国香港等国家和地区。近年来，国际环境日趋复杂，不确定性因素明显增加，如主要境外销售的主要出口地和境外采购的主要进口地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的政治、经济环境、贸易政策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境外销售和采购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2、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 IC、电子料、TFT、背光源、玻璃、偏光片、液晶等，报告期内，产品销售主营业务成本中材料占比分别为 64.03%、67.40%和 71.18%，原材料的供应和价格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生产成本和盈利水平。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受市场影响出现上升，且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3、产品定制化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采用定制化生产，呈现“小批量、多品种”的特点，能够一定程度上避免产品滞销、稳定库存、降低对单一客户或者单一型号产品的依赖。但是相较于标准化生产模式，定制化生产所要求的生产工艺及流程多样，生产制造环节需要频繁调整设备、调配人员，造成生产效率一定程度的下降，增加产品质量控制的难度。虽然公司采用定制化生产模式多年，与主要客户之间经过多年的

设计、研发、试生产等多阶段的磨合协作，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未来如果公司不能根据行业内客户需求变化作出前瞻性判断、快速响应与精准把握市场或者竞争对手出现全新的技术，将导致公司的产品定制化生产能力不能适应客户与时俱进的迭代需要，将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经营、市场地位和盈利能力将造成不利影响。

4、汇率变动风险

受汇率波动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分别确认汇兑产生的净收益为-246.67万元、-99.38万元和376.28万元，占当期营业利润的-11.57%、-3.47%和6.13%，对公司利润造成不同程度的影响。未来随着生产、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产品出口规模也将随之增加，如果汇率波动较大，公司业绩将可能持续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5、通过技术服务商进行销售带来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直接销售给终端客户与通过技术服务商进行销售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中通过技术服务商进行销售的收入金额分别为6,591.27万元、8,064.32万元和12,150.77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5.68%、22.31%和23.79%。随着公司销售规模和营销网络的不断扩大，合作的技术服务商的数量不断增加，公司在技术服务商管理、销售政策制定与技术支持等方面的工作量和复杂程度也不断提高，如果未来公司出现技术服务商营销能力不稳定或者公司与技术服务商的合作关系不稳定等情形，致使公司通过技术服务商进行销售的产品收入规模下滑，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6、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各岗位职工薪酬费用总额分别为7,510.69万元、10,978.17万元和13,156.27万元，人力成本支出逐年上升。伴随着国内产业结构升级、经济结构调整，国内劳动力招聘难度及人力成本随经济增长持续上升，对公司的盈利水平构成影响。同时，随着市场竞争加剧，企业通过提升产品附加值来消化成本的难度逐渐增大，从而有可能会进一步压缩企业的利润空间。

（二）技术风险

1、技术升级迭代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显示控制器、液晶显示器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技术升级迭代涵盖显示技术、嵌入式软件设计、电子电路设计、机械设计、射频及无线设计、人机功能设计等软硬件技术多个学科和领域，属于技术密集型、创新密集型的多学科交叉行业。公司需要通过持续的技术升级和新产品开发，并将创新成果转化为成熟产品推向市场，以适应不断增长的下stream需求和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如果未来公司不能对技术、产品和市场的发展趋势做出正确判断，不能及时把握行业关键技术的发展方向，致使公司产品不能满足市场需求，丧失市场竞争优势，则公司存在技术升级迭代风险，其未来业务发展可能遭受不利影响。

2、核心技术或知识产权被侵权或泄露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 42 项专利和 16 项软件著作权，其中发明专利 8 项，形成了较为完善的知识产权体系。上述无形资产对公司业务经营发挥重大作用，如果研发成果和核心技术等形成的知识产权被侵权或泄露，将对发行人造成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1、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7.28%、23.15%和 25.48%，总体呈波动下降的趋势。未来如果公司主要产品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导致产品价格下降，或公司无法根据市场需求变化及时推出具有竞争力的产品，或上游原材料供应紧张并大幅涨价，都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水平波动甚至下降，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2、应收款项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6,474.83 万元、8,504.59 万元和 10,304.9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56%、22.96%和 19.78%。未来

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进一步扩大，从而对公司应收账款的管理提出更高的要求，未来如果公司的部分客户的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将会对公司的资金周转和经营发展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3、存货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7,353.70 万元、13,409.86 万元和 13,927.1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5.27%、41.33%和 34.36%。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继续扩大，期末存货余额可能有所增长，另外，公司的智能显示控制器、液晶显示器件产品主要为定制化产品，存货余额的增长以及公司产品定制化特性要求公司具备较高的存货管理水平，若在未来的经营中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或重要客户违约导致产品滞销、存货积压，公司将存在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

4、无法继续享受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取得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844201338），有效期为三年；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换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144203206），有效期为三年。在上述所得税优惠政策到期后，若存在主管部门认定标准发生变化、证书延展未能及时获批等情况，可能会导致公司不能继续享受优惠税率，从而影响发行人净利润。

2022 年度，子公司江西晶华符合小微企业条件，按小微企业税率享受减免优惠。若未来江西晶华不再符合小微企业认定标准、小微企业认定标准或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可能会导致江西晶华不能继续享受小微企业优惠税率，从而影响江西晶华净利润的情形。

5、出口退税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产品目前享受增值税“免、抵、退”的税收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12,299.05 万元、16,078.10 万元和 21,406.7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7.91%、44.49%和 41.92%，如果未来国家关于出口退税的相关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出口产品的退税率发生变化，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四）管理和内控风险

1、公司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和内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逐年增长，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增长，生产、销售、管理、研发等人员也将有所增加。公司规模、员工数量的扩张都将使得公司组织结构、管理体系日趋复杂，对公司现有的战略规划、制度建设、营运管理、内部控制、研究开发等诸多方面均带来较大的挑战，使公司的经营决策、运作实施和风险控制难度增加，对公司经营层的管理水平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存在着能否完善科学合理的管理体系，形成完善的内部约束机制，保证企业持续运营的经营管理风险。

（五）法律风险

1、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显示控制器、液晶显示器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经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固体废物等。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 年版）》，公司产品未被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环保制度，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也未受到主管机构的处罚。但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及监管机构关于环保政策的日益趋严，公司环境保护的压力将持续扩大，环保支出将持续增长。未来公司生产过程中，如果存在设备故障、人为操作不当、自然灾害等原因导致出现环保事故，公司可能面临主管机构责令停产、罚款、赔偿等处罚。

2、产品质量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外知名企业，其对于供应商产品质量要求较高。尽管公司拥有一套成熟的供应链采购和产品质量管理体系，随着公司生产能力的扩大，如果公司内部质量控制无法跟上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张，一旦公司产品出现问题将会影响到下游客户的产品质量，进而影响公司的行业地位和市场声誉，降低客户对于公司的信任感，甚至造成客户流失，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国内智能控制器、液晶显示器件行业发展较快，参与行业内竞争的企业陆续增加，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同时，随着智能控制器、液晶显示器件行业下游产业需求的快速增长，产品应用领域不断扩大，客户对技术和产品性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若不能在产品研发、工艺改进、产品质量、市场开拓等方面提升竞争力以保持并提升自身优势，未来可能会面临因市场竞争加剧，主要客户需求降低，新客户开发不如预期等情况，进而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物联网应用市场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智能显示控制器和液晶显示器件产品属于物联网行业，广泛运用于家庭住宅、酒店、写字楼、办公楼等房屋建筑，其市场需求受房屋建筑智能化升级和新建房屋市场影响。其中新建房屋市场需求受国家宏观经济、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及房地产政策影响较大，尤其是住宅市场受房地产政策的影响较为显著。公司存在因下游物联网应用市场不景气致智能家居行业增长趋缓，进而影响公司业绩的风险。

（三）人才短缺及流失风险

人才系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人才发展战略。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已经培养了一批涵盖研发设计、市场营销、工艺控制、生产制造、供应链管理等方面的高素质人才队伍，核心经营管理团队稳定。尽管公司为管理层和核心员工提供了具有行业竞争力的薪酬，但如果公司未来在企业文化、人才培养、薪酬激励、团队建设等方面不能满足员工发展需求，则可能导致人才流失，公司研发、生产和市场开拓等受到限制，进而导致公司在市场上的竞争优势有所削弱，对经营业绩增长带来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投产，有助于增强公司在产品、产能、研发等方面的竞争优势，扩大经营规模、提高业绩水平、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尽管公司

针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审慎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如果市场环境、客户需求等发生较大变化，则公司有可能无法按原计划顺利实施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无法得到充分消化，从而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收益低于预期，带来一定的项目投资风险。

（二）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公司总股本为 3,600.00 万股，本次预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200.00 万股，预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4,800.00 万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27,071.52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在外的股份数量和所有者权益将有所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需要在实施过程中逐步体现，公司短期内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即期回报指标会下降，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三）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受到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环境、智能显示及控制行业政策、整体市场估值情况、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可能出现包括有效报价投资者或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数量不满足相关法规要求，或发行时公司总市值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等情况，导致本次发行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晶华显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Jinghua Displays Electronics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10726Y
注册资本	3,6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超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87 年 1 月 2 日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日期	2020 年 5 月 21 日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六和路 3 号
邮政编码	518100
电话号码	0755-82054991
传真号码	0755-82054991
互联网网址	http://www.china-lcd.com
电子信箱	jhde@china-lcd.com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部门	证券事务部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	徐长远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电话号码	0755-82054991

二、发行人的设立及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一）设立情况

1、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为晶华有限，由深圳新兴与香港桉浜于 1987 年 1 月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美元。

1986 年 10 月 23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合营经营“深圳市晶华显示器材有限公司”合同书的批复》（深府[1986]609 号）。1986 年 10 月 24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向晶华有限出具《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字[1986]0072 号）。

1987 年 1 月 2 日，晶华有限取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工商企粤深字 191167 号）。

晶华有限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新兴	102.00	51.00%
2	香港桉浜	98.00	49.00%
合计		200.00	100.00%

2、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系由晶华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深审（2019）1088 号《审计报告》审计的净资产 175,453,088.97 元为基准，按 1：4.87 的比例折股，注册资本为 3,600.00 万元，余额 139,453,088.97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9 年 10 月 16 日，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鹏信资评报字[2019]第 053 号《深圳晶华显示器材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深圳晶华显示器材有限公司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晶华有限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26,043.84 万元，评估增值 8,498.54 万元，增值率 48.44%。

2019 年 11 月 18 日，深业集团针对晶华有限整体变更事宜出具深业发[2019]237 号《关于深圳晶华显示器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

2020 年 5 月 20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20]3-31 号《验资报告》，验证发起人出资全部到位。

2020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10726Y），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00.00 万元。

公司设立时发起人出资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深业鹏基	2,520.00	70.00%
2	深圳瑞晋	1,080.00	30.00%
合计		3,600.00	100.00%

（二）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股本和股东变化。

三、发行人成立以来的重要事件

公司成立以来未发生对管理层、控制权、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件。

四、发行人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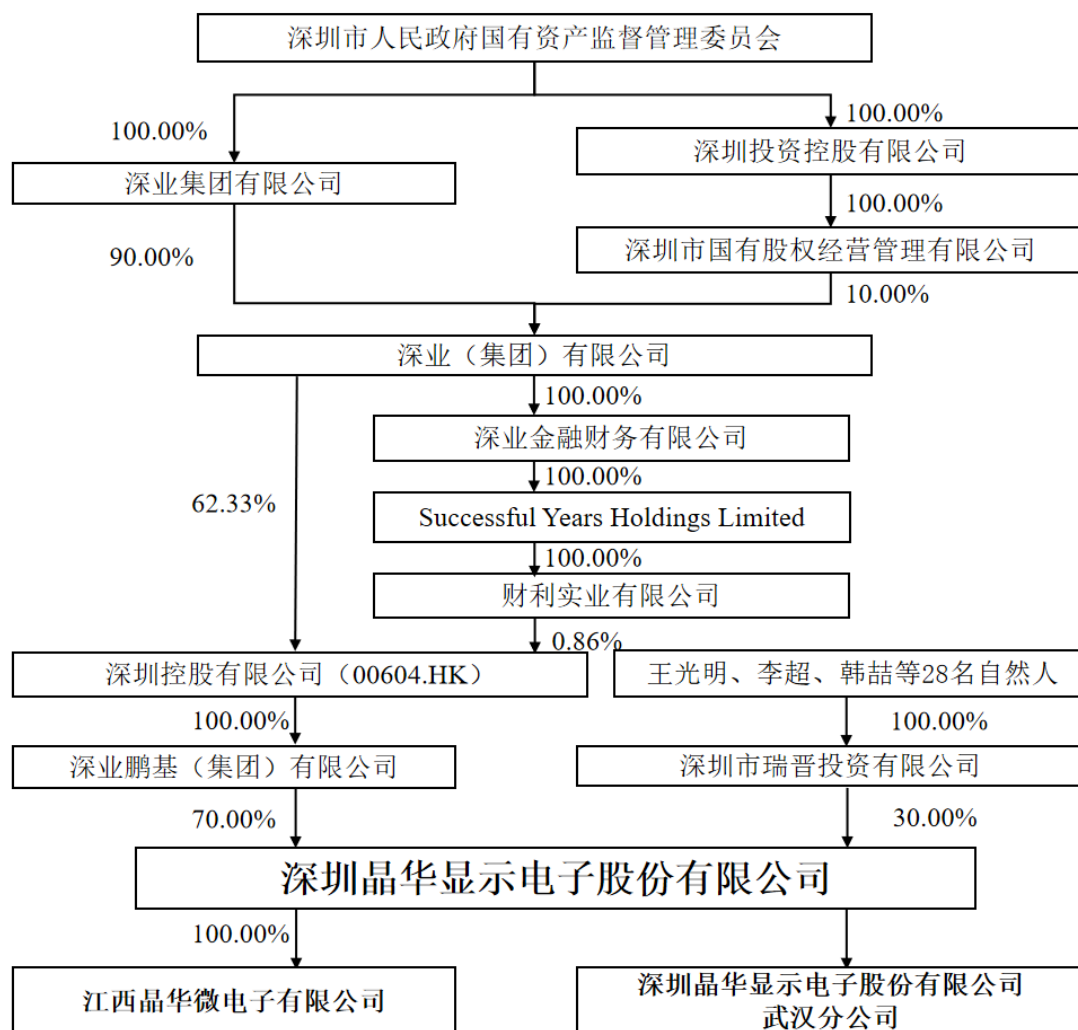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五、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及挂牌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至今，未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

六、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支机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仅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即江西晶华微电子有限公司，无参股公司，拥有 1 家分支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一）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西晶华微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2 年 6 月 20 日
法定代表人	李超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2,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32MABQKN5D01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	江西省赣州市兴国县经济开发区南区 2019 年标准厂房 12 栋（智

营地	能家电产业园)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晶华电子持股 100.00%
主营业务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定位	主营智能显示控制器、液晶显示屏及显示模组的生产，为发行人除在深圳外另一个生产中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显示器件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显示器件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财务情况

江西晶华最近一年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8,374.21
净资产	2,268.59
营业收入	6,274.27
净利润	268.59

（二）分支机构

分支机构名称	深圳晶华显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21 年 6 月 2 日
负责人	李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F018T9R
营业场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金融港四路 10 号武汉中原电子民品园一期园区 10 号楼 5 楼 510 室
主营业务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定位	主营智能显示控制器、液晶显示屏及显示模组的研发，为发行人除在深圳外另一个研发中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显示器件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国内贸易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深业鹏基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为 2,520 万股，持股比

例为 70.00%，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业鹏基（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82 年 8 月 3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3,205.00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103,20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明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0338159U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上林社区八卦路与八卦四路交界处中发大厦 501
股东构成	深圳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业务为房地产经营、物业管理及租赁经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房地产经营、物业管理及租赁经营。高新技术开发咨询，商务中心经营业务。从事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建筑材料、电器机械及器材、普通机械、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仪器仪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工产品）、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木质品、汽车零部件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科技工业园开发经营（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软件开发；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数据

深业鹏基最近一年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1,225,143.28
净资产	274,400.25
营业收入	10,118.36
净利润	22,978.70

2、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国资委，深圳市国资委为深圳市政府直属特设机构，其主要职能是根据深圳市政府授权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均未被质押或冻结，也不存在其他权属有争议的情况。

（三）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控股股东深业鹏基外，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深圳瑞晋。深圳瑞晋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为 1,080 万股，持股比例为 30.00%，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瑞晋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10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1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光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561583419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下沙社区滨河路 9289 号下沙村京基滨河时代广场 C3 栋 28L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除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外，未实际从事其他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管理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股东构成

序号	股东姓名	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超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3961	13.9608%
2	王光明	副董事长	1.3961	13.9608%
3	韩喆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3177	13.1766%
4	杨征	曾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已于 2021 年退休	1.2392	12.3922%

序号	股东姓名	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徐长远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2392	12.3922%
6	王兆财	副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0.3922	3.9216%
7	李山	曾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总经理助理，已于 2023 年 4 月退休	0.3922	3.9216%
8	范朝晖	曾任品质部副经理，已于 2019 年退休	0.2353	2.3529%
9	周刚	公司监事、采购部副经理	0.2353	2.3529%
10	肖卫文	办公室副主任	0.2353	2.3529%
11	蔡楚珊	曾任设计一室主任，已于 2015 年退休	0.2353	2.3529%
12	任立海	总经理助理	0.1961	1.9608%
13	王曙敦	制造一部经理	0.1569	1.5686%
14	于浩	设计二室副主任	0.1569	1.5686%
15	邱锡	品质部经理	0.1177	1.1765%
16	鲜小聪	制造二部经理	0.1176	1.1764%
17	漆春如	曾任市场部经理助理，已于 2016 年退休	0.1176	1.1765%
18	赵成刚	制造一部副经理	0.1176	1.1765%
19	王懿	公司监事、工程技术部副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0.0784	0.7843%
20	高霞	人力资源部副经理、证券事务代表	0.0784	0.7843%
21	曹文锋	制造二部副经理	0.0784	0.7843%
22	贺杰	制造一部副经理	0.0784	0.7843%
23	李智军	生产计划部副经理	0.0784	0.7843%
24	余星星	曾任市场部副经理，已于 2019 年离职	0.0784	0.7843%
25	蒋赣彬	制造二部副经理	0.0784	0.7843%
26	韩小燕	市场部经理	0.0524	0.5229%
27	苏金东	市场部经理	0.0524	0.5229%
28	谢代洲	设计二室主任助理	0.0521	0.5228%
合计		-	10.0000	100.0000%

（3）主要财务数据

深圳瑞晋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	--------------------------

总资产	7.17
净资产	-19.53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0.28

九、公司关于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的情形。

十、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十一、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36,000,000 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12,000,000 股，发行新股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 48,000,000 股。假设本次发行新股 12,000,000 股，则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					
1	深业鹏基	25,200,000	70.00%	25,200,000	52.50%
2	深圳瑞晋	10,800,000	30.00%	10,800,000	22.50%
二、本次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		-	-	12,000,000	25.00%
合计		36,000,000	100.00%	48,000,000	100.00%

（二）前十名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深业鹏基	25,200,000	70.00%
2	深圳瑞晋	10,800,000	30.00%
合计		36,000,000	100.00%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不存在自然人股东。

（四）国有股股东和外资股股东持股情况

根据深圳市国资委 2023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深圳市国资委关于深圳晶华显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深国资委函[2023]233 号），深业鹏基为发行人的国有股东，属于《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 36 号）规定的“不符合（1）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境内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2）第一款中所述单位或企业独家持股比例超过 50%，或合计持股比例超过 50%，且其中之一为第一大股东的境内企业；

（3）第二款中所述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各级境内独资或全资企业的国有股东标准，但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和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其行为的境内外企业，证券账户需标注为“CS”，因此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投资者一码通账户应标注“CS”标识。

2017 年 11 月 18 日，国务院发布《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国发[2017]49 号），规定自该方案印发之日起，《国务院关于印发减持国有股筹集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2001]22 号）和《财政部国资委证监会社保基金会关于印发〈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通知》（财企[2009]94 号）等国有股转（减）持政策停止执行。公司上述国有股东将按照前述规定及后续颁布的相关配套规则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义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中不存在外资股股东。

（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相关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首次申报最近一年中无新增股东。

（六）私募基金股东备案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私募基金股东。

（七）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仅存在两个股东，即深业鹏基和深圳瑞晋，两者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会由九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董事会职务	提名人	任期
李超	董事长	深业鹏基	2023年4月24日至2026年4月23日
王光明	副董事长	深圳瑞晋	2023年4月24日至2026年4月23日
臧健	董事	深业鹏基	2023年4月24日至2026年4月23日
梅小锋	董事	深业鹏基	2023年4月24日至2026年4月23日
刘用	董事	深业鹏基	2023年4月24日至2026年4月23日
韩喆	董事	深业鹏基	2023年4月24日至2026年4月23日
邓赟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3年5月31日至2026年4月23日
寻培珏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3年4月24日至2026年4月23日
李斌泉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3年4月24日至2026年4月23日

上述人员的简历情况如下：

1、李超

李超先生，男，196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中理工大学（现为华中科技大学）电机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89年7月加入发行人，曾历任工程部工程师、工程部经理助理、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副总经理，2004年6月至2023年4月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2023年4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2、王光明

王光明先生，男，197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专业，高级会计师。1990年8月至1995年10月历任新昌制冷配件总厂、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科科长、财务处处长；1995年10月至2001年11月，历任三花不二工机有限公司担任总务部部长、总会计师；2001年12月至2006年1月，在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兼董秘；2006年2月至2007年7月，在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投资负责人；2007年8月至2008年8月，在深圳中科宏易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8年9月至2013年12月，在上海宏易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2011年6月至今，在苏州宏正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5年6月至今，在杭州玖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2016年8月至今，在浙江元盛塑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董事长；2016年12月至今，在上海眼视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2017年4月至2020年5月，在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2017年4月至今，在浙江茶乾坤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7年9月至今，在浙江丰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7年10月至2020年9月，在英特换热设备（浙江）有限公司担任副董事长；2018年3月至今，在绍兴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8年5月至2022年7月，在浙江宏哲药业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20年4月至今，在上海美亮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2020年9月至今，在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董事长、财务负责人；2021年4月至今，在浙江贤达药业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22年4月至2023年2月，在海南眼视光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担任财务负责人；2012年10月至今，在深圳市瑞晋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12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副董事长。

3、臧健

臧健先生，男，196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1991年8月至1994年1月，在上海市第四建筑工程公司担任预算员；1994年1月至2008年5月，在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担任修建部合约科科长、副经理；2008年5月至2012年1月，在深圳市机场扩建工程指挥航站区担任工程部副部长；2012年1月至2016年11月，在深业置地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工程管理部部长、新旺项目公司总经理、科之谷项目公司总经理；2016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 月，在深业鹏基、深业南方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8 年 7 月至 2023 年 1 月，在深业鹏基、深业南方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党委委员；2023 年 1 月至今，在深业鹏基、深业南方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2023 年 4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

4、梅小锋

梅小锋先生，男，1973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7 年 7 月至 2000 年 5 月，在深圳华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担任业务经理；2000 年 5 月至 2001 年 4 月，在深圳市商业银行担任业务经理；2001 年 4 月至 2003 年 4 月，在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业务经理；2003 年 4 月至 2005 年 4 月，在深圳市雁联计算系统有限公司担任 ERP 财务顾问；2005 年 4 月至 2007 年 6 月，在深圳华鹏会计师事务所担任主任会计师；2007 年 6 月至 2011 年 7 月，在深业集团有限公司担任风险部业务经理；2011 年 7 月至今，历任深业鹏基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风险部经理。2012 年 12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

5、刘用

刘用先生，男，1984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拥有法律职业资格、国有企业三级法律顾问职称。2007 年 10 月至 2009 年 5 月，在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涉外法务专员；2009 年 6 月至 2014 年 7 月，在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法律部经理；2014 年 8 月至 2018 年 9 月，在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担任高级法律经理；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5 月，在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高级法律经理；2019 年 6 月至 2019 年 7 月，在深圳市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事务中心担任法务合规部副部长；2019 年 9 月至今，在深业鹏基担任资产管理部副经理；2023 年 4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

6、韩喆

韩喆先生，男，1969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南理工大学半导体物理与器件专业本科、哈尔滨工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92 年 7 月加入发行人，曾历任工程部工程师、工程部副经理、总经理助理，2006 年 10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7、邓赞

邓赞先生，男，1976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1997年7月至2000年9月，在江西中山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所长助理、涉外审计部副主任；2000年9月至2002年10月，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项目经理、高级审计员；2002年10月至2004年11月，在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高级审计专员；2004年11月至2009年1月，在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担任内审主管、总账主管、财务分析和税务筹划主管、业务系统财务管理；2009年1月至2017年1月，在深圳市中安信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担任高级审计主管；2017年1月至2018年1月，在深圳市浩森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审计部经理；2018年1月至2019年8月，在深圳市行联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担任审计总监、财务经理；2020年6月至今，在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2020年11月至今，在远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2023年5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8、寻培珏

寻培珏先生，男，1959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电子物理与器件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82年2月至1985年8月，在中国电子科技集团第33研究所担任技术员、助理工程师；1991年7月至1993年7月，在深圳德达磁技术有限公司担任开发部经理；1993年8月至1998年12月，在深圳资源磁电有限公司历任副总工程师、总经理；1999年2月至2019年12月，在深圳深爱半导体有限公司（后变更为深圳深爱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副董事长兼总经理、高级顾问；2006年12月至2011年1月，在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22年11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9、李斌泉

李斌泉先生，男，1978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律专业本科学历，律师。2006年1月至2008年5月，在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担任律师助理；2008年6月至2018年4月，在广东国晖律师事务所历任

实习律师、专职律师、合伙人、律所副主任；2018年4月至今，在广东国霖律师事务所担任律所主任、合伙人；2022年11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监事会由三名成员组成，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监事会职务	提名人	任期
袁莉莎	监事会主席	深业鹏基	2023年4月24日至2026年4月23日
王懿	监事	深圳瑞晋	2023年4月24日至2026年4月23日
周刚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23年4月24日至2026年4月23日

上述人员的简历情况如下：

1、袁莉莎

袁莉莎女士，女，198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2012年6月至2021年9月，在惠州市鹏基投资有限公司、惠州市仲恺鹏基投资有限公司历任综合部行政助理、法务专员、人事主管兼法务岗、人事经理兼法务岗；2021年9月至今，在深业鹏基、深圳南方集团有限公司担任纪检监察室副主任；2023年4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2、王懿

王懿先生，男，197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南交通大学应用电子技术专业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1998年9月加入发行人，历任工程部工程师、模块部经理助理、模块部副经理、工程部副经理；2020年5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监事。

3、周刚

周刚先生，男，197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深圳大学电子技术专业大专学历，中级工程师。1992年7月至1995年8月，在广东大亚湾核电站担任秘书部电脑管理处管理员；1995年8月加入发行人，历任工程部工程师、采购部副经理；2020年5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 4 名成员组成，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任期
李超	总经理	2023 年 4 月 24 日至 2026 年 4 月 23 日
韩喆	副总经理	2023 年 4 月 24 日至 2026 年 4 月 23 日
徐长远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3 年 4 月 24 日至 2026 年 4 月 23 日
刘晋青	财务总监	2023 年 4 月 24 日至 2026 年 4 月 23 日

上述人员的简历情况如下：

1、李超

李超先生，总经理，简历请参见本小节之“（一）董事会成员”。

2、韩喆

韩喆先生，副总经理，简历请参见本小节之“（一）董事会成员”。

3、徐长远

徐长远先生，男，1973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方交通大学（现为北京交通大学）光学专业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深圳市高层次人才。1998 年 8 月加入发行人，曾历任工程部工程师、工程部副经理、工程部经理、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2020 年 5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刘晋青

刘晋青女士，女，1975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CMA 管理会计师。1994 年 7 月至 1999 年 2 月，在江苏永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往来会计、成本会计；1999 年 3 月至 2003 年 5 月，在深圳市通立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担任主管会计；2003 年 6 月至 2008 年 12 月，在深圳市麦驰物联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负责人；2009 年 1 月至 2014 年 1 月，在深圳市福中鑫电子有限公司担任主管会计；2014 年 2 月加入发行人，2022 年因个人家庭原因离职一年后于 2023 年 2 月复职，2014 年至今历任成本总账会计、财务部经理助理、财务副总监；2023 年 4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四）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共 4 人。

上述人员的简历情况如下：

1、李超

李超先生，简历请参见本小节之“（一）董事会成员”。

2、韩喆

韩喆先生，简历请参见本小节之“（一）董事会成员”。

3、王懿

王懿先生，简历请参见本小节之“（二）监事会成员”。

4、王兆财

王兆财先生，男，1975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东北大学工业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深圳大学计算机技术领域工程专业硕士学历，中级工程师。1998 年 8 月至 2000 年 2 月，在青岛海尔国际电器有限公司担任电子工程师；2000 年 3 月加入发行人，至今在发行人历任电子工程师、设计二室主任、副总工程师。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李超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江西晶华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王光明	副董事长	浙江丰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财务负责人	无
		浙江元盛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无
		浙江贤达药业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上海眼视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绍兴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杭州玖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厦门中科宏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无
		苏州宏正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上海美亮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上海裕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无
		浙江茶乾坤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深圳市瑞晋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臧健	董事	泰州园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系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孙公司
		深圳市深业明宏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深圳市深业鹏基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董事	系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深圳鹏泰博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系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湖南深业鹏兴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深圳市云湾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系与本公司同受深业集团控制的公司
		长沙鹏基地产有限公司	董事长	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长沙伟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深圳市福安基业棚改服务有限公司	总经理	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参股的公司
		深圳市科创云城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深业南方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董事	系与本公司同受深业集团控制的公司
		深业鹏基（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董事	控股股东
梅小锋	董事	深圳市深业鹏基宝华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0%的公司
		深圳市深业明宏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长沙鹏基地产有限公司	监事	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州碧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系深业集团控制

				的深圳深业花园发展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4.28%的公司
		深圳市荣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30%的公司
		深圳市科创云城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惠州仲恺软件园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系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孙公司
		惠州深业南方地产有限公司	监事	系与本公司同受深业集团控制的公司
		泰州深业鹏基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系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深圳深业花园发展有限公司	总经理	系与本公司同受深业集团控制的公司
		深业中心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监事	系与本公司同受深业集团控制的公司
		深业资管	监事	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深圳华民发展有限公司	总经理	系与本公司同受深业集团控制的公司
		泰州园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系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孙公司
		深圳深业五金有限公司	董事长	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深圳市中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系本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深圳鹏泰博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系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湖南深业云凯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系与本公司同受深业集团控制的公司
		东莞市深业松山湖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系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深业鹏基棚改投资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监事	系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深圳市深业鹏基上林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系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深圳市深业鹏基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监事	系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湖南深业鹏兴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系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泰州深业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系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广州碧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系深业集团控制的深圳深业花园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14.28% 的公司
		惠州市鹏基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系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东莞市高发房地产有限公司	监事	系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深圳市云湾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系与本公司同受深业集团控制的公司
		惠州深业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系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深圳市鹏基物业经营有限公司	监事	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深圳国际建筑机械有限公司	监事	系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深圳市上林苑酒店有限公司	监事	系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深圳市深业集团建材有限公司	总经理	系与本公司同受深业集团控制的公司
		惠州市仲恺鹏基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系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深圳市深业信宏城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系与本公司同受深业集团控制的公司
		深圳鹏基龙电安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深业美丽华客运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系深业集团控制的公司与外方成立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刘用	董事	广东深业美丽华客运有限公司	董事	系深业集团控制的公司与外方成立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深圳鹏基龙电安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邓赞	独立董事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远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李斌泉	独立董事	广东国霖律师事务所	律所主任、合伙人	无
寻培珏	独立董事	深圳深爱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袁莉莎	监事会主席	深圳深业花园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系与本公司同受深业集团控制的公司
		深圳市中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深圳市深业集团建材有限公司	监事	系与本公司同受深业集团控制的公司
周刚	职工代表监事	深圳市瑞晋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本公司 5%以上的股东
		江西晶华	监事	全资子公司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戚关系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合法合规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十三、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所有非独立董事与公司签订了《董事聘任合同书》，所有独立董事与公司签订了《独立董事聘任合同书》，所有监事与公司签订了《监事聘任合同书》，所有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了《聘用合同书》，以上聘任合同中均包含竞业禁止义务、保密义务等相关条款。

另外，所有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除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外，还与公司签订了《竞业限制协议》、《保密协议》。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协议。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

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间接持股企业	间接持股比例
李超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深圳瑞晋	4.1883%
王光明	副董事长	深圳瑞晋	4.1883%
韩喆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深圳瑞晋	3.9531%
王懿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深圳瑞晋	0.2352%
周刚	职工代表监事	深圳瑞晋	0.7059%
徐长远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深圳瑞晋	3.7176%
王兆财	核心技术人员	深圳瑞晋	1.176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所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况。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时间	人员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董事变动情况	2022年6月	增加董事郑坚东	控股股东深业鹏基增加委派董事郑坚东
	2022年11月	增加独立董事张建军、寻培珏、李斌泉，郑坚东辞去董事	出于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增加独立董事
	2023年4月	原董事赵忠、刘红辉卸任，变更为臧健、刘用担任董事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到期换届，控股股东深业鹏基委派的部分董事由于工作调动和到退休年纪原因而更换
	2023年5月	原独立董事张建军辞任，变更为邓赞	张建军由于已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不符合2023年4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监事变动情况	2023年4月	原监事刘君萌卸任，变更为袁莉莎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到期换届，控股股东深业鹏基委派的监事由于到退休年纪而更换
高级管理人员	2021	杨征因退休卸任副总经理职	人员已到法定退休年纪

项目	时间	人员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员变动情况	年 11 月	务	
	2023 年 4 月	李山因退休卸任财务总监职务，变更原财务副总监刘晋青为财务总监	人员已到法定退休年纪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无		

以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主要系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不断完善，且除独立董事变动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均来自股东委派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大部分变动系退休、调任等原因。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王光明	副董事长	浙江绩丰岩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25.00	1.02%
		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6.18	2.11%
		浙江丰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3.80%
		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03.54	24.30%
		浙江元盛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128.00	4.81%
		浙江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3.33%
		浙江力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00	1.67%
		浙江茶乾坤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10.00	3.50%
		浙江益立胶囊股份有限公司	104.00	1.98%
		浙江贤达药业有限公司	57.50	3.53%
		上海眼视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50.00%
		杭州玖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5.40	27.08%
		苏州宏正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40.00%
		上海美亮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191.34	95.67%
		上海裕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35.71%
		深圳市瑞晋投资有限公司	1.40	13.96%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杭州鑫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00.00	8.36%
李超	董事长、总经理、 核心技术人员	深圳市瑞晋投资有限公司	1.40	13.96%
韩喆	董事、副总经理、 核心技术人员	深圳市瑞晋投资有限公司	1.32	13.18%
寻培珏	独立董事	深圳市循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57.10	25.71%
王懿	监事	深圳市瑞晋投资有限公司	0.08	0.78%
周刚	职工代表监事	深圳市瑞晋投资有限公司	0.24	2.35%
徐长远	副总经理、董事 会秘书	深圳市瑞晋投资有限公司	1.24	12.39%
		深圳市乔木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注1)	5.00	10.00%
王兆财	核心技术人员	深圳市瑞晋投资有限公司	0.39	3.92%

注1：该公司已于2002年吊销。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同类业务的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利益冲突。

十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一）薪酬组成

公司现任董事（独立董事及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除外）、监事（未在公司任职的监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领取的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和奖金等组成。

公司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津贴，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二）确定依据、所履行的程序

控股股东委派董事臧健、梅小锋、刘用及股东深圳瑞晋委派董事王光明不在公司领薪；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由2022年11月15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确定；控股股东委派监事袁莉莎

不在公司领薪；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在公司任职，其从公司领取薪酬由劳动合同、薪酬制度约定。

（三）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总额占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从本公司领取薪酬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薪酬总额	利润总额	薪酬总额/利润总额
2020 年	409.95	2,024.87	20.25%
2021 年	555.65	2,878.45	19.30%
2022 年	640.48	6,146.79	10.42%

（四）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以及所享受的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即 2022 年）在发行人及子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表：

姓名	公司职务	税前薪酬 （万元）	最近一年是否在关联企业领薪
李超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56.37	否
王光明	副董事长	-	否
臧健	董事	-	是
梅小锋	董事	-	是
刘用	董事	-	是
韩喆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34.42	否
邓赞	独立董事（注 1）	-	否
寻培珏	独立董事（注 2）	0.50	否
李斌泉	独立董事（注 2）	0.50	否
袁莉莎	监事会主席	-	是
周刚	职工代表监事	30.76	否
王懿	监事	33.91	否
徐长远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12.25	否
刘晋青	财务总监（注 3）	-	否
王兆财	核心技术人员	91.84	否

注 1：邓赞自 2023 年 5 月起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因此 2022 年无独立董事津贴。

注 2：发行人于 2022 年 11 月聘任独立董事，因此独立董事在 2022 年仅领取一个月独立董事津贴；报告期后，独立董事张建军已辞去职位，新任独立董事邓赞的独立董事津贴与其他独立董事保持一致。

注 3：财务总监刘晋青系发行人原财务副总监，2022 年因个人家庭原因离职一年后于 2023 年 2 月复职，因此 2022 年无薪酬。

上述人员中，臧健、梅小锋、刘用、袁莉莎均是控股股东深业鹏基的高层或中层管理人员，2022 年在深业鹏基处领取薪酬。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除领取上述薪酬外，未在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等。

十八、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如员工持股计划、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及其他制度安排。

十九、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员工人数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在册员工人数（人）	1,111	934	792

（二）员工专业、学历及年龄结构

1、岗位结构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岗位结构如下：

专业结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生产人员	794	71.47%
销售人员	49	4.41%
管理人员	51	4.59%
研发人员	217	19.53%
合计	1,111	100%

2、学历结构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学历结构如下：

学历结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本科及以上	236	21.24%
专科	262	23.58%
高中及以下	613	55.18%
合计	1,111	100%

3、年龄结构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年龄结构如下：

年龄结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46 岁及以上	101	9.09%
36-45 岁	355	31.95%
26-35 岁	492	44.28%
25 岁及以下	163	14.67%
合计	1,111	100%

4、用工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合同员工 1,111 人，劳务派遣人数 66 人，劳务派遣人数占总用工人数的比例为 5.94%，未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劳务派遣公司均是按照劳动合同法规定设立的法人实体，具备必要的专业资质，符合《劳动合同法》和《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员工制定了必要的社会保障计划，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具体标准执行当地政府有关规定。

1、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差异人数	差异原因
养老保险	1111	1089	22	3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其余人员在社保/公积金规定的缴费节点后入职，自次月开始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
失业保险	1111	1089	22	
工伤保险	1111	1089	22	
生育保险	1111	1089	22	
医疗保险	1111	1089	22	
公积金	1111	1064	47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差异人数	差异原因
养老保险	934	926	8	2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其余人员在社保/公积金规定的缴费节点后入职，自次月开始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
失业保险	934	926	8	
工伤保险	934	926	8	
生育保险	934	926	8	
医疗保险	934	926	8	
公积金	934	920	14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差异人数	差异原因
养老保险	791	787	4	2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其余人员在社保/公积金规定的缴费节点后入职，自次月开始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
失业保险	791	787	4	
工伤保险	791	787	4	
生育保险	791	787	4	
医疗保险	791	787	4	
公积金	791	787	4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系退休返聘、部分新员工入职的原因。

2、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性

2023 年 2 月，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证明》，载明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记录；2023

年 2 月，已获取“信用中国”《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载明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住房公积金领域、医疗保障领域无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记录；

2023 年 1 月，江西省兴国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江西省兴国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赣州市医疗保障局兴国分局、赣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兴国分中心分别出具《证明》，载明江西晶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记录。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均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3 年 2 月，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武汉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武汉市医疗保险中心、武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出具《证明》，载明晶华武汉分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记录。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是专业从事物联网领域智能显示控制器、液晶显示器件等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是人机交互显示及智能控制领域的优质服务商。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智能显示控制器、单色液晶显示器件、彩色液晶显示器件等，产品广泛应用于智能家居、工业控制及自动化、OA 办公、智能车载、智慧医疗等众多专业领域。



公司成立于 1987 年，深耕人机交互显示及智能控制领域三十余年，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在公司工作 20 年以上，核心团队稳定。公司核心业务技术横跨显示技术、嵌入式软件设计、电子电路设计、机械设计、射频及无线设计、人机功能设计等软硬件技术，其跨学科技术能力在市场上较为鲜有，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深圳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液晶分会副理事长单位，具备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打造了一支经验丰富、专业高效的研发设计和制造队伍，并强化自主软件开发能力建设，拥有完善的软硬件开发及测试工程师团队，具备在短时间内根据不同客

户的需求，设计出质量可靠、性能优越的人机交互终端一体化产品的能力。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217人，研发人员占公司员工总人数的19.53%；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42项专利和16项软件著作权，其中发明专利8项，形成了较为完善的知识产权体系。

公司在深耕显示技术的基础上，敏锐地判断物联网将成为未来下游应用市场发展的大趋势，提前布局物联网相关的技术储备，加大智能交互控制技术相关的研发投入，目前公司已具备较为完善的显示及控制定制化产品设计、开发及制造能力。

公司可满足客户对人机交互显示以及智能控制的一站式采购需求，客户广泛分布于智能家居、工业控制及自动化、OA办公、智能车载、智慧医疗等领域。凭借出色的技术与定制化服务、稳定可靠的产品品质、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等综合服务能力，与大金、科勒、施耐德、格力、大疆、伊顿、GE、佳能、松下等国内外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商业合作关系，获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获得施耐德授予的杰出质量供应商奖、GE授予的最佳配合奖、松下授予的品质力进步奖、大金授予的未来之星奖等荣誉，在业内获得了较好的口碑，体现了公司在人机交互显示及智能控制领域的优势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智能显示控制器、单色液晶显示器件和彩色液晶显示器件等，其中智能显示控制器是在公司原有的液晶显示器件产品的基础上，植入定制化设计的嵌入式软件程序，经电子工艺加工后实现终端产品的特定功能，集微电子技术、电子电路技术、现代传感与通讯技术、智能控制技术、人工智能技术于一体，从而将液晶显示器件产品从被动显示的产品升级到智能控制、无线传输、触控传感等人机交互领域软硬件结合的产品。公司各产品说明如下：

1、智能显示控制器

（1）主要产品说明

公司智能显示控制器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家居、工业控制及自动化等领域。公司产品通过运用智能控制、Zigbee、WiFi、BLE、射频等技术，实现人与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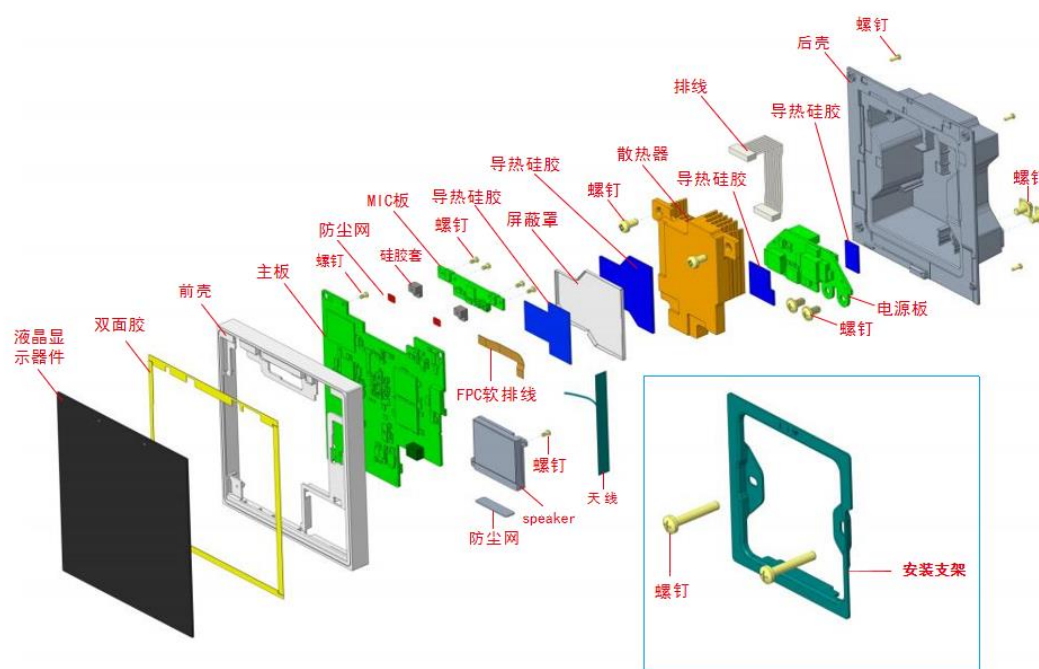
产品与产品之间的智能联动，并部分可通过智能手机等终端设备进行控制。公司智能显示控制器主要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介绍与功能说明	产品图示
智能家居控制器	产品介绍：采用全视角高分辨率显示，外挂投射式电容触控，同时配备蓝牙wifi 无线通讯、电源线载波、人体感应、语音识别等多种技术，可实现控制器、APP 智能应用场景与设备的联动，局域网本地控制与互联网云端控制自由切换，通过协议转换可以控制多达数百台新风、地暖、空调等设备。 功能：集中控制中央空调、新风系统、地暖等设备，包括控制及显示空调模式、风量、风速、温度等，控制及显示新风系统的换气模式、风量等，根据室温调节地暖开关等。	 多功能线控器
智能卫浴控制器	产品介绍：采用高对比度显示，外挂电容式触摸，同时配备遥控器与本体间 RF 无线通信、无线充、低功耗、防尘防水设计等多种技术，搭配浴霸、灯光、魔镜、音响等不同类型的设备，可以实现流畅酷炫的律动声光色特效，达到极佳的场景体验。 功能：控制智能卫浴，比如马桶座圈、便盖的开关，温度调节，暖风开关和档位调节，冲洗参数（水温、水压、冲洗模式等）调节，自动除臭，自动UV（紫外光），氛围灯光、音乐控制，保存用户习惯参数、语音控制等。	 智能卫浴控制器
工控人机界面（HMI）	产品介绍：采用组态式框架设计，使上层应用、GUI 处理、底层驱动完全分离分层，实现客户端基于我司自研平台 IDE 进行产品开发，真正实现零代码开发，大大降低产品开发难度，缩减客户端产品开发时间，加快产品上市速度。 功能：带组态开发功能，支持工业常用通信接口，如串口 RS232、485、CAN、以太网口等，支持工业标准 modbus 协议及自定义协议，可根据需求配备 IoT 功能。	 工控人机界面产品

（2）产品构造

智能显示控制器的技术原理是以嵌入式处理器为核心，搭配存储（FLASH与内存）、输入输出设备（触摸、显示与按键等），构成最小单元，同时根据不同的客户需求，集成 GUI 图形引擎加速技术、固件及 APP 空中下载技术、智慧屏多协议网关技术、IOT 云端接入技术、多传感器多协议终端组网技术、视觉及语音识别集成技术、无线通讯底层中间层定制技术、电源线载波通讯技术、音视频多媒体处理及优化技术、场景自定义组态等技术，为客户的需求开发配套的控制

智能显示控制器组件详图



2、液晶显示器件

液晶显示器件主要由 ITO 玻璃、液晶、偏光片、驱动 IC、电路板、背光源、连接件等组件构成，公司液晶显示器件产品具体如下：

（1）主要产品说明

公司显示器件产品主要包括单色液晶显示屏、单色液晶显示模组、彩色液晶显示模组等，广泛应用于智能家居、工业控制及自动化、OA 办公、智能车载、智慧医疗等行业领域，主要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介绍与功能说明	产品图示
单色液晶显示屏	一种利用液晶的光电效应来实现黑白显示的单色显示器件。单色液晶显示屏由上下两层偏光片、ITO 玻璃、液晶及其他辅助材料等构成。	
单色液晶显示模组	由单色液晶显示屏、配套 IC、BL（背光源）、FPC（柔性印刷电路板）、TP（触控屏）等组件及其他电子元器件封装而成的显示器件，可实现单色图形显示。	
彩色液晶显示模组	由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屏（TFT-LCD），配套 IC、偏光片、BL（背光源）、FPC（柔性印刷电路板）、TP（触控屏）、盖板等组件以及其他电子元器件封装而成，可实现彩色图形显示。	

（2）产品构造

①单色液晶显示屏

单色液晶显示屏的技术原理是利用外界电场的作用使液晶分子发生偏转，改变液晶分子的排列状态，从而透过或阻挡可见光以实现单色显示。单色液晶显示屏主要由上下两层偏光片、ITO 玻璃、液晶及其他辅助材料等组成。单色液晶显

示屏的结构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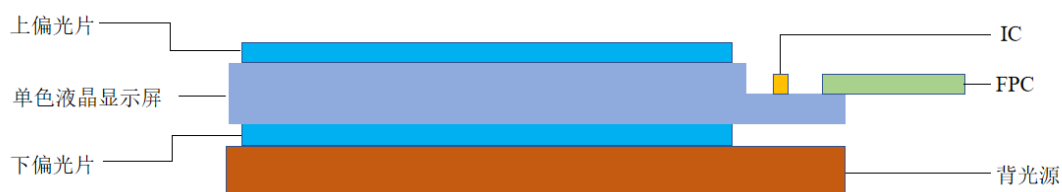
单色液晶显示屏组件详图



②单色液晶显示模组

单色液晶显示模组的技术原理是将液晶显示屏和相关的 IC、驱动电路、背光源、以及连接件等组件组装在一起，实现显示信号的输入端与显示信号的输出端对接，其结构根据产品应用的不同而有所差异，主要有 COG、COB、COF 等结构。单色液晶显示模组的结构如下所示：

单色液晶显示模组组件详图



③彩色液晶显示模组

彩色液晶显示模组的技术原理是利用薄膜晶体管驱动液晶分子，改变液晶分子的排列状态，再结合彩色滤光片以实现彩色显示；同时将彩色液晶显示屏和 IC、背光源、FPC（柔性印刷电路板）以及连接件等组件组装在一起，实现显示信号的输入端与显示信号的输出端对接。彩色液晶显示模组的结构如下所示：

彩色液晶显示模组组件详图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智能显示控制器	22,048.35	43.17%	9,009.87	24.93%	3,838.42	14.95%
单色液晶显示器件	19,445.53	38.08%	20,032.23	55.43%	15,898.30	61.93%
彩色液晶显示器件	9,573.88	18.75%	7,097.78	19.64%	5,934.42	23.12%
合计	51,067.77	100.00%	36,139.88	100.00%	25,671.14	100.00%

（四）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原材料采购是公司产品质量控制和成本控制的重要环节。公司制定了《供应商开发与管理程序》、《供应商的开发及管理》等严格的采购制度，对供应商的选择与评估、原材料采购等活动进行控制。具体情况如下：

（1）采购方式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 IC、电子料、TFT、背光源、玻璃、偏光片、液晶等，主要采用按需采购的采购模式，即结合订单生产计划和原材料库存量，根据客户订单对相关材料自主安排采购。同时，公司密切关注市场行情和动态，及时掌握行情信息，并针对通用原材料设置一定的安全库存，以防止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

（2）供应商管理体系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供应商管理体系，选择供应商需经过严格的考察过程，包括供应商的资质、生产经营水平、技术服务水平、产品质量稳定性等，需经资质预审、样品认证等流程，合格后方可纳入公司供应商体系。同时，公司对供应商进行评价，由品质部牵头，联合采购部、设计部等按月度对供应商进行评级排名，评价内容主要包括质量、交期、价格、配合度等几个层面，评价结果是公司评定合格供应商的重要依据，有效管控原材料品质。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形成了较

为稳定的原材料供货渠道。

（3）质量控制

公司从供应商管理和供应商质量过程控制两方面对原材料质量进行管控。一方面，公司严格控制进入合格供应商目录的企业；另一方面，公司重视产品检验，设有专门的品质部，在收到供应商的送货时按照相关质量管控制度进行检验，以保证物料的合格交付。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以客户订单为导向，即以客户订单合同为基础，综合分析客户订单合同要求的产品规格、数量和交期，并结合自身产能、原材料情况制定生产计划，自主组织生产。同时，在 TP 贴合、SMT、TFT 切割等环节存在委外加工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自主生产情况

公司产品生产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并进行适当备货。生产部门结合市场部门对在手订单、历史数据以及销售目标的分析，根据生产能力、原材料备货情况合理组织生产。生产部门根据生产计划，具体组织协调生产过程中各种资源，及时处理订单在执行过程中的相关问题，对质量、产量、成本、良品率等方面实施管控，保证生产计划能够顺利完成。

（2）外协加工情况

①外协加工具体情况

公司产品所需原材料种类较多，如公司全部自行加工，生产管理难度高、生产效率低，且受产能制约等因素限制，在 TP 贴合、SMT、TFT 切割等环节存在委外加工的情况，更能符合公司成本效益。公司外协采购需交由外协厂商根据公司的规格、参数等要求进行生产制造。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的具体金额及其占当期采购金额、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	---------	---------

外协加工费	707.30	430.55	182.24
原材料采购总额	27,759.87	24,001.98	13,998.82
外协加工费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2.55%	1.79%	1.30%
主营业务成本	38,298.36	28,106.38	18,887.66
外协加工费占主营业成本的比例	1.85%	1.53%	0.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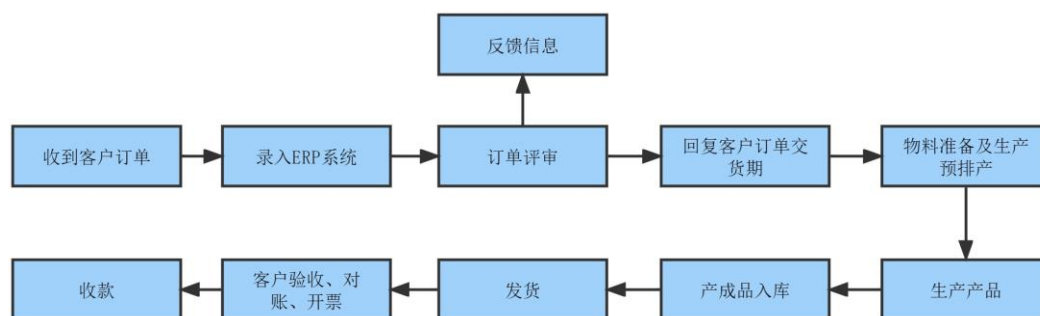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费的金额分别为 182.24 万元、430.55 万元和 707.30 万元，金额及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对外协的需求也随之增加，因此，公司外协加工费也逐年上升。

②外协加工对公司业务独立性和完整性的影响

外协加工内容不属于公司产品的关键工序和技术，由公司委托外协厂商按照生产图纸、加工标准以及技术要求进行生产。外协供应商与公司之间是单一的业务合作关系，公司、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主要外协供应商、外协供应商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并且，市场上存在较多符合公司外协要求的可替代加工企业，因此此类外协供应商对公司独立性和业务完整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对外协供应商不存在依赖性。

3、销售模式

公司智能显示控制器及液晶显示器件产品主要为定制化产品，存在“小批量，多品种”的特征，客户主要分为终端产品生产厂商和技术服务商，公司对两类客户采取的销售模式无本质区别，均为买断式销售。其中，终端产品生产厂商将公司产品应用于其自行生产制造的产品，公司按照其产品特性进行定制化设计和生产；技术服务商为终端产品生产厂商提供整体技术方案及必要的技术支持，并向各零部件厂商提出采购需求，公司按照其采购需求进行定制化设计和生产。公司销售流程图具体如下：



按照销售区域划分，公司产品销售分为内销和外销。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内销和外销的销售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区域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内销	29,661.06	58.08%	20,061.78	55.51%	13,372.09	52.09%
外销	21,406.70	41.92%	16,078.10	44.49%	12,299.05	47.91%
合计	51,067.77	100.00%	36,139.88	100.00%	25,671.14	100.00%

公司设有专门的市场部，负责市场分析及决策、品牌推广、客户服务等工作，并划分为国内及海外两大部分。公司通过多种方式积极开拓市场，一方面，公司持续加强与现有客户的深度合作，全方位做好客户服务；另一方面，公司通过行业协会相关信息、行业展会等方式积极寻求与新客户合作机会，如深圳电子展、上海电子展、日本 CEATEC 展、德国慕尼黑展、纽伦堡展等。

4、研发模式

公司始终以技术创新作为公司发展的核心驱动力，致力于满足智能家居、工业控制及自动化、OA 办公、智能车载、智慧医疗等下游应用领域对人机交互显示以及智能控制的一站式采购需求，以客户需求及行业发展趋势为导向展开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一方面，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不断与客户沟通深挖客户需求，深入了解客户特点，反馈新的应用需求并进行针对性开发，形成契合客户实际应用场景需求的产品体系。另一方面，公司紧密跟随液晶显示器件及智能显示控制器行业发展趋势及客户需求动向，推进技术及产品的前瞻性发展，研发可适应各领域客户需求的新技术、新产品，丰富和完善公司产品生态。

5、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以及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包括公司发展战略、市场竞争策略、行业的供需状况等。报告期内，上述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未来短期内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变化情况

自设立以来，公司立足于人机交互显示领域，致力于液晶显示屏、液晶显示模组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持续提升公司产品整体竞争力，并顺应客户一站式采购需求及行业智能化发展趋势，将智能显示控制器业务作为新的业务增长点，构建了较为完善的人机交互显示与智能控制一站式产品生态体系，可向国内外品牌客户提供人机交互终端一体化产品。自设立以来，公司产品制造发展历程如下图所示：



经过多年的业务经验积累和技术沉淀，公司技术创新能力不断提升，业务结构持续完善，优质客户逐年增加，逐步构筑起自身的核心竞争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和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

公司的核心技术均围绕智能显示控制器及液晶显示器件产品的研发，公司具备长期的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实践经验，技术研发与产业化实践已实现深度融合，建立了成熟的技术研发成果转换体系。通过核心技术产业化，公司形成了包含智能显示控制器及液晶显示器件产品的综合产品生态体系，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来源于核心技术产品及服务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7%，具备较强的产业化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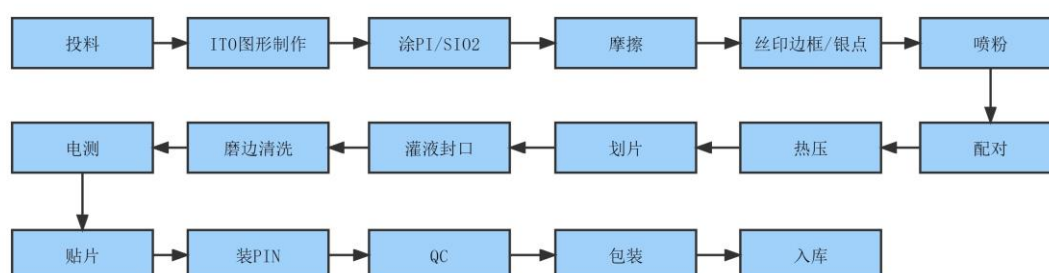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及服务收入	51,067.77	36,139.88	25,671.14
营业收入	52,086.16	37,034.27	26,363.96
所占比例	98.04%	97.58%	97.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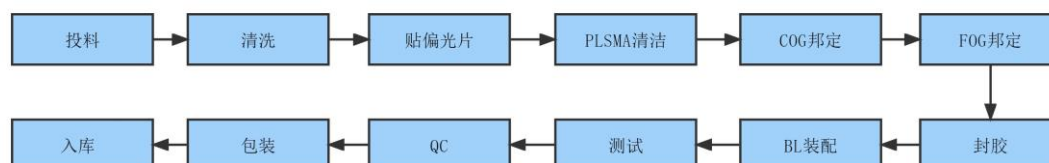
（七）主要产品工艺流程

公司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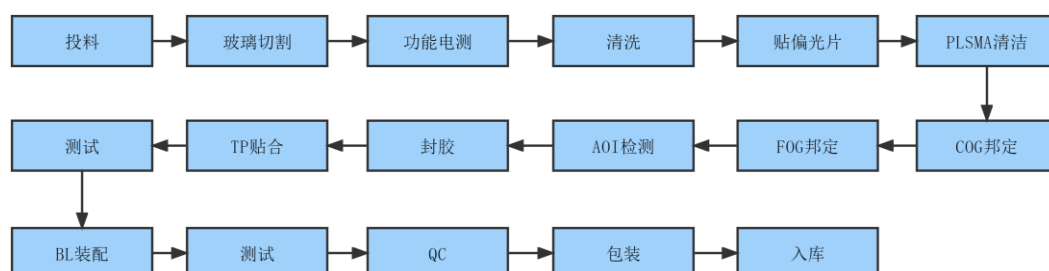
1、单色液晶显示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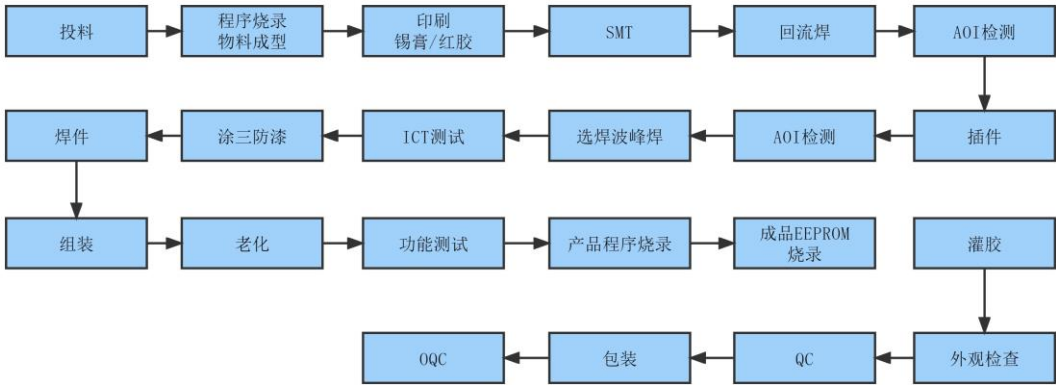
2、单色液晶显示模组



3、彩色液晶显示模组



4、智能显示控制器



公司主要产品核心工艺流程说明如下：

主要工序	工序内容
ITO 图形制作	在 ITO 玻璃上涂上一层光刻胶，再用紫外光透过铬版（菲林）照射到玻璃表面的光刻胶上，使相应照射区域的光刻胶发生化学反应；再用显影液溶解掉 ITO 玻璃的曝光区光刻胶，利用蚀刻液腐蚀裸露的 ITO，最后用脱膜液溶解多余的光刻胶，从而使玻璃表面留下与铬版（菲林）图案一致的 ITO 图案。
喷粉	在 ITO 玻璃上均匀喷涂上 spacer 粒子，使产品配对时起到一个衬垫的作用，让成盒后的两片玻璃之间有着均匀的间距。
灌液封口	通过抽真空利用大气压将液晶灌注到液晶盒中，然后点涂 UV 胶并用紫外光固化封住封口。
COG 邦定	将 IC 与玻璃导电线路进行连接。
FOG 邦定	将 FPC 与玻璃导电线路进行连接。
程序烧录	运用用烧录治具和烧录软件，将编写的测试程序或者主程序等烧录至对应的芯片内。
ICT 测试	运用定制测试治具，通过测试机台运作使治具压合，使治具的测试探针与电路板测试点接触，形成测试回路，通过电子原理检测电路板是否合格，检测电路板是否有开路、短路、元件空焊、元件缺装、元件错装、元件反向以及主动元件的电性不良。
功能测试	对组装好的成品，依据前期策划的测试程序，利用编写的测试软件或工装进行如温度，光线，距离等外部环境的感应功能测试以及触摸按键，显示，软件操作等检查。
灌胶	将 PCBA 的元件用胶水完全覆盖，起绝缘、防水、抗污染、环境侵蚀等作用。

核心技术具体使用情况和效果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具体使用情况和效果	涉及的工艺流程
1	新型高可靠性仪器仪表显示屏技术	1、提高液晶盒厚精度，提升液晶显示屏显示均匀性； 2、提升液晶定向层摩擦精度，提升液晶分子定向能力，提升液晶显示屏的可靠性； 3、抗静电设计及材料的应用，大幅提高产品的	涂 PI/SiO ₂ 、摩擦、喷粉、热压、灌液封口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具体使用情况和效果	涉及的工艺流程
		抗静电能力，使得显示屏能够应用于恶劣环境中。	
2	高可靠宽视角VA显示屏技术	1、高可靠性材料的应用，大幅提升产品抗高温高湿、高低温冲击的能力； 2、提升液晶盒均匀性，提升液晶显示屏的底色均匀性； 3、消除LCD视角盲区，大幅提升显示屏观看视角。	涂PI/SiO ₂ 、摩擦、喷粉、热压、灌液封口
3	新型高可靠性车载液晶显示屏技术	1、针对玻璃基板、偏光片、PI、液晶等，开发相应材料及工艺搭配，满足车载显示高耐久可靠性的使用条件； 2、温度追随补偿技术可以提升显示屏低温显示性能； 3、提升了显示屏的对比度，满足强光下的显示要求。	涂PI/SiO ₂ 、摩擦、喷粉、灌液封口
4	超低功耗液晶显示屏技术	1、实现了显示的两个稳定状态，在稳定状态下不需通电、不消耗能量，非常节能； 2、通过显示材料和背景材料搭配，实现固定彩色化，满足不同使用场景； 3、液晶定向层膜厚均匀性提升，提升显示均匀性； 4、高精度低盒厚（2微米）成盒技术，提升了显示屏的响应速度； 5、高粘度液晶灌液封口技术，提升了生产效率。	喷粉、涂PI/SiO ₂ 、热压、灌液封口
5	新型高可靠性电容式触摸屏面板关键技术	1、特殊的双层结构，增加触摸屏电极的密封性，大幅提高触摸屏的可靠性； 2、低粘度胶水及灌注技术，提高了触摸屏的生产效率及良率； 3、表面镀膜处理技术，提高了触摸屏的抗反射光、抗眩光的能力，满足户外使用的要求； 4、防污技术的运用，提高了触摸屏的抗指纹抗污染能力； 5、抗菌技术提高了产品表面的抗菌能力，利于人体健康。	ITO图形制作、灌液封口
6	高性能VA显示模组技术	1、采用特殊的走线设计，达到了全视角的效果，消除了正视角灰阶反转的不足； 2、根据VA的液晶特性，匹配专门的驱动方式，实现高动态刷新帧率、高VOP驱动，提升了产品在宽温下的显示效果； 3、全新的ESD防静电设计方式，提升了VA产品在ESD性能方面的不足。	ITO图形制作、COG邦定、FOG绑定、组装
7	四合一显示模组技术	1、sensor、盖板、显示之间采用OCA/OCR贴合，提升了产品的显示效果； 2、通过AR/AF/AG表面处理技术，提升了产品在特定环境应用下的光学效果； 3、通过选型专用IC并采用特有防水算法，有效解决卫浴等行业应用场景面临的问题。	COG邦定、FOG绑定、TP贴合
8	电控控制产品技术	1、运行于RTOS/linux/android等嵌入式主流操作系统；	SMT、ICT测试、产品程序烧录、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具体使用情况和效果	涉及的工艺流程
		2、集成多传感器功能，实现对温度、环境光、人体接近等设备的检测与感知； 3、实现无线升级，提升了产品维护的灵活性； 4、集成 IOT 云端接入与语音识别功能，提升了产品的智能控制功能。	功能测试、灌胶
9	工控及车载高可靠性触摸屏技术	1、采用特有的 G+G 盒内走线设计，有效保护电路不受外界环境的影响，提高了产品的寿命与可靠性，广泛应用于车载等有严苛要求的行业； 2、选用专用的触摸 IC，通过针对性的参数调节，达到在强共模干扰下仍能正常使用； 3、开发新的防水技术，采用硅胶披覆和灌封、超声波熔接、阻尼脂涂布、全贴合密封技术，实现高等级防水需求。	SMT、ICT 测试、产品程序烧录、功能测试、TP 贴合
10	工业串口屏模组技术	1、根据客户需求灵活定制软硬件开发及裁剪，提升产品的性价比； 2、根据客户需求定制结构及其他特殊需求； 3、支持常用的 RS232、RS485、CAN、TCP/IP 接口通信。	SMT、ICT 测试、产品程序烧录、功能测试
11	组态工业串口屏技术	1、自研 GUI 开发整套生态系统，从 PC 端工具软件到硬件与产品固件，均为自主研发，极大简化客户图形界面开发系统的工作，实现了客户端零代码编程的开发方式； 2、客户可用我司标准的通信协议，也可用工业标准的 modbus 协议，增加了产品的可定制化及灵活性； 3、可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外形结构及软硬件功能。	SMT、ICT 测试、产品程序烧录、功能测试
12	双稳态显示模组技术	1、基于双稳态特有液晶特性，自研时序算法，可有效稳定驱动双稳态产品，有别于同行采用专业控制器实现时序的方法，提高了产品的性价比； 2、低功耗驱动技术，使产品在不刷新显示内容的情况下功耗为零； 3、搭配不同的反射膜，可实现不同的字体颜色效果，丰富了产品的应用。	涂 PI/SIO ₂ 、喷粉、热压、灌液封口、COG 邦定、FOG 绑定

（八）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智能显示控制器、液晶显示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尚无行业内通用的、公认的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结合公司自身业务和行业特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对行业上游、下游有着相对较高的敏感度，其变动对公司及行业有着比较明显的预示作用，因此公司选取营业收入和主营业务毛利率作为代表性的业务指标进行分析。

公司对营业收入的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发行人对主营业务

毛利率的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盈利能力分析”之“（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九）主要产品和业务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的情况

公司专注于智能家居、工业控制及自动化、OA 办公、智能车载、智慧医疗等行业领域的智能显示控制器、液晶显示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C39）。作为业内优秀的智能显示控制器及液晶显示器件制造商，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深圳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液晶分会副理事长单位，公司得到政府部门、行业机构等的高度认可。

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公司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 9 大领域中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有利于实现新一代信息技术与智能家居、工业及自动化、OA 办公、智能车载、智慧医疗等产业的深度融合发展。经过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先进技术的加持，搭载显示屏的智能终端被赋予了人格属性和社交属性，可实现人与智能硬件间的沟通、智能硬件之间的沟通。同时物联网信息服务爆炸式增长，对内容展示形式要求更加丰富，对智能家居、工业及自动化、OA 办公、智能车载、智慧医疗等领域的显示屏幕提出更高要求，进一步升级人机交互体验。

公司基于多年的行业经验积累和技术沉淀，具备快速响应能力，可在短时间内设计出质量可靠、性能优越的智能显示及控制的一体化产品，其作为物联网生态系统的人机交互窗口，处于物联网基础性地位，对推动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产业的发展起着重要作用。近年来，国家和地方政府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大力支持物联网、智能家居、工业互联网等相关产业的发展，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情况及业务竞争状况”之“（二）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因此，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所处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情况及业务竞争状况

（一）发行人所属行业类别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C39）。

（二）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工信部和国家发改委。工信部主要负责制定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推动产业优化升级和技术创新。国家发改委主要负责拟定综合性的产业政策，对企业投资项目进行核准和备案，引导产业投资方向。

（2）行业自律性组织

行业内部自律性管理组织为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等。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成立于 1987 年，主要工作为开展本行业市场调查，向政府提出本行业发展规划的建议；进行市场预测，向政府和会员单位提供信息；举办国际、国内展览会、研讨会、学术讨论会，致力新产品新技术的推广应用；出版刊物报纸和行业名录；组织会员单位开拓国际国内市场，组织国际交流，开展国际合作，推动行业发展与进步。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

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颁布机构	主要内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的意见》	2022 年	国务院办公厅	推进第五代移动通信（5G）、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大数据等领域标准研制；促进新型消费，加快线上线下消费有机融合，扩大升级信息消费，培育壮大智慧产品和智慧零售、智慧旅游、智慧广电、智慧养老、智慧家政、数字文化、智能体育、“互联网+医疗健康”、“互联网+托育”、“互联网+家装”等消费新业态。
《国家车联网产业标准体系建设指南（智能网联汽车）（2022 年版）》	2022 年	工信部	提出到 2025 年，系统形成能够支撑组合驾驶辅助和自动驾驶通用功能的智能网联汽车标准体系。到 2030 年，全面形成能够支撑实现单车智能和网联赋能协同发展的智能网联汽

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颁布机构	主要内容
（征求意见稿）			车标准体系。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	2022 年	中共中央、国务院	意见提出要强化标准验证、实施、监督，健全现代流通、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第五代移动通信（5G）、物联网、储能等领域标准体系，推动统一智能家居、安防等领域标准，探索建立智能设备标识制度。
《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 年）》	2022 年	中共中央、国务院	加快建设信息基础设施，建设高速泛在、天地一体、集成互联、安全高效的信息基础设施，增强数据感知、传输、存储、运算能力，加快物联网、工业互联网、卫星互联网、千兆光网建设，构建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体系，布局建设大数据中心国家枢纽节点，推动人工智能、云计算等广泛、深度应用，促进“云、网、端”资源要素相互融合、智能配置。
《推进家居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2022 年	工信部、住建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	加快技术突破和设计能力提升，支持建立智能家居和重点家居行业制造业创新中心，推动建设国家级、区域级和行业级工业互联网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加快标准互联互通和融合创新；推进家居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加强智能家电、绿色家具、智能照明等重点产品与国际优质产品质量比对，支持企业瞄准先进标杆进行技术改造，提升产品质量。
《“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2022 年	国务院	提高物联网在工业制造、农业生产、公共服务、应急管理等领域覆盖水平，增强固移融合、宽窄结合的物联接入能力；打造智能楼宇、智能停车场、智能充电桩、智能垃圾箱等公共设施；引导智能家居产品互联互通，促进家居产品与家居环境智能互动。
《“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	2021 年	工信部、发改委、教育部等八部门	完善信息基础设施，加快工业互联网、物联网、5G、千兆光网等新型网络基础设施规模化部署，鼓励企业开展内外网升级改造，提升现场感知和数据传输能力。
《关于加快发展数字家庭提高居住品质的指导意见》	2021 年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央网信办、教育部等十六部门	到 2025 年底，构建比较完备的数字家庭标准体系；新建全装修住宅和社区配套设施，全面具备通信连接能力，拥有必要的智能产品；既有住宅和社区配套设施，拥有一定的智能产品，数字化改造初见成效。
《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	2021 年	中共中央、国务院	针对国内交通行业现实短板和发展需求作出部署，将智能网联汽车、智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均作为重点任务协同发展。
《物联网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 年）》	2021 年	工信部、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等八部门	到 2023 年底，在国内主要城市初步建成物联网新型基础设施，社会现代化治理、产业数字化转型和民生消费升级的基础更加稳固。突破一批制约物联网发展的关键共性技术，培育一批示范带动作用强的物联网建设主体和运营主体，催生一批可复制、可推广、可持续的运营服务模式，导出一批赋能作用显著、综合效

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颁布机构	主要内容
			益优良的行业应用，构建一套健全完善的物联网标准和安全保障体系。
《5G 应用“扬帆”行动计划（2021-2023）》	2021 年	工信部、网信办、发改委等十部门	在赋能 5G 应用重点领域中，该计划提出新型信息消费升级行动，推进 5G 与智慧家居融合，深化应用感应控制、语音控制、远程控制等技术手段，发展基于 5G 技术的智能家电、智能照明、智能安防监控、智能音箱、新型穿戴设备、服务机器人等，不断丰富 5G 应用载体。加快云 AR/VR 头显、5G+4K 摄像机、5G 全景 VR 相机等智能产品推广，拉动新型产品和新型内容消费，促进新型体验类消费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2020 年	国务院	提出培育壮大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云计算、网络安全等新兴数字产业，提升通信设备、核心电子元器件、关键软件等产业水平。
《关于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培育壮大新增长点增长极的指导意见》	2020 年	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财政部	提出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提质增效，加大 5G 建设投资，加快 5G 商用发展步伐，加快基础材料、关键芯片、高端元器件、新型显示器件、关键软件等核心技术攻关。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移动物联网全面发展的通知》	2020 年	工信部	推进移动物联网应用发展，围绕产业数字化、治理智能化、生活智慧化三大方向推动移动物联网创新发展。产业数字化方面，深化移动物联网在工业制造、仓储物流、智慧农业、智慧医疗等领域应用，推动设备联网数据采集，提升生产效率。生活智慧化方面，推广移动物联网技术在智能家居、可穿戴设备、儿童及老人照看、宠物追踪等产品中的应用。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版）》	2019 年	发改委、商务部	薄膜场效应晶体管 LCD（TFT-LCD）、有机发光二极管（OLED）、电子纸显示、激光显示、3D 显示等新型平板显示器件、液晶面板产业用玻璃基板、电子及信息产业用盖板玻璃等关键部件及关键材料属于国家鼓励类项目。
《进一步优化供给推动消费平稳增长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方案（2019 年）》	2019 年	发改委	提出支持绿色、智能家电销售。有条件的地方可对产业链条长、带动系数大、节能减排协同效应明显的新型绿色、智能化家电产品销售，给予消费者适当补贴。

3、行业管理体制及行业政策对发行人的影响

物联网产业对推动经济发展、促进行业技术进步等方面具有重大战略意义。近年来，我国政府主管部门及相关行业协会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法规促进物联网相关产业发展，为我国显示器件及智能控制器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支持和良好的政策环境，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成长性有着积极的影响。

（三）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概况

1、所处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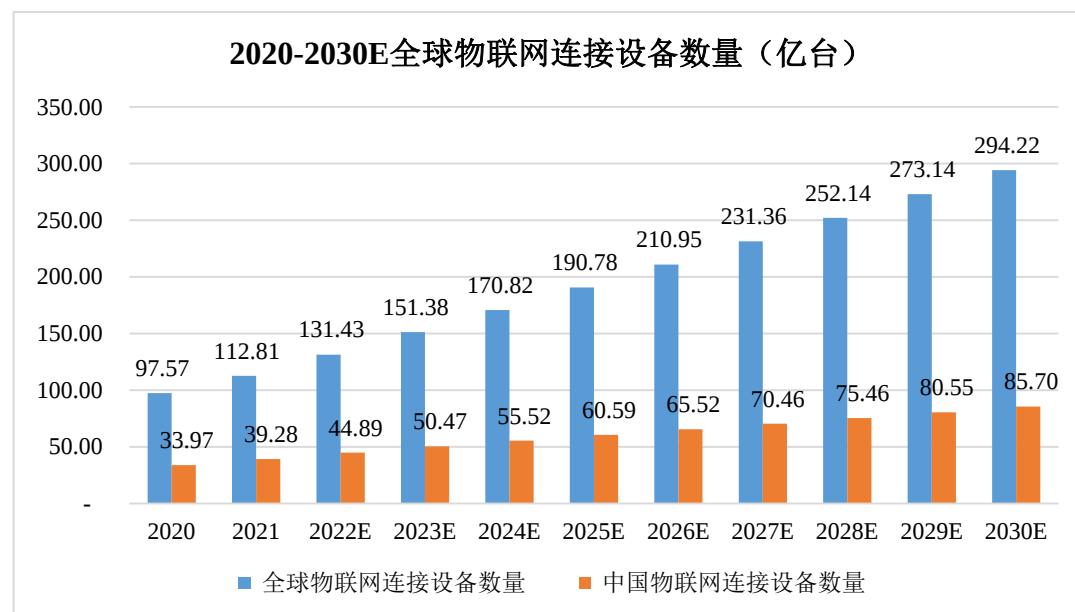
（1）物联网行业发展概况

物联网（IoT，Internet of Things）是指通过传感器、RFID 及芯片等感知设备，按照约定协议，连接物、人、系统和信息资源，实现对物理和虚拟世界的信息进行处理，并作出反应的智能服务系统，具有全面感知、稳定连接和智能处理三大基本特征。人机交互是物联网技术的重要体现，具体包括人与计算机和手机的交互、人与终端设备的交互以及语音交互等，物联网技术的应用可提高人机交互系统的运行效率，实现对智能家居、智能制造等场景的设备进行实时与远程控制。



随着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发展，物联网将成为新一轮的科技与产业升级核心发展力，“万物互联”通过各种信息传感设备实时采集任何需要监控、连接、互动的物体或过程中各类信息，并与互联网结合，实现物与物、物与人之间的信息互联，实现物联设备的远程管理、智能控制、自动识别，下游应用市场持续拓展。

物联网技术的日益成熟和不断普及为智能控制产品的万物互联打开广阔市场空间。近年来，物联网技术得以不断积累与升级，产业链也逐渐完善和成熟，带动了全球物联网行业整体呈现爆发式增加态势。全球物联网连接设备数量也快速增长，Statista 数据显示，2020-2030 年全球物联网连接设备数量将由 97.57 亿台增长至 294.22 亿台，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1.67%，其中中国物联网连接设备 2021 年已达到 39.28 亿台，预计 2030 年将超过 85 亿台。



数据来源：Statista，本招股说明书引用的第三方数据均来源于公开渠道，非专门为本次发行准备，发行人未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下文不再赘述。

物联网产业发展围绕着技术架构展开，从感知层的“物体联网”，提供数据采集、端到端处理、传输的功能，主要由传感器、芯片等制造商构成；将感知层采集到的信息传输，通过由网络层通信技术服务商提供的通信传输技术，传输到平台层；平台层主要由操作系统服务商组成，能够对网络层传输的大规模数据进行智能分析，为开发者、智能设备厂商等多方物联网参与者提供协作的赋能平台；最终在各行业中通过各类智能硬件实现物联网应用服务，形成车联网、工业物联网、智能家居、智能物流等多领域物联场景，构建了完整的物联网技术构架，形成了完善的物联网产业链。



智能硬件是物联网的重要载体，其是最终完成物联网终端应用的主要手段，能够集成传感器和通信功能，可接入互联网并实现特定功能或服务的设备，并最终通过显示器等实现人机交互，包括智能显示控制器等。智能显示控制器的下游客户多为智能家居、智能制造、智慧医疗、智能车载、车联网等企业，而随着物联网技术不断推动智能家居、智能制造、智慧医疗、智能车载、车联网走向普及，促进智能显示控制器进入快速发展阶段。

物联网下游细分应用场景广泛。物联网使得物与物之间的连接成为现实，其应用场景逐渐打开，涵盖智能家居、智能制造、智慧医疗、智能车载、车联网等各方面。总体可划分为消费物联网和产业物联网两大类，消费性物联网包括可穿戴设备、智能硬件、智能家居、车联网、健康养老等规模化的消费类应用；生产性物联网与工业、农业、能源等传统行业深度融合形成产业物联网，成为行业转型升级所需的基础设施和关键要素。据 iFinD、GSMA Intelligence 预测，从 2021 年到 2025 年消费物联网连接数将从 78 亿个增长至 113 亿个，工业物联网将有望实现从 70 亿个连接数增长至 139 亿个。

（2）智能控制器行业基本情况

①行业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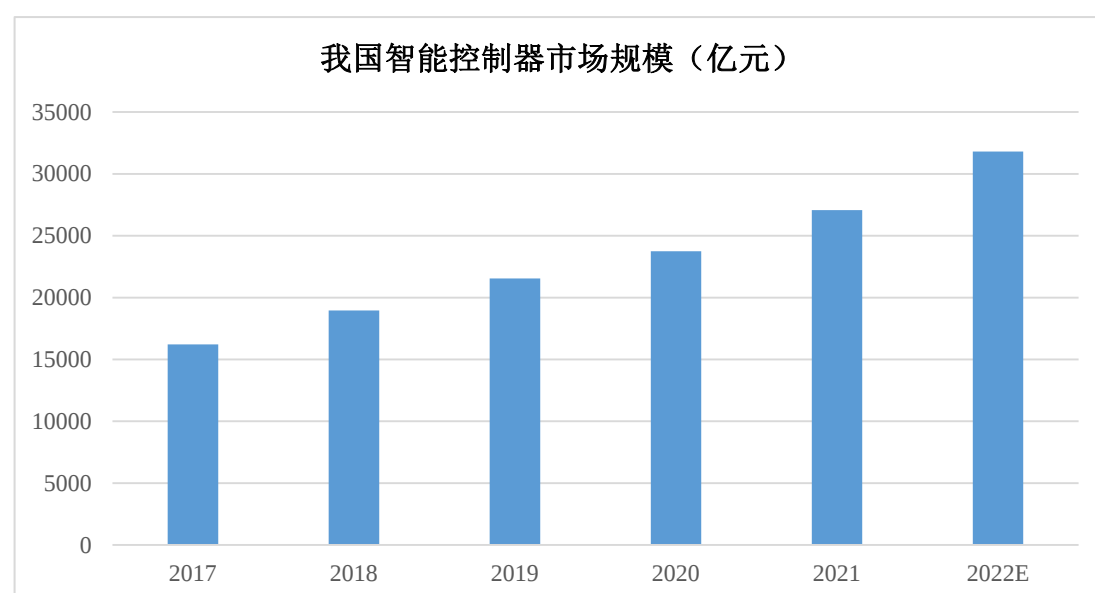
智能控制器以自动控制理论为基础，集成了显示技术、自动控制技术、微电子技术、电力电子技术、传感技术、通讯技术等诸多技术门类，智能控制器作为

电子设备、装置、仪器及系统中的控制单元，在整个智能控制系统中处于核心位置，扮演着关键的角色，主要行使控制信息、反馈信息等功能。

智能控制器主要由显示器件、控制器、执行器、过程对象、检测器等部分组成。其中检测器负责接收处理输出信号转化为反馈信号，反馈信号与输入信号一同输入控制器；控制器按照预先写好的智能控制程序，对信号进行处理产生控制信号，并传输到执行器；最终由执行器将执行信号输出到过程对象。作为设备、装置和系统中的控制单元，智能控制器是设备实现万物互联的基础，万物互联时代来临，智能终端数量实现井喷，而智能终端功能趋向复杂化、集成化，单个智能终端对智能控制器的用量需求也有所上升。因此，智能控制器将受益于 AIoT 时代下智能终端的海量连接，市场前景广阔。

②智能控制器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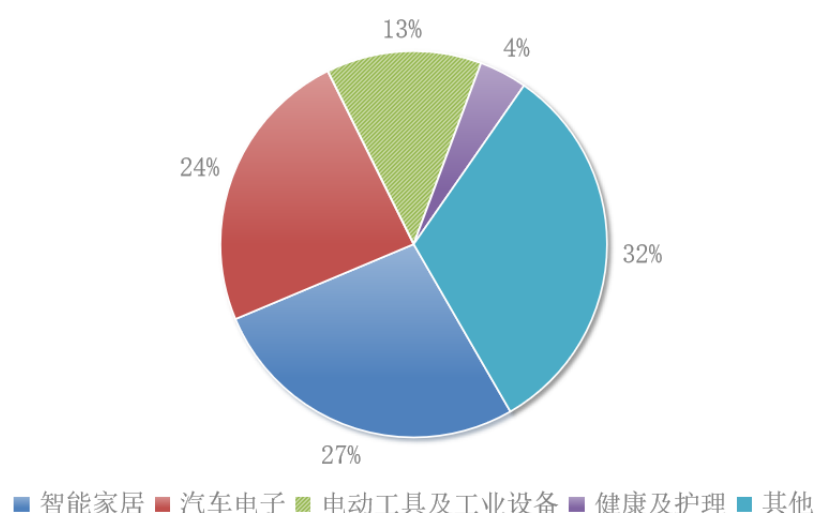
近年来，在国民经济持续增长、物联网产业快速发展等因素驱动下，智能控制器行业呈稳步增长态势，据 Frost&Sullivan 数据显示，我国智能控制器市场规模由 2017 年的 16,215 亿元增至 2021 年的 27,070 亿元，期间年复合增速达 13.67%，预计 2022 年将达 31,813 亿元，市场需求处于高速增长阶段。



数据来源：Frost&Sullivan、浙商证券研究所

根据中金企信统计数据显示，全球智能控制器市场规模由 2016 年 12,893 亿美元增长至 2021 年的 17,197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5.9%。中国作为智能控制器及其下游的智能家居设备、汽车电子、新能源设备等产品的生产大国和消费

大国，拥有完善的电子产业配套体系和广阔的终端产品消费市场，在全球智能控制器行业占据越来越重要的地位。近年来，中国智能控制器行业增速显著高于全球，市场规模从 2016 年的 13,511 亿元增长至 2021 年 26,514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4.43%。根据中金企信统计数据，智能家居及家电是我国智能控制器最大的应用领域，占比约为 27%，其次是汽车电子，占比约为 24%。



数据来源：中金企信统计数据

（3）显示行业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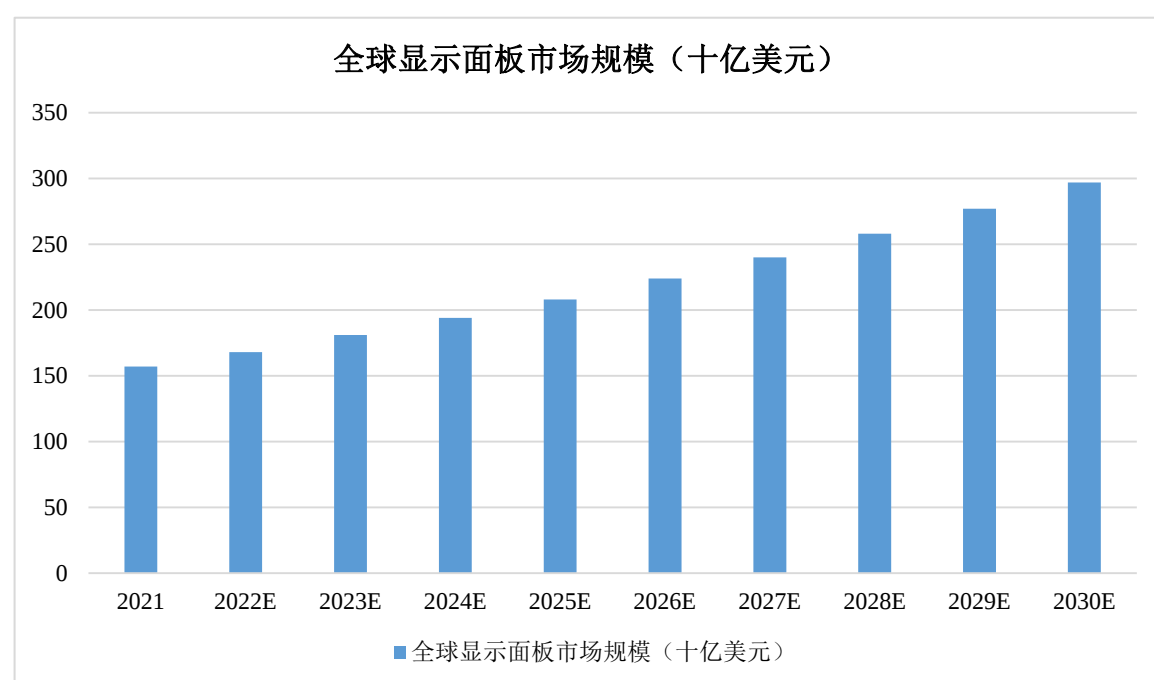
①显示行业概述

显示行业是多种高技术集成型行业，显示屏幕是光学、半导体、电子工程、化工和高分子材料等技术的集成产品，所需技术涉及面广、技术含量较高，是典型的资金密集、技术密集和人力密集型产业。随着电子信息行业、物联网行业的快速发展，显示行业重要性愈发显现，显示屏系物联网产业发展的基石。物联网不仅仅是数据的传递，同时也是数据显示需求的大爆发，而显示产品作为人与机器交流的载体，在显示数据和人机互动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其是电子信息化时代人机交互的重要界面，终端产品通过该屏将相关信息传递给用户，“屏联万物”为物联网的重要载体，显示屏为物联网的众多应用场景赋能。

显示产品作为广大用户习惯使用的人机交互界面，正逐步发展成为物联网生态的信息与服务窗口。经过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先进信息技术的加持，搭载显示屏的智能终端被赋予了人格属性和社交属性，实现人与智能硬件间的沟通、智能硬件之间的频繁沟通。同时，物联网信息服务爆炸式增长，对内容展示

形式要求更加丰富，迫切要求智能家居、工业控制及自动化、OA 办公、智能车载、智慧医疗、公共服务等领域的显示屏幕向大屏化、触控化和集成化方向发展，进一步升级人机交互体验，将极大拓展触控显示产业发展新空间。

根据 Precedence Research 数据，2021 年全球显示器市场规模估计为 1,569 亿美元，预计到 2030 年将达到 2,971 亿美元左右，预计在 2022 年至 2030 年的预测期内保持 7.35% 的复合年均增长率增长。当前，全球的新型显示产业竞争格局日趋明显，主要聚焦在东亚地区，中国地区的面板产能迅速增长，产能规模现在位居全球第一。根据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发布，2021 年我国新型显示产业产值已达到 5,868 亿元，在全球占比约为 37%，我国年产能超过 2 亿平方米，全球产能约 3.5 亿平方米，约占全球产能 60%。



数据来源：Precedence Research

显示产品作为物联网生态系统的人机交互窗口，是物联网产业中最为基础的智能硬件之一，随着人机交互场景的快速增加，车联网、智能家居、工业互联网中对于物联设备的可操作性、智能化、高端化要求不断提升，显示屏直接提供的便捷操作界面极大提高了物联网交互效率，丰富了物联网应用场景，显示行业将迎来崭新的发展期。

②主要显示产品介绍

液晶显示器件产品主要指液晶显示屏和液晶显示模组。液晶显示屏是电子信息化时代人机交互的重要界面，终端产品通过该屏将相关信息传递给用户。需要显示的电信号施加在液晶显示屏上以实现显示，便于用户模块化使用相关产品。

同时，显示产品按照下游终端产品和应用场景的不同，可分为消费类和工业级两大细分领域，消费类包括手机、平板电脑、电视等电子产品，而工业级显示涵盖了工业生产、公共服务、家居、医疗、交通、零售等更为广泛的应用领域，在具体的技术要求、产品形态、生产组织方式、市场进入壁垒等方面，与消费类产品存在较为显著的差异，主要表现在：一、应用场景更加多样和复杂，对产品的环境适应性要求较为严苛；二、工业级显示产品生产以“小批量，多品种”为主，生产管理难度较大；三、工业级市场进入壁垒较高，对企业的技术沉淀、产品可靠性有更高要求。

（4）行业主要特征

智能显示控制器、液晶显示器件是电子信息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空调、热水器、小家电、打印机、血糖仪、血压仪、车载中控、智能马桶、智能卫浴等电子产品的重要组成部件，可广泛应用于智能家居、工业控制及自动化、OA 办公、智能车载、智慧医疗等众多行业领域。

①产品具有定制化特征

智能显示控制器、液晶显示器件的下游应用领域多样和复杂，而不同领域产品在形态结构、性能要求、规格尺寸等方面均存在差异，不同的电子品牌制造商对自身产品亦有各自独特的个性化设计，行业企业需要根据对应终端产品的具体类别、应用领域、功能型号等对配套智能控制器、液晶显示器件进行定向研发和生产，以满足客户的多样化需求。因此，行业企业一般需根据下游厂商不同的整体方案来完成产品定制化开发设计及生产制造，具有一定的定制化特点。

②产业链上下游建立关系后，其合作较为稳定

本行业产业链较长、分工较细，而行业技术特点决定了行业企业一般仅覆盖产业链上的部分生产环节，而定制化经营模式对产业链上下游关系的稳定有着较高的要求，在设计及生产过程中需与上下游厂商保持频繁的互动，因此本行业呈现出供应商及客户较为稳定的特点，而稳定的产业链合作关系为行业的定制化生

产模式奠定坚实的基础。此外，大客户战略是行业优质企业的优先选择，以服务大客户为核心的战略符合本行业生产经营特性，有助于实现与大客户的共同成长，为企业的长期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撑。

2、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1）技术壁垒

本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需要企业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和深厚的技术积累来实现产品的规模化生产和保持高品质产品的供应。首先，行业下游应用领域广泛，企业需要基于不同行业、不同客户的差异化需求进行产品定制化开发，并通过长期生产实践以优化生产工艺，降低生产成本和耗材、提升生产效率。其次，下游行业发展迅速，产品技术更新换代速度快，对行业产品的要求越来越高，因此也需要行业内企业不断提高研发能力和工艺水平，才能开发出符合客户需求的产品，提升对下游客户的快速反应能力。因此，本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

（2）客户壁垒

智能显示控制器、液晶显示器件是下游终端产品的重要组成部分，下游客户尤其是大型行业品牌客户基于产品质量稳定性、成本控制、售后服务等因素考虑，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认证及管理体系，认证周期较长，对供应商的研发能力、工艺水平、供货能力、资金实力、质量控制能力等都有严格的要求，这为行业新进入者设置了较高的进入壁垒。同时，因上述客户的供应商认证流程复杂且供应商转化成本较高，所以在供应商进入其供应商体系后，轻易不会进行更换，双方通常会展开长期的合作。因此，本行业存在一定的客户壁垒。

（3）资金壁垒

本行业属资金密集型行业，需要耗费大量的资金以采购生产线、配套设备及原材料等，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且部分生产车间要求无尘的环境，需要较高的专修成本，形成行业准入壁垒。同时，随着电子设备产品更新换代速度日益加快及终端用户对产品的质量、性能不断提升，因此本行业企业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用于研发新产品、新技术，并对工艺、设备进行升级改造。因此，本行业存在一定的资金壁垒。

（4）质量壁垒

显示产品对环境适应性、产品可靠性具有较为严苛的要求，为保证良好的品质，要求在生产上每一道工序都要进行系列的严格测试，才能保证生产的产品符合客户的需求，此外，智能显示控制器是下游产品的重要组成部分，对终端产品功能的实现起重要作用。同时，为保证产品的质量稳定性，行业内企业需投入大量资源改进生产工艺、培养相关技术人员，产品需要经过长时间的验证以确保产品质量可靠。因此，本行业存在较高质量壁垒。

（5）人才壁垒

本行业属技术密集型行业，智能显示控制器、液晶显示器件行业企业的研发、生产、销售和运营管理等均需要大批高素质专业人才。行业企业需要拥有包括微电子、高分子材料、化学、光学、力学、精密机械等多领域的专家在内的研发团队及稳定的技术工人队伍以应对产品不断升级的研发需要，并确保产品质量稳定可靠。稳定的技术工人队伍是企业的生存基础，专业研发团队则是行业企业持续发展壮大的前提，同时，本行业对销售人员也提出较高的专业性要求。因此，本行业存在一定的人才壁垒。

3、行业发展态势

（1）物联网行业不断加速拓展，行业整体市场前景良好

物联网产业作为新型技术集成行业，融合了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5G等新兴技术，是各传统行业数字化转型的重要途径，物联网的普及应用为生产生活提质增效作出了重要贡献，行业发展迅速。随着传统经济数字化、智能化升级步伐加快，各领域都迎来了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升级，生产智能化和生活智慧化趋势进一步加速，为物联网产业进入下一阶段高速发展期积蓄势能，进而带动液晶显示器件、智能显示控制器行业的发展，市场前景良好。

（2）人机交互与智能互联应用日益广泛

人机交互是物联网的重要实现渠道，人机交互是物联网实现信息感知、信息处理、信息输出等联动的主要手段，使机器感知语音、手势等指令，借助人工智能完成人的决策，并进行信息处理和决策的基本方法。随着芯片、语音识别等技术发展，人机交互与智能互联应运而生，工业控制及自动化、智能家居等多类终端设备正在向数字化、智能化方向发展，人机交互的场景不断丰富，逐步满足人

们对娱乐多样性、信息便捷性的更高追求。未来随着 5G、大数据、云计算技术的发展，人机交互与智能互联研究和开发将会成为行业技术的重要发展趋势。

（3）终端产品更新迭代速度加快，推动行业创新性发展

物联网行业作为新一代信息技术的集成体现，物联网产业发展迅速、产品迭代速度日新月异，物联网终端应用场景不断拓展。随着车联网、智能家居、工业互联等下游领域的不断发展，终端产品亦更新换代速度加快，产品种类逐渐增多，智能显示控制器及液晶显示器件作为物联网发展的重要载体，行业企业需要保证自身紧跟市场发展动态，保证企业具备自主设计、研发能力。同时，当前智能显示控制器及液晶显示器件领域竞争较为激烈，保证产品在行业中处于先进地位，需要企业不断投入产品开发与创新，保证企业始终处于行业发展的前端，才能具备市场竞争力。

（4）人机交互显示与智能控制一站式综合服务能力更具市场竞争力

智能控制器、液晶显示器件是人机交互终端的重要组成部分，下游市场发展迅速，应用场景日益丰富，下游客户对于显示、控制等各方面技术、指标要求存在差异，行业内企业需要具备多领域相关技术储备，针对各领域不同的客户需求开展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提供人机交互显示与智能控制一站式综合服务，以保证企业适应市场的快速发展。

同时，下游客户尤其是大型行业品牌客户对于供应商认证周期较长，要求严苛，并基于供应持续性、质量稳定性、成本控制等因素考虑，对行业企业的产品品类提出更为全面的要求，以满足其人机交互显示与智能控制一站式采购需求，并有效降低采购成本。因此，智能控制器、液晶显示器件行业企业通过产业链上下游延伸，为客户提供更为多样的产品、实现一站式服务，以提高企业市场竞争力。

4、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面临的机遇

①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

智能显示控制器、液晶显示器件的发展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我国

出台诸如《关于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的指导意见》、《“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年）》等一系列产业发展相关政策，积极支持电子材料行业及其下游产业的发展，为行业的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在税收、投资、技术改造、产品研发等方面给予产业支持，为智能显示控制器行业、显示器件行业的发展营造良好的发展契机。

②下游产业持续发展，推动行业市场需求

智能显示控制器、液晶显示器件广泛应用于智能家居、工业控制及自动化、OA办公、智能车载、智慧医疗等行业领域，随着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5G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以及与各行业领域的融合应用，下游产业快速发展，产品更新换代速度加快，产品种类逐渐增多，市场需求旺盛，运用领域也不断拓展。在我国经济的持续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及物联网等新兴产业快速发展等因素的驱动下，未来智能家居、工业控制及自动化、OA办公、智能车载、智慧医疗等下游应用市场需求将会日益增大，进而为智能显示控制器、液晶显示器件的需求保持平稳增长提供了重要保障。

③行业技术日新月异

随着智能显示控制器、液晶显示器件行业的发展和市场趋势情况的变化，行业内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力度，积极研发新产品，开发新技术。目前，行业技术取得了长足进步，例如显示产品在可靠性、视角、功耗等性能方面已经取得良好发展，产品类型亦逐步丰富；同时，行业企业加强产学研联动，培养一大批优秀的技术人才，实现关键技术突破，以满足下游应用领域日益严苛的使用要求。

④国际产业转移为行业发展带来新机遇

自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我国制造业的技术水平提升及欧美劳动力成本不断提高，全球制造业启动了产业转移，我国因在市场、人力成本、资源、政策等方面的优越性，吸引发达国家和地区加速向中国进行制造业转移。国际产业转移为我国显示电子等制造业提供了新的发展机遇。一方面，国际产业转移促进我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进而带动智能显示控制器、液晶显示器件等产品的市场需求；另一方面，我国行业企业加强与国外厂商的合作、引进先进技术设备、提高研发水

平、提升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充分发挥本国优势，对本国市场做到快速响应并提供全方位的售后服务支持，实现国产品牌的跨越式发展。

（2）面临的挑战

①全球经济发展放缓及贸易摩擦升级

受经济下行的影响，全球经济发展放缓，国外经济尚未完全复苏，海外市场需求不确定因素增加。同时，受俄乌战争的影响，全球政治局势紧张，对海外智能显示控制器、液晶显示器件的市场需求产生一定影响，若未来摩擦继续升级，海外市场需求将受到一定影响。

②行业竞争加剧

国内智能显示控制器、液晶显示器件行业企业众多，行业竞争压力日益加大，但大多为中小企业，缺乏核心竞争力。随着技术创新实力日益成为企业生存发展的关键，企业必须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以产品创新驱动业绩增长，否则将无法应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

5、行业周期性特征

本行业与宏观经济发展形势息息相关。全球或国内经济景气程度对我国智能显示控制器、液晶显示器件行业的发展有一定影响，在经济形势向好时，居民消费能力较高、消费意愿较强，智能家居、工业控制及自动化、OA 办公、智能车载、智慧医疗等领域的电子产品的需求量较大，带动本行业市场需求的增加；在经济低迷时，消费者购买力下降，电子产品需求减少，从而使本行业市场需求减少。

此外，智能显示控制器、液晶显示器件产品广泛应用于智能家居、工业控制及自动化、OA 办公、智能车载、智慧医疗等众多领域，上述领域的新产品、新技术、新应用的推广一般具备周期性特征，且研发周期较长，提前做好相应技术开发及储备的行业企业，具备快速响应能力，更容易切入下游行业领域优质客户的新品开发，获取上述客户新品深度合作的机会，具备市场先发优势。

6、上述情况在报告期内的变化和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我国智能显示控制器及液晶显示器件行业总体发展平稳向好。公

司着力于技术经验积累，不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及定制化服务能力，丰富完善产品体系，业务规模稳步拓展，市场地位逐步提升。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抓住行业发展机遇，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实力。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将较好地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和市场占有率，因此，公司产品及服务在市场的地位预期将得到进一步强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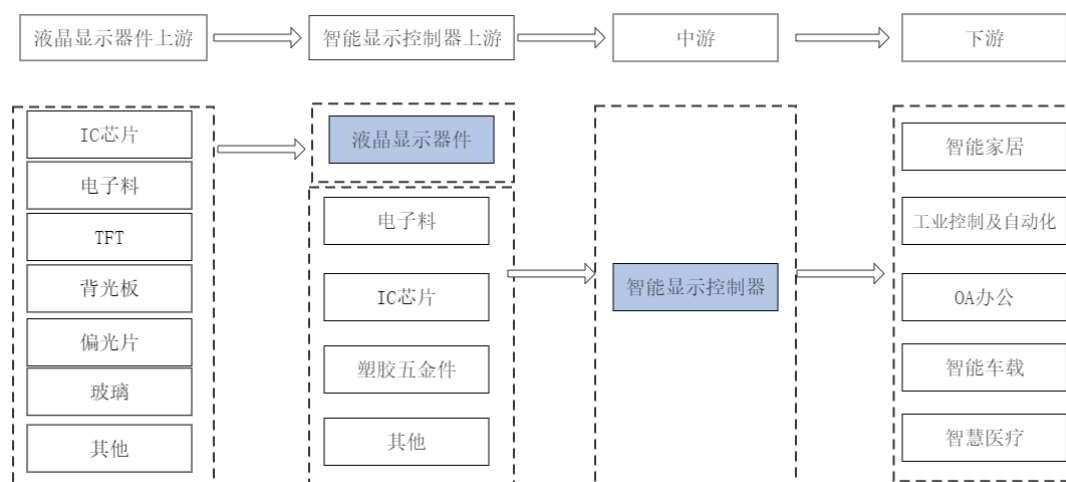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所属物联网产业在国家产业政策支持背景下处于稳步发展阶段。在可预见的未来，受益于物联网终端连接数的持续增长及人机交互需求的提升，智能显示控制器及液晶显示器件市场需求日渐扩大，行业有望迎来新的发展机遇，市场前景广阔。

7、发行人所属行业在产业链中的地位和作用，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1）智能显示控制器及液晶显示器件在产业链中的地位和作用

公司的智能显示控制器产品是在液晶显示器件核心部件的基础上进行拓展的高附加值产品，处于整个产业链的中游。从产业链角度看，公司智能显示控制器上游主要是液晶显示器件、IC 芯片、印刷电路板、电阻和电容等元器件，下游主要为智能家居、工业控制及自动化、OA 办公、智能车载、智慧医疗等领域。其中，液晶显示器件是公司核心业务之一，通过将液晶显示屏、配套组件及其他电子元器件组合起来，实现图形显示功能，上游原材料主要包括 ITO 玻璃、偏光片、液晶、背光源、驱动 IC、PCB、触摸屏等；下游应用领域与智能显示控制器一致，场景十分广泛。

公司智能显示控制器是在公司原有的液晶显示器件产品的基础上，植入定制化设计的嵌入式软件程序，经电子工艺加工后实现终端产品的特定功能，集微电子技术、电子电路技术、现代传感与通讯技术、智能控制技术、人工智能技术于一体，从而将液晶显示器件产品从被动显示的产品升级到智能控制、无线传输、触控传感等人机交互领域软硬件结合的产品，其中液晶显示器件是其重要组成部分，属于显示控制细分领域。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链图如下：



注：蓝色框内为公司提供的产品

（2）上游行业与本行业的关系

在液晶显示器件部分，行业上游的关键材料主要包括 IC、偏光片、ITO 玻璃、液晶材料、光学膜、导光板等；在智能显示控制器部分，行业上游的关键材料主要包括 IC、PCB 板、电容电阻等电子元器件，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供求变化、技术发展等都会对本行业的发展产生一定的影响。

上游行业企业专业化分工较为明显，相互协作，且上游原材料种类众多，本行业一般建立高效的供应链体系，及时了解上游材料技术进步及价格波动情况，并保持良好的业务合作以确保产品质量的稳定及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此外，上游行业例如玻璃和 ITO 膜等主要原材料，近年来国内优势企业不断发展，突破生产技术，形成一定的进口替代产品，为我国本行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基础，目前已形成了进口与国产齐头并进的形势，上游行业供给充足。

（3）下游行业与本行业的关系

下游行业及终端应用领域对本行业的发展具有驱动作用，其供求状况、景气程度和技术水平直接影响本行业市场的发展前景。智能显示控制器及液晶显示器件作为电子产品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与下游电子信息产业的发展具有较强的相互依存关系。智能显示控制器及液晶显示器件的生产技术和供应水平是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的重要基础，电子信息产业的发展情况也会对智能显示控制器及液晶显示器件的需求和发展产生重要影响。

从终端应用领域来看，智能控制器及液晶显示器件行业下游应用领域十分广

泛，涵盖了智能家居、工业控制及自动化、OA 办公、智能车载、智慧医疗等众多行业领域。根据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数据显示，近年来我国电子信息行业收入规模持续稳步增长，由 2018 年的 16 万亿元增至 2021 年的 23.63 万亿元，终端市场的稳步增长为智能显示控制器及液晶显示器件产业创造了持续的市场需求。同时，下游不同行业、不同应用终端对本行业相关产品的功能、性能等要求存在一定差异，因此下游厂商存在多品种、定制化的采购特点，对供应商有着较高的技术水平与生产能力要求，且一般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此外，下游应用行业市场发展较快，产品更新速度日益加快，在带动本行业产品需求量的增长的同时，促使本行业不断提升自身技术研发能力、生产工艺及生产效率以满足客户不断更新的多品种、高性能产品需求。

8、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公司作为国内拥有自有知识产权、具备行业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的人机交互显示与智能控制一站式产品提供商，多年来深耕于显示器件及智能控制器行业领域，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将技术创新作为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途径，推动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公司自身的“三创”特征和“四新”情况具体如下：

（1）公司具备技术创新性

①公司构筑了较为成熟的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体系

公司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深圳市高精特新中小企业及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液晶分会副理事长单位，将技术创新作为驱动公司业务持续发展的核心驱动力。经过多年来不断的技术创新和行业客户服务经验沉淀，公司逐步构筑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体系，系统性掌握了 RTOS/linux/android 等嵌入式操作系统内核裁剪及底层驱动技术、嵌入式图形引擎加速技术、固件及 APP 空中下载技术、智慧屏多协议网关技术、IOT 云端接入技术、多传感器多协议终端组网技术、视觉及语音识别集成技术、无线通讯底层中间层定制技术、电源线载波通讯技术、音视频多媒体处理及优化技术、场景自定义组态技术、触控一体化光学贴合技术、自动化测试及装配技术、电磁兼容及热设计优化技术等一系列先进

技术，有效解决公司在显示器件、智能控制器生产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难题，并强化自主软件开发能力建设，拥有较为完善的软件开发工程师团队，增强了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 42 项授权专利和 16 项软件著作权，其中发明专利 8 项，形成了深厚的技术沉淀和产品开发方案积累，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了充分的技术保障。公司具备在短时间内根据不同客户的需求，设计出质量可靠、性能优越的人机交互终端一体化产品的能力，获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获得施耐德授予的杰出质量供应商奖、GE 授予的最佳配合奖、松下授予的品质力进步奖、大金授予的未来之星奖等荣誉，具有良好的市场口碑和品牌影响力。

②公司通过持续技术创新提升主营业务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根据行业发展态势及客户需求变化，先后推出宽视角 VA 显示屏、新型高可靠性液晶显示屏、彩色触摸显示模组、组态工业串口屏等创新性显示产品，已应用于智能家居、工业控制及自动化、OA 办公、智能车载、智慧医疗等领域的行业知名品牌客户项目，并得到品牌客户的高度认可，公司拥有的主要技术得到有效应用，在行业具备一定的先进性。例如，公司生产的丰田车载显示屏，在车载领域对显示产品的视角具有较高要求，公司通过开发新工艺保证产品耐久性，可达到高可靠 $85^{\circ}\text{C} \times 85\%\text{RH} \times 1000$ 小时条件，并提高产品对比度，可达到 3000:1，同时提高产品驱动路数，最高设计路数可达 64duty；公司生产的松下燃气表等工业领域高可靠显示产品，实现了耐旋光性、广视角、长寿命超低功耗电流的控制，使产品在用电池的状态下，维持 10 年不换电池的寿命支持，达到耐旋光性以 JIS-B-7753 为准/日光型碳弧 BP 条件下满足 $63^{\circ}\text{C} \times 1000$ 小时；公司生产的施耐德高可靠工控仪表，通过方案设计和材料搭配，实现高温高湿达到了 $60^{\circ}\text{C} \times 90\%\text{RH} \times 3334$ 小时耐久性条件，成为业界的标杆。

另一方面，公司具备三十余年的显示触摸行业设计制造经验积累，对于以显示触控为核心的人机交互产品来说，从显示方案选择、结构设计、软硬件驱动、特殊制造工艺、EMC 电磁兼容指标优化、酷炫 UI 效果实现、音视频处理等方面，比一般主要做以家电和小家电功能控制板为主业的厂家拥有明显的优势，公司拥有从裸机、实时操作系统、Linux 到 android 等从低到高的全系列 GUI 软件开发

能力，可全局统筹并可自主实现底层驱动层、系统内核层、中间层、通讯协议转化、直至 UI 交互应用、应用层 APP，尤其在图形界面部分公司不仅有多年积累的 GUI 开发代码库，而且对于当前最优秀的几种主流嵌入式图形界面工具 QTLVGL 等都有大量的量产应用实绩，在成本及可制造性约束下，通过每年高频次多行业不同应用场景的持续迭代，实现性能与 UI 酷炫效果的最优化，可以更好的发挥显示器件的最佳性能和达到更高的性价比和高可靠性质量。

（2）公司属于现代产业体系

① “交互显示+智能控制”跨学科技术的深度融合，满足客户一站式采购需求

公司液晶显示器件行业的同行业公司大多未直接从事智能控制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智能控制器行业的同行业公司一般通过外购液晶显示器件整合至自有的智能控制器产品上生产成整机产品进行销售，或者其终端生产厂商分别通过不同的供应商采购智能控制器和液晶显示器件生产成终端应用产品。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智能显示控制器和液晶显示器件，可满足客户对人机交互显示与智能控制的一站式采购需求，在业内获得了较好的口碑，体现了公司在显示器件及智能控制器领域的优势地位。

公司坚持技术创新驱动，将技术创新与行业发展趋势、客户需求紧密结合，以广大用户习惯使用的人机交互界面作为切入点，积极介入物联网领域，并不断丰富产品矩阵，将智能显示控制器作为公司重要发展方向，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人机交互显示与智能控制相结合的一站化产品体系，满足客户一站式采购需求，降低客户供应链管理成本，极大拓展了公司业务发展新空间。公司具备进一步研发、深度利用相关技术及模式的能力，上述能力具备可持续性。

②公司的核心产品应用于物联网领域，属于现代产业体系领域的产品

自 2010 年以来，国务院、国家统计局相继印发《国务院关于加强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 号）、《“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国发[2016]67 号）、《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等系列文件，提出加快培育和发展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内的 9 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信息技术产业与各行业领域的深度融合发展。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

（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公司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 9 大领域中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

公司的核心技术均围绕智能显示控制器及液晶显示器件产品的研发，公司具备长期的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实践经验，技术研发与产业化实践已实现深度融合，建立了成熟的技术研发成果转化体系。通过核心技术产业化，公司形成了包含智能显示控制器及液晶显示器件产品的综合产品生态体系，报告期内，公司涉及现代产业体系领域的产品、服务均属于核心产品及服务，上述核心技术产品及服务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7%，公司具备较强的核心技术产业化转化能力。

（3）公司具备成长性

①公司所处物联网行业市场空间广大

智能显示控制器、液晶显示器件广泛应用于智能家居、工业控制及自动化、OA 办公、智能车载、智慧医疗等行业领域，随着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5G 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以及与各行业领域的融合应用，下游产业快速发展，产品更新换代速度加快，产品种类逐渐增多，市场需求旺盛，运用领域也不断拓展。在我国经济的持续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及物联网等新兴产业快速发展等因素的驱动下，未来智能家居、工业控制及自动化、OA 办公、智能车载、智慧医疗等下游应用市场需求将会日益增大，进而为智能显示控制器、液晶显示器件的需求保持平稳增长提供了重要保障。

②公司呈现良好的成长性特征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26,363.96 万元，37,034.27 万元和 52,086.16 万元，净利润金额分别为 2,009.79 万元、2,957.18 万元和 5,934.3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747.63 万元、2,328.48 万元和 5,322.06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呈快速增长的趋势，体现出公司良好的成长性特征。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及服务收入分别为 25,671.14 万元、36,139.88 万元和 51,067.7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37%、97.58%和 98.04%，公司成长性主要来源于其核心技术或产品。

公司注重技术的持续创新，不断加大技术创新投入，持续进行新技术、新产

品的研究开发。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2,666.26 万元、3,455.57 万元和 4,606.22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11%、9.33%和 8.84%，研发投入呈逐年增长态势。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将持续增加研发投入，不断提升综合技术开发能力，丰富公司在人机交互显示与智能控制领域的技术储备，为公司业务的快速及持续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未来公司的成长性具备可持续性。

（四）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

当前，智能控制器及液晶显示器件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形成了较为完善的产业体系，整体市场化程度较高，市场上存在众多规模和技术水平各异的企业，但多数市场参与者仅在智能控制器或液晶显示器件单一领域进行竞争，行业内具备显示及智能控制一体化研发及生产能力的市场参与者还比较少。

从全球范围来看，智能控制器及液晶显示器件作为电子产品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欧美、日韩等发达国家发展较早，其技术水平亦处于领先地位。随着电子信息产业生产制造从欧美、日韩等发达国家向中国大陆、中国台湾、东南亚等地区转移，且基于劳动力成本相对低廉的生产制造优势，亚洲逐步成为全球最重要的电子产品制造基地，产业体系完备，中国大陆快速发展的电子信息产业为智能控制器及液晶显示器件行业建立了牢固的技术根基，逐步扩大国内外市场份额，发展速度较快。

在国内智能控制器及液晶显示器件市场，参与竞争的企业较多，市场集中度较低，企业间的研发、生产、销售能力存在较大差异。本行业中的和而泰、拓邦股份、振邦智能、瑞德智能、秋田微、天山电子、骏成科技、亚世光电等一批初具规模和技术领先的企业，凭借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严格的生产质量管理水平等优势，获得了全球电子信息行业主要客户的高度认可。

由于下游电子信息产品性能区别较大、升级迭代速度较快，对于智能控制器及液晶显示器件等配套产品的技术更新迭代要求较高，且下游企业为降低成本、提高产品质量将优先选择与产品种类全、功能集成化程度高、技术适配性强的企业合作。同时，由于智能控制器及液晶显示器件及下游应用领域较为广泛，且下

游客户对产品需求存在较大差异，具有定制化生产特征，同一家企业难以同时满足下游众多厂商多样化产品需求。因而国内从事智能控制器及液晶显示器件的企业相对较多，但具备显示及智能控制一体化研发及生产能力，且具有较强的自主研发设计和生产制造能力的高技术含量企业较少。未来行业具有较强技术研发能力、质量及稳定性高、能满足客户定制化需求的企业将在市场竞争中获得更显著的竞争优势。

2、行业主要企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智能显示控制器及液晶显示器件，上述产品对应的行业主要企业情况具体如下：

（1）智能控制器行业

智能控制器行业主要企业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简要企业介绍和主要产品
1	和而泰 (股票代码: 002402.SZ)	2000 年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总部位于广东省深圳市，2010 年 5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和而泰是专业从事智能控制器技术研发、产品设计、软件服务、产品制造的高新技术企业，各项指标均名列国内同类企业前茅，是国内智能控制器行业具有领导地位的龙头企业。主营产品有家用电器智能控制器、电动工具智能控制器、智能家居智能控制器、射频芯片、汽车电子智能控制器。
2	拓邦股份 (股票代码: 002139.SZ)	1996 年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总部位于广东省深圳市，2007 年 6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拓邦股份是国内智能控制行业开创者和领导者，专注为家用电器、电动工具、工业设备、个人护理、商业设备、医疗器械、汽车电子等领域厂商提供智能控制解决方案，已成为全球领先的智能控制方案提供商。主营产品有 TD 视频采集卡、车辆监控专用彩色摄像机、电池保护板、电磁炉电脑控制板、电饭锅模糊控制器、高效照明产品控制器、空调电控板、锂电池保护板、摄像机系列、数字超级宽动态摄像机、微波炉微电脑控制器、卫浴类电控板、洗碗机电控板、洗衣机电控板。
3	振邦智能 (股票代码: SZ003028)	1999 年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总部位于广东省深圳市，2020 年 12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振邦智能是行业内知名的高端智能控制器、变频驱动器、数字电源以及智能物联模块供应商，产品主要用于终端设备中的电能变换、控制及应用。依托电力电子及相关控制技术平台，其研制的产品广泛应用于家用及商用电器、汽车电子、电动工具、智能装备等下游行业，并不断在新领域渗透和拓展。公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简要企业介绍和主要产品
			公司产品包括智能控制器、变频驱动器、数字高压电源、智能物联模块等；按照终端应用领域的不同，公司产品可以分为大型家用及商用电器电控产品、小型家电电控产品、汽车电子电控产品以及电动工具电控产品四大类。
4	瑞德智能 (股票代码: SZ301135)	1997 年	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总部位于广东省佛山市,2022 年 4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瑞德智能作为智能控制器行业内先驱企业之一,深耕智能控制器领域二十余年,产品广泛应用于家用电器、锂电储能、汽车电子、电机电动、医疗健康及智能家居等领域,主要产品包括厨房电器、生活电器、环境电器等各类小家电智能控制器,并逐步向大家电、医疗健康、电动工具、智能家居等领域进行渗透和拓展。

(2) 液晶显示器件行业

液晶显示器件行业主要企业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企业介绍和主要产品
1	天山电子 (股票代码: 301379.SZ)	2005 年	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总部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2022 年 11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天山电子主要从事专业显示领域定制化液晶显示屏及显示模组的研究、设计、生产和销售,是专业显示领域具有显示模组系列化、规模化且快速响应等综合供应能力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产品包括彩色液晶显示模组、单色液晶显示模组、单色液晶显示屏。
2	秋田微 (股票代码: 300939.SZ)	2004 年	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总部位于广东省深圳市,2021 年 1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秋田微是一家专业从事液晶显示器件及其配套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致力于在全球范围内,为广大客户提供标准以及定制化的显示产品和显示技术解决方案,产品被广泛应用于工业控制、医疗、智能家居、电表、仪器仪表、人机界面、车载显示,以及其他信息终端领域。主营产品有彩色液晶显示模组、单色液晶显示模组、单色液晶显示器、电容式触摸屏。
3	骏成科技 (股票代码: 301106.SZ)	2009 年	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总部位于江苏省南京市,2022 年 1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骏成科技主要从事定制化液晶专显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 TN 型(含 HTN 型)、STN 型、VA 型液晶显示屏和模组以及 TFT 型液晶显示模组。
4	亚世光电 (股票代码: 002952.SZ)	2012 年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总部位于辽宁省鞍山市,2019 年 3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亚世光电主营业务为定制化液晶显示器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液晶显示模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企业介绍和主要产品
			组及显示屏，产品应用领域涉及工控仪器仪表、通讯终端、办公室自动化、医疗器械、家用电器、汽车显示、金融器具、安防等细分领域。

3、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深圳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液晶分会副理事长单位，具备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打造了一支经验丰富、专业高效的研发设计和制造队伍，并强化自主软件开发能力建设，拥有完善的软硬件开发及测试工程师团队，具备在短时间内根据不同客户的需求，设计出质量可靠、性能优越的人机交互终端一体化产品的能力。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 42 项授权专利和 16 项软件著作权，其中发明专利 8 项，形成了较为完善的知识产权体系。同时，公司拥有强大的技术工程师团队，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217 人，研发人员占公司员工总人数的 19.53%，具备较强的自主开发能力，为业务发展和壮大提供了源动力。

公司凭借出色的技术与定制化服务、稳定可靠的产品品质、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等综合服务能力，与大金、科勒、施耐德、格力、大疆、伊顿、GE、佳能、松下等国内外知名企业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获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获得施耐德授予的杰出质量供应商奖、GE 授予的最佳配合奖、松下授予的品质力进步奖、大金授予的未来之星奖等荣誉，具有良好的市场口碑和品牌影响力。

报告期内，公司液晶显示器件行业的同行业公司大多未直接从事智能控制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智能控制器行业的同行业公司一般通过外购液晶显示器件整合至自有的智能控制器产品上生产成整机产品进行销售，或者其终端生产厂商分别通过不同的供应商采购智能控制器和液晶显示器件生产成终端应用产品。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智能显示控制器和液晶显示器件，可满足客户对人机交互显示与智能控制的一站式采购需求，在业内获得了较好的口碑，体现了公司在显示器件及智能控制器领域的优势地位。

4、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①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技术、人才密集型行业。公司始终将技术创新作为核心竞争力，构建了专业的研发团队和高效的技术创新机制，取得了先进的创新成果，具体如下：

A.强大的人才团队

公司始终将技术创新作为核心竞争力，注重技术研发团队建设，在深圳、武汉等地设有研发中心，投入大量资源进行技术开发及产品创新，有助于充分利用不同地域的人才和成本优势，最大程度地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形成了一支高水平、经验丰富的技术人才队伍，核心技术骨干长年扎根于液晶显示器件及智能显示控制器领域，拥有较强的对于客户需求理解及快速响应开发能力。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217 人，研发人员占公司员工总人数的 19.53%，专业涵盖材料学、光学、精密机械、电子技术、软件系统开发等学科，技术团队实力雄厚，具备较强的持续创新能力。

B.持续的研发投入

公司注重技术的持续创新，不断加大技术创新投入，持续进行新技术、新产品的研究开发。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2,666.26 万元、3,455.57 万元和 4,606.22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0.11%、9.33%和 8.84%，研发投入金额呈逐年增长态势。

C.完善的知识产权体系和业内领先的技术创新成果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深圳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液晶分会副理事长单位，具备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打造了一支经验丰富、专业高效的研发设计和制造队伍，并强化自主软件开发能力建设，拥有完善的软硬件开发及测试工程师团队，具备在短时间内根据不同客户的需求，设计出质量可靠、性能优越的人机交互终端一体化产品的能力。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 42 项授权专利和 16 项软件著作权，

其中发明专利 8 项，形成了较为完善的知识产权体系。同时，公司拥有强大的技术工程师团队，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217 人，研发人员占公司员工总人数的 19.53%，具备较强的自主开发能力，为业务发展和壮大提供了源动力。

②人机交互显示及智能控制一体化服务优势

公司多年来聚焦于智能显示控制器、液晶显示器件领域，秉持自主研发创新的技术路径，持续丰富完善产品体系。经过多年的研发创新和技术沉淀，公司具备为客户提供优质、稳定、及时响应的定制化服务和产品的能力，并顺应行业下游客户采购一体化的发展趋势，不断完善自身产业链布局，以满足用户需求为出发点，拥有单色液晶显示器、单色液晶显示模组、彩色液晶显示模组等全套产品生产线，并向智能控制器领域拓展，覆盖从单一显示、触控产品到无线传输、智能控制等人机交互领域软硬件结合的产品体系，是行业内少数具备显示及智能控制一体化研发及生产能力，且具备较强的自主软硬件研发及定制化服务能力的行业企业，可满足客户对人机交互显示及智能控制的一站式采购需求，降低客户供应链管理成本，有效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力。

③客户资源优势

A.广泛而优质的客户资源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有力保障

公司是行业内少数具备显示及智能控制一体化研发及生产能力，且具备较强的自主软硬件研发及定制化服务能力的行业企业，可提供包括智能显示控制器、单色液晶显示器件、彩色液晶显示器件等多样化产品，满足客户一站式采购需求。经过长期的技术经验积累和客户的开拓，公司积累了优质的客户资源和良好的品牌知名度，产品已广泛应用于智能家居、工业控制及自动化、OA 办公、智能车载、智慧医疗等众多行业领域，与大金、科勒、施耐德、格力、大疆、伊顿、GE、佳能、松下等国内外知名企业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获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获得施耐德授予的杰出质量供应商奖、GE 授予的最佳配合奖、松下授予的品质力进步奖、大金授予的未来之星奖等荣誉，与客户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凭借与上述众多知名企业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在业内获得了较好的口碑，为经营业绩的持续快速增长奠定了坚实基础。

公司主要客户和终端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应用领域	品牌	客户名称	公司产品具体应用情况
1	智能家居		大金 (股票代码: 6367.T)	使用公司生产的彩色智能显示控制器, 作为其智能家居产品的线控器、集控器。
2			科勒	使用公司生产的单色、彩色智能显示控制器, 应用于其卫浴产品上。
3			格力 (股票代码: 000651.SZ)	使用公司生产的单色、彩色液晶显示器件, 应用于其空调遥控器、线控器、冰箱、热泵洗衣机、空气能热水器、电饭煲等产品上。
4			美的 (股票代码: 000333.SZ)	使用公司生产的彩色液晶显示器件和彩色智能显示控制器产品, 应用于其家用空调、线控器、楼宇智能控制等产品上。
5			松下 (股票代码: 6752.T)	使用公司生产的单色、彩色液晶显示器件、彩色智能显示控制器, 应用于其车载电子、新风系统、民用气表、微波炉、浴霸、洗衣机、冰箱、按摩椅等产品上。
6	工业控制及自动化		施耐德 (股票代码: SU.PA)	使用公司生产的单色、彩色液晶显示器件, 应用于其工业变频器产品上。
7			伊顿 (股票代码: ETN.N)	使用公司生产的单色、彩色液晶显示器件和 HMI 产品, 应用于其工业电源产品上。
8			富士电机 (股票代码: 6504.T)	使用公司生产的单色液晶显示器件, 用于其民用电表产品上。
9			GE (股票代码: GE.NSE)	使用公司生产的单色、彩色液晶显示器件、彩色智能显示控制器, 应用于其民用电表、能源电力设备、洗碗机等产品上。
10	OA 办公		佳能 (股票代码: 7751.T; CAJ.N)	使用公司生产的单色、彩色液晶显示器件, 应用于其多功能复印机产品上。
11			富士胶片	使用公司生产的单色、彩色液晶显示器件, 应用于其多功能复印机、激光打印机等产品上。
13	智能车载		Honda (股票代码: HMC.N; 7267.T)	使用公司生产的单色液晶显示器件, 应用于其汽车空调和音响上。

序号	应用领域	品牌	客户名称	公司产品具体应用情况
14		 TOYOTA	丰田汽车公司 （股票代码： TM.N； 7203.T； TYTL）	使用公司生产的单色液晶显示模器件，应用于其汽车空调和音响上。
15	智慧医疗	 Sinocare caring for love	三诺生物 （股票代码： 6523.T）	使用公司生产的单色液晶显示器件，应用于其血糖仪产品上。
16		 PHC GROUP	PHC （股票代码： 6523.T）	使用公司生产的彩色液晶显示模器件，主要应用于其血氧仪上。

B.高客户粘性有效保证了公司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

公司下游行业优质客户基于产品质量稳定性、成本控制、售后服务等因素考虑，对供应商的研发能力、工艺水平、供货能力、资金实力、质量控制能力等具有严格的要求，一般在进入其供应商体系后，轻易不会进行更换，且公司所处行业的产品具有较强的定制化属性特征，需行业企业快速响应客户需求，产业链上下游之间倾向于建立稳定的供应链合作关系，具有较高的合作粘性。公司通过与下游行业领域优质客户的深度合作，有力提升了公司技术创新能力和一体化定制化服务的能力，且基于现有广泛的客户基础，进一步拓展智能显示控制器等领域的业务合作机会，为公司经营业务的稳步增长奠定坚实基础。

④产品品质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将产品的质量放在重要的位置，持续改进生产流程与品质管控，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产品与服务。公司在长期发展过程中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已通过 IATF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ISO13485:2016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2015 环境体系等一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建立了较为严格的供应商评估与控制体系、生产管理流程及质量控制体系，通过严谨的产品设计、严格的供应商管理、优良的生产工艺、及时有效的售后控制保证产品的质量和性能，对产品质量的管理贯穿了研发设计、采购、生产、销售、售后服务等全流程，以保障产品的一致性和稳定性，为客户提供符合质量标准及差异化要求的产品，公司产品质量获得客户的高度认可。

同时，公司拥有一支专业性强、经验丰富的质量管理团队，并拥有完善的可

靠性检测设备，包括恒温恒湿试验箱、冷热冲击试验箱、HAST 试验箱、ESD、EMC 测试设备等。公司持续推行精益化生产管理活动，不断优化生产工艺及提升管理水平，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同时，持续提升生产效率，致力于市场提供高质量高性价比的优质产品。

⑤快速响应优势

公司智能显示控制器、液晶显示器件的下游应用涵盖了智能家居、工业控制及自动化、OA 办公、智能车载、智慧医疗等众多行业领域，不同行业领域、客户及应用场景对产品存在定制化特征，且下游终端厂商对合作伙伴的协作灵活性和快速响应具有较高要求，包括技术研发、信息沟通效率、柔性化生产等方面。公司经过多年行业经验积累和技术沉淀，依托于丰富的设计和生产经验、灵活的生产组织管理体系、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形成了一套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的机制，有效满足下游国内外知名客户对产品设计、产品交货周期的要求，强化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战略合作关系。一方面，公司技术人员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能快速、准确理解客户产品设计需求，同时公司重视前瞻性研发，可对客户需求进行引导以进一步缩短开发时间；另一方面，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形成了较为完善的供应链体系，可高效的为客户提供所需产品的支持，并依托于高效的生产运营能力有效满足客户对交付及时性和产品品质的需求，有效支撑公司产品的长期持续竞争力。

（2）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①融资渠道单一

目前公司经营规模仍较小，外部融资渠道较少。由于本行业为技术驱动型产业，对研发投入要求较高，且行业处于快速成长阶段，产品研发投入和人员团队培养均需要大量的资金。公司现有资金难以充分满足公司日益扩大的生产需要及持续技术创新投入的需求，因此需通过登陆资本市场拓宽融资渠道。

②高端人才储备相对不足

公司所处智能显示控制器、液晶显示器件领域对技术人员的专业素质具有较高要求。公司虽已建立了一支专业性高、经验丰富的管理和技术开发团队，但随着业务的不断开拓和市场的快速发展，专业人才仍显不足。公司迫切需要不断提

高业务人员专业水平，培育和引进技术和产品开发、市场开拓等各类优秀人才，以推动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③产能不足

随着智能家居、工业控制及自动化、OA 办公、智能车载、智慧医疗等下游领域的快速发展，智能显示控制器及液晶显示器件产品的需求不断增长。面对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行业企业需及时扩大生产能力，以获取更多的市场份额。经过多年行业积累和产品质量保证，公司已拥有丰富的优质客户资源，其对公司的产品需求不断加大。然而，现阶段公司设备规模有限，面临着产能不足问题，难以满足日益增长的订单需求。因此，公司急需扩大生产规模、优化生产基地布局、加强技术改造，从而提升产能，为公司保持业绩增长创造有利条件。

5、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取依据

发行人主营业务是专注于智能显示控制器及液晶显示器件产品的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是行业内少数具备显示及智能控制一体化研发及生产能力的行业企业。因目前多数行业企业仅具备智能控制器或液晶显示器件的单一产品品类生产制造能力，行业内具备显示及智能控制一体化研发及生产能力的企业还比较少。本招股说明书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基于以下几点：

（1）所属行业及主要经营业务具有相似性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C39），该行业为可比公司选择的行业标准。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智能显示控制器、单色液晶显示器件、彩色液晶显示器件等，主要应用于智能家居、工业控制及自动化、OA 办公、智能车载、智慧医疗等领域。因此，收入主要来自于智能显示控制器及液晶显示器件等产品，客户领域类似是可比公司选择的业务标准。

（2）数据可得性与可比性标准

因非上市公司未公开披露详细的财务及业务数据，难以获取所需比较数据，因此选取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同时，境外上市公司与境内企业竞争环境、客户类型、业务区域差异较大，因此剔除境外同行业可比公司。最终选择境内上市公司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

综上,公司选取了智能控制器行业的和而泰、拓邦股份、振邦智能和瑞德智能,以及液晶显示器件行业的天山电子、秋田微、骏成科技和亚世光电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可比公司具备可比性。

6、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

(1) 营业情况对比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和而泰	849,067.00	417,568.88	596,547.32	43,755.16
拓邦股份	1,036,455.68	572,852.35	887,509.91	58,265.53
振邦智能	180,004.01	139,925.81	104,211.04	17,060.60
瑞德智能	185,483.46	128,604.60	103,436.72	4,412.41
天山电子	167,035.68	125,058.88	123,334.40	11,832.37
秋田微	159,702.19	128,594.02	110,367.32	15,924.72
骏成科技	134,920.27	112,855.25	63,265.47	9,076.77
亚世光电	125,730.29	93,218.27	88,468.11	12,463.40
本公司	40,530.54	27,071.52	52,086.16	5,934.30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和而泰	714,255.98	360,920.43	598,584.70	55,336.43
拓邦股份	960,699.24	502,831.54	776,703.48	56,496.43
振邦智能	168,452.00	122,966.65	131,723.25	21,009.30
瑞德智能	121,496.28	54,417.32	132,406.11	8,027.46
天山电子	86,495.20	40,996.31	108,900.70	9,722.71
秋田微	142,622.75	117,466.51	111,148.53	10,966.39
骏成科技	66,383.13	44,539.33	56,475.38	7,856.57
亚世光电	105,248.35	83,330.44	61,041.52	4,597.71
本公司	32,448.93	21,137.22	37,034.27	2,957.18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和而泰	619,516.87	303,256.28	466,567.72	39,601.76

拓邦股份	677,468.47	345,725.69	556,018.30	53,216.11
振邦智能	142,451.58	103,520.78	99,418.67	17,365.99
瑞德智能	115,286.89	48,416.15	109,020.41	7,263.83
天山电子	59,878.53	32,413.61	61,541.25	4,785.09
秋田微	61,369.82	41,117.75	82,406.41	8,334.49
骏成科技	55,327.52	37,886.04	45,362.03	6,431.18
亚世光电	98,862.66	83,665.53	46,428.52	8,625.89
发行人	29,104.48	19,480.03	26,363.96	2,009.79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期间费用率的比较情况详见“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盈利能力分析”。

（2）技术实力对比

①研发投入对比

公司名称	研发费用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拓邦股份	6.67%	5.79%	5.64%
和而泰	5.39%	4.78%	5.07%
振邦智能	5.82%	4.47%	3.91%
瑞德智能	6.87%	4.94%	5.46%
天山电子	4.42%	3.37%	3.53%
秋田微	5.40%	4.45%	4.72%
骏成科技	4.91%	4.51%	4.49%
亚世光电	3.74%	3.61%	3.51%
发行人	8.84%	9.33%	10.11%

注 1：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注 2：可比上市公司和而泰、拓邦股份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情形，故取其年报披露的研发投入总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进行比较。

②专利情况和软件著作权情况对比

公司名称	专利情况
和而泰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获得国内外授权专利 2,112 项，其中国内发明专利 689 项、美国发明专利 15 项、欧洲发明专利 2 项，PCT68 件，实用新型专利 1258 项、外观设计专利 80 项。
拓邦股份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获得国内授权专利 2,946 项，其中发明专利 1,054 项、实用新型专利 1,535 项、外观设计专利 261 项，软件著作权 134

公司名称	专利情况
	项。
振邦智能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专利和软件著作权数量未披露。
瑞德智能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获取授权且有效发明专利 39 项，实用新型专利 181 项，外观专利 22 项和软件著作权 130 项。
天山电子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获得授权专利 56 项，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52 项。
秋田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获得授权专利 153 项，其中发明专利 16 项、实用新型专利 134 项、外观设计专利 3 项，另拥有 13 项软件著作权。
骏成科技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获得国内授权专利 69 项，其中发明专利 19 项，实用新型专利 50 项。
亚世光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获得境内专利 109 项，其中发明专利 16 项，实用新型专利 93 项。
发行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已获取国内授权专利 42 项，其中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34 项软件，另拥有软件著作权 16 项。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3）主要应用领域以及客户对比

公司名称	主要应用领域	主要客户情况
和而泰	家电、汽车电子、智能家居等	伊莱克斯、惠而浦、TTI、ARCELIK、BSH、博格华纳、海信、海尔、苏泊尔等。
拓邦股份	家电、电动工具、锂电和 BMS、工业控制等	方太、老板电器、海尔、美的、苏泊尔等。
振邦智能	电动工具、大家电、创新型生活小家电、汽车电子、清洁机器人、医疗电子、新能源等	TTI、Dometic、WIK、TTI、Shark Ninja、DeLonghi、美菱、奥仕达、国轩高科、南方电网等。
瑞德智能	家电、锂电储能、汽车电子、电机电动、医疗健康、智能家居等	苏泊尔、美的、纯米、添可、新宝、艾美特等。
天山电子	智能家居、智能金融数据终端、通讯设备、工业控制及自动化、民生能源、健康医疗、车载电子等	格力、霍尼韦尔、海康威视、Johnson Controls（江森自控）、LG、大金、Bticino、百富、优博讯、亿联网络、伟易达、Sagemcom（萨基姆）等。
秋田微	工业控制及自动化、物联网与智慧生活、医疗健康、汽车电子等	欧姆龙、惠普、西门子、GE、比亚迪、施耐德等。
骏成科技	工业控制、汽车电子、智能家电、医疗健康等	林洋能源、正泰仪器、炬华科技、上汽集团、吉利汽车、长安汽车、东风汽车、松下、象印、虎牌、鱼跃医疗、Casio（卡西欧）等。
亚世光电	工控仪表、医疗仪器、白色家电、汽车显示、液晶光阀、智慧零售、智慧公交、智慧办公等	三星、欧姆龙、GIGASET 等。
发行人	智能家居、工业控制及自动化、OA 办公、智能车载、智慧医疗等	大金、科勒、施耐德、格力、大疆、伊顿、GE、佳能、松下等。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信息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三、发行人产品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发行人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智能显示控制器、单色液晶显示屏、单色液晶显示模组、彩色液晶显示模组等产品，各产品的销售情况说明如下：

1、主要产品的产能及产能利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产销率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指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单色液晶显示屏	产能（万片）	2,808.00	2,808.00	2,808.00
	产量（万片）	1,639.03	2,933.59	2,368.91
	产能利用率	58.37%	104.47%	84.36%
	自用数量（万片）	601.73	698.13	482.79
	销量（万片）	1,311.63	1,835.29	1,843.85
	产销率	126.45%	82.10%	97.76%
单色液晶显示模组	产能（万片）	624.00	624.00	499.20
	产量（万片）	576.09	663.43	463.17
	产能利用率	92.32%	106.32%	92.78%
	自用数量（万片）	36.47	26.69	16.96
	销量（万片）	493.94	602.56	437.57
	产销率	91.53%	94.63%	98.06%
彩色液晶显示模组	产能（万片）	156.00	124.80	124.80
	产量（万片）	144.98	94.72	111.11
	产能利用率	92.94%	75.89%	89.03%
	自用数量（万片）	40.86	7.91	2.60
	销量（万片）	97.53	88.59	93.16
	产销率	93.67%	102.05%	85.85%
智能显示控制器	产能（万台）	109.20	93.60	62.40
	产量（万台）	101.75	70.06	38.39
	产能利用率	93.18%	74.85%	61.52%
	销量（万台）	88.58	51.42	17.91
	产销率	87.06%	73.39%	46.65%

注 1：产能利用率=产量/产能；

注 2：产销率=销量/（产量-自用数量）。

2022 年度，公司单色液晶显示屏的产能利用率较低，且较 2021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出于产品结构策略调整考虑，主动降低单色液晶显示屏产品订单承接量和产量。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其他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总体上呈波动上升的趋势。2022 年度，单色、彩色液晶显示模组和智能显示控制器产品的产能率和产销率处于较高水平，体现了公司良好的生产效率和产品交付时效性。

2、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别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智能显示控制器	22,048.35	43.17%	9,009.87	24.93%	3,838.42	14.95%
单色液晶显示器件	19,445.53	38.08%	20,032.23	55.43%	15,898.30	61.93%
彩色液晶显示器件	9,573.88	18.75%	7,097.78	19.64%	5,934.42	23.12%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51,067.77	100.00%	36,139.88	100.00%	25,671.14	100.00%

（2）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类型划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按客户类型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终端产品生产厂商	38,917.00	76.21%	28,075.56	77.69%	19,079.87	74.32%
技术服务商	12,150.77	23.79%	8,064.32	22.31%	6,591.27	25.68%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51,067.77	100.00%	36,139.88	100.00%	25,671.14	100.00%

（3）主营业务收入按内外销划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按内外销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区域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内销	29,661.06	58.08%	20,061.78	55.51%	13,372.09	52.09%

销售区域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外销	21,406.70	41.92%	16,078.10	44.49%	12,299.05	47.91%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51,067.77	100.00%	36,139.88	100.00%	25,671.14	100.00%

（4）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平均价格变动情况如下表：

产品类别	单位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单色液晶显示屏	元/片	2.72	2.52	2.38
单色液晶显示模组	元/片	32.14	25.56	26.29
彩色液晶显示模组	元/片	98.16	80.12	63.70
智能显示控制器	元/台	245.91	169.08	214.36

（二）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为：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2 年度	1	大金	12,182.06	23.39%
	2	科勒	6,025.29	11.57%
	3	施耐德	3,736.99	7.17%
	4	格力	3,129.03	6.01%
	5	昭和电气	1,813.95	3.48%
	合计		26,887.32	51.62%
2021 年度	1	科勒	5,464.74	14.76%
	2	格力	4,639.12	12.53%
	3	施耐德	2,649.58	7.15%
	4	RYOYO	1,638.95	4.43%
	5	伊顿	1,313.02	3.55%
	合计		15,705.41	42.41%
2020 年度	1	格力	3,750.25	14.22%
	2	科勒	2,456.31	9.32%
	3	施耐德	2,173.13	8.24%
	4	大疆	1,576.36	5.98%
	5	RYOYO	1,510.72	5.73%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合计	11,466.77	43.49%

注：同一控制下客户已合并统计。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五大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公司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四、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及主要供应商

（一）主要原材料、能源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及单价变动情况

（1）主要原料采购金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 IC、电子料、TFT、背光源、玻璃、偏光片和液晶等，以上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物料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采购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采购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采购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IC	8,880.43	31.08%	6,126.70	24.59%	2,262.57	15.65%
电子料	6,037.38	21.13%	4,611.09	18.50%	2,682.02	18.55%
TFT	3,168.59	11.09%	2,533.65	10.17%	1,624.63	11.24%
背光源	2,742.14	9.60%	3,064.95	12.30%	2,447.06	16.92%
玻璃	1,704.13	5.96%	1,907.97	7.66%	1,211.73	8.38%
偏光片	1,462.18	5.12%	2,160.59	8.67%	1,430.20	9.89%
液晶	308.59	1.08%	451.30	1.81%	327.90	2.27%
合计	24,303.44	85.05%	20,856.25	83.70%	11,986.12	82.89%

（2）主要原料平均价格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料的平均价格的变动趋势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片

物料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IC	5.88	4.18	2.62
TFT	21.53	23.56	13.01
背光源	4.88	4.63	4.60
玻璃	10.03	11.33	5.4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定制化产品，使用的 IC、TFT、背光源、玻璃等原材料型号繁多、规格差异较大。报告期内，公司 IC 采购的平均单价逐年上涨，主要系随着公司智能显示控制器产品销售占比的增加，采购的 IC 材料价格相对较高所致。

2、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所需的能源以电力、水力为主，报告期内，公司电费和水费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电费（万元）	1,041.07	857.73	679.43
用电量（万度）	1,230.93	1,215.95	966.84
平均电价（元/度）	0.85	0.71	0.70
水费（万元）	47.54	52.17	42.75
用水量（万吨）	12.65	13.86	11.47
平均水价（元/吨）	3.76	3.76	3.73

2022 年度，公司业务规模较 2021 年度增长较快，公司产品产量上升，高峰时段用电量较大，导致平均电价较 2021 年度有所增长。

（二）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类别	采购金额	占原材料总采购金额的比例
2022 年度	1	盈辉微	IC	1,680.29	5.88%
	2	汇晨	背光源	1,617.09	5.66%
	3	双禹	TFT、IC	1,101.45	3.85%
	4	莱宝	TFT、玻璃	969.44	3.39%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类别	采购金额	占原材料总采购金额的比例
	5	嘉合丰	IC、TFT	899.76	3.15%
	合计			6,268.03	21.93%
2021 年度	1	汇晨	背光源	1,731.45	6.95%
	2	盈辉微	IC	1,210.68	4.86%
	3	莱宝	TFT、玻璃	1,104.39	4.43%
	4	佰尚	IC	876.37	3.52%
	5	辉翼杰显	IC、TFT	715.77	2.87%
	合计			5,638.66	22.63%
2020 年度	1	汇晨	背光源	1,300.52	8.99%
	2	莱宝	TFT、玻璃	647.74	4.48%
	3	盈辉微	IC	557.54	3.86%
	4	金蝠	TFT	457.72	3.17%
	5	百视佳	电子料、背光源、塑胶件等	412.33	2.85%
	合计			3,375.85	23.35%

注：同一控制下供应商已合并统计。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五大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公司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

（一）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13,168.01 万元，累计折旧为 8,704.02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为 4,463.9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11,185.77	6,988.37	4,197.41	37.52%
运输工具	147.78	134.11	13.67	9.25%
电子及其他工具	1,834.46	1,581.54	252.91	13.79%
合计	13,168.01	8,704.02	4,463.99	33.90%

1、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21 处不动产，全部为境内不动产，报告期内，上述房产全部对外出租，公司将上述房产确认为投资性房地产进行核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坐落	不动产权证号	权利人	建筑面积 (m²)	用途	使用权期限	他项权利
1	福田区八卦一路鹏盛村 8 栋 504	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63694 号	发行人	31.48	宿舍	1991.04.28 至 2041.04.28	无
2	福田区八卦一路鹏盛村 8 栋 505	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63637 号	发行人	31.48	宿舍	1991.04.28 至 2041.04.28	无
3	福田区八卦一路鹏盛村 8 栋 506	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63644 号	发行人	31.48	宿舍	1991.04.28 至 2041.04.28	无
4	福田区八卦一路鹏盛村 8 栋 507	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63623 号	发行人	31.48	宿舍	1991.04.28 至 2041.04.28	无
5	福田区八卦一路鹏盛村 8 栋 508	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63940 号	发行人	31.48	宿舍	1991.04.28 至 2041.04.28	无
6	福田区八卦一路鹏盛村 8 栋 509	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63947 号	发行人	31.48	宿舍	1991.04.28 至 2041.04.28	无
7	福田区八卦一路鹏盛村 8 栋 510	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63841 号	发行人	31.48	宿舍	1991.04.28 至 2041.04.28	无
8	福田区八卦一路鹏盛村 8 栋 511	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63961 号	发行人	31.48	宿舍	1991.04.28 至 2041.04.28	无
9	福田区八卦一路鹏盛村 8 栋 512	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63975 号	发行人	31.48	宿舍	1991.04.28 至 2041.04.28	无
10	福田区八卦一路鹏盛村 8 栋 513	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63964 号	发行人	31.48	宿舍	1991.04.28 至 2041.04.28	无
11	福田区八卦一路鹏盛村 8 栋 514	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63954 号	发行人	31.48	宿舍	1991.04.28 至 2041.04.28	无
12	福田区八卦一路鹏盛村 8 栋 515	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63877 号	发行人	31.48	宿舍	1991.04.28 至 2041.04.28	无
13	八卦岭工业区单身宿舍 46 栋 401	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63823 号	发行人	55.99	宿舍	1983.10.12 至 2033.10.12	无
14	八卦岭工业区单身宿舍 46 栋 402	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63791 号	发行人	35.12	宿舍	1983.10.12 至 2033.10.12	无
15	八卦岭工业区单身宿舍 46 栋 403	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63935 号	发行人	33.55	宿舍	1983.10.12 至 2033.10.12	无
16	八卦岭工业区单身宿舍 46 栋 404	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63929 号	发行人	35.22	宿舍	1983.10.12 至 2033.10.12	无
17	八卦岭工业区单身宿舍 46 栋 405	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63925 号	发行人	35.22	宿舍	1983.10.12 至 2033.10.12	无
18	八卦岭工业区单身宿舍 46 栋 406	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63921 号	发行人	33.55	宿舍	1983.10.12 至 2033.10.12	无
19	八卦岭工业区单身宿舍 46 栋 407	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63884 号	发行人	33.55	宿舍	1983.10.12 至 2033.10.12	无
20	八卦岭工业区单身宿舍 46 栋 408	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63832 号	发行人	35.22	宿舍	1983.10.12 至 2033.10.12	无

21	八卦岭工业区厂房第 511 栋 07 层	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54050 号	发行人	1,248	厂房	1983.10.12 至 2033.10.11	无
----	----------------------	---------------------------	-----	-------	----	-------------------------	---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原值（万元）	成新率
1	电测机	75	1,145.60	44.12%
2	贴片机	30	917.69	53.23%
3	COG 邦定机	14	641.88	30.08%
4	FOG 邦定机	29	452.10	37.39%
5	烤炉	40	580.02	19.68%
6	清洗机	25	496.72	25.33%
7	曝光机	6	305.61	22.34%
8	摩擦机	6	301.49	16.21%
9	切割机	9	208.04	8.75%
10	回流焊	5	185.12	72.46%
11	波峰焊	3	170.97	75.24%
12	灌液机	6	124.59	2.06%
13	灌胶机	3	42.74	63.65%
合计		251	5,572.57	36.32%

（二）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16.70 万元，主要系软件。报告期内，公司拥有注册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由于均为自行申请或自行开发，账面价值均为 0 元。公司主要无形资产的情况如下：

1、注册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用的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的注册商标权共 1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样式	注册号	使用种类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334722	第 14 类	2028.12.29	原始取得	无

2、专利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42 项授权专利，其中 8 项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场序负模式广视角液晶显示屏	2015109799955	发行人	2015.12.24	20 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	显示面板的防错压接生产方法、结构以及显示面板	2015104859381	发行人	2015.08.10	20 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3	PIN 脚点碳浆方法和点碳浆系统	2015104214150	发行人	2015.07. 17	20 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4	一种防水电子纸及其制作方法	2014105520229	发行人	2014.10.17	20 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5	一种带有对位切割标记的 LCD 显示面板及切割方法	2014104526764	发行人	2014.09.05	20 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6	一种柔性电子纸显示装置的制造方法	2013105877994	发行人	2013.11.21	20 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7	一种用于检测 PIN 脚碳浆的智能检测系统	2013105877886	发行人	2013.11.21	20 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8	一种消除液晶气泡的液晶显示屏	2009101436765	发行人	2009.06.01	20 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9	改善 VA 产品边缘填充多显	2022231756833	发行人	2022.11.29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0	整机产品半自动贴膜机	2022229579667	发行人	2022.11.03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1	一种旋转计数测试设备	2022227879262	发行人	2022.10.20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2	一种蚀刻机用监控装置	2022224758800	发行人	2022.09.19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3	一种稳定性能好的 LCD 显示屏	202222245348X	发行人	2022.08.25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4	出液可视化自动控制装置	2022203396250	发行人	2022.02.16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5	FPC 上料机	2022203151376	发行人	2022.02.16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6	带静电防护结构的 COG 液晶显示器	2021227728380	发行人	2021.11.12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7	用于半自动装脚机的改造自动化装置	2021227057738	发行人	2021.11.04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8	丝印 LCD 的贴片清洁装置	2021227064873	发行人	2021.11.04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9	一种带背光端子的显示屏测试系统	2020219396270	发行人	2020.09.07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0	一种液晶显示屏	2019207985271	发行人	2019.05.30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1	一种可监控胶量的 COG 封装装置	2019208050717	发行人	2019.05.30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2	贴片机及贴片系统	201822088511X	发行人	2018.12.12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3	一种触摸屏	2018219014993	发行人	2018.11.16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4	一种封胶设备	2018218080983	发行人	2018.11.02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5	一种亮度采集装置及测试系统	2018216707783	发行人	2018.10.15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6	一种具有屏蔽功能的显示面板	2017215748391	发行人	2017.11.22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7	一种配置加热片的 RGB 三色背光参数可调的彩色段式显示屏	2016209722756	发行人	2016.08.29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8	一种具有液晶显示功能的反光镜面以及车载后视镜	2016209679154	发行人	2016.08.29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9	一种具有双层玻璃结构的电子纸段码显示装置	2016209716083	发行人	2016.08.29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0	一种用于珍珠棉包装托盘生产的模具装置	2016209715697	发行人	2016.08.29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1	一种基于电流异常信号的 LCD 质检装置	2016209679370	发行人	2016.08.29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2	一种用于液晶显示的渐变色膜片以及显示装置	2016209723477	发行人	2016.08.29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3	一种应用于 LCD 产品测试的通用板	2016208907986	发行人	2016.08.17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4	一种探针测试 LCD 短路装置	2016208911500	发行人	2016.08.17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5	一种 PI 固化系统	2016208893979	发行人	2016.08.17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6	一种可监控胶量的 COG 封装装置	201620889395X	发行人	2016.08.17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7	一种具有屏蔽功能的触摸屏	2015206069655	发行人	2015.08.12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8	一种用于测量导电胶条的夹具	2015206058877	发行人	2015.08.12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9	一种触摸屏	2015206013556	发行人	2015.08.11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0	PIN 脚点碳浆系统	201520520338X	发行人	2015.07.17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1	一种用于检测LCD屏的全自动装置	201420605498X	发行人	2014.10.20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2	一种用于回收LCD面板封口液晶的装置	2014206051248	发行人	2014.10.20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软件著作权16项，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权利人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双稳态的驱动 V1.0	2009SR09599	发行人	2009.03.10	2009.01.13	原始取得	无
2	黑白 TN LCD 产品的彩色驱动软件 V1.0	2009SR09598	发行人	2009.03.10	2009.01.13	原始取得	无
3	段显 LCD 测试程序 V1.0	2009SR021586	发行人	2009.06.09	2008.06.10	原始取得	无
4	切偏光片最大值计算程序 V1.1	2009SR022534	发行人	2009.06.12	2008.11.19	原始取得	无
5	晶华业务管理系统程序软件 V6.0	2009SR035394	发行人	2009.08.31	2003.03.09	原始取得	无
6	报价管理系统程序软件 V7.0	2009SR035392	发行人	2009.08.31	2004.08.18	原始取得	无
7	TDA01 客显屏主控程序（简称：TDA01） V1.0	2009SR044253	发行人	2009.10.08	2008.06.10	原始取得	无
8	LCM 测试机编程软件（简称：LCMTESTER_ISP） V1.0	2009SR044177	发行人	2009.10.08	2008.09.13	原始取得	无
9	TDA02 客显屏主控程序（简称：TDA02） V1.0	2009SR044175	发行人	2009.10.08	2008.07.13	原始取得	无
10	生产网络交流平台（简称：生产平台） V2.0	2009SR049960	发行人	2009.10.30	2009.01.23	原始取得	无
11	LED 频谱灯效显示系统 V0.1.1	2018SR744941	发行人	2018.09.13	-	原始取得	无
12	4.3 寸显示触摸串口线控系统 V0.6.1	2018SR749475	发行人	2018.09.14	-	原始取得	无
13	Fast HMI system	2018SR837611	发行人	2018.10.19	-	原始取得	无
14	Fast HMI IDE	2018SR836474	发行人	2018.10.19	-	原始取得	无
15	CAN 组态屏应用系统 V1.0.0	2019SR0226873	发行人	2019.03.07	-	原始取得	无
16	产品序列号快速写入器软件 V2.0.1	2020SR0022336	发行人	2020.01.06	2019.09.27	原始取得	无

注：软件著作权的权利期限为法人拥有的软件著作权的保护期为 50 年，截止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4、域名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公司共拥有 2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域名	网站备案	权利人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china-lcd.com	粤 ICP 备 17013881 号-4	发行人	1998.08.17	2023.08.17	原始取得	无
2	jhd-lcd.com	粤 ICP 备 17013881 号-3	发行人	2020.02.12	2024.02.12	原始取得	无

（三）经营资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的主要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格/资质名称	证书编码或批准文件号	发证机关	持有人	有限期限
1	排污许可证	91440300618810726Y001Q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	发行人	2022-09-20 至 2027-09-19
2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4403070711437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2020-08-03 至 2023-08-06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96331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深圳龙岗）	发行人	2020-06-12 备案
4	安全生产标准化公示表	粤 AQB4403QGI II201600042	深圳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协会	发行人	2020.05.28 至 长期
5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440316732G	中华人民共和国福中海关	发行人	2014-08-04 备案
6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4707604339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发行人	2017-11-23 备案
7	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丙酮）	G44230642650438	广东省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发行人	2023-06-12 至 2023-09-11
8	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盐酸）	G44230524807721	广东省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发行人	2023-05-12 至 2023-08-11

公司拥有其他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资格/资质名称	证书编码或批准文件号	发证机关	持有人	有限期限
1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144203206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发行人	2021.12.23-2024.12.22
2	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CN15/31499	SGS United Kingdom Ltd	发行人	2020.11.30-2023.11.29

3	ISO 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061-22-S1-0033-R3-M	深圳市南方认证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2.07.23-2025.07.22
4	IATF 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376546	SGS United Kingdom Ltd	发行人	2020.11.30-2023.11.29
5	ISO 13485: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130463	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1.11.05-2024.11.05
6	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061-20-E1-0049-R5-M	深圳市南方认证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0.07.16-2023.07.15
7	GB/T 23001-2017 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	AIIITRE-00121III MS0262902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1.10.14-2024.10.14
8	高级认证企业	618810726002	深圳海关	发行人	2021.01.22-长期

（四）使用他人资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租赁使用处房屋共 6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屋地址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1	深圳市鹏基物业经营有限公司	发行人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六和路 3 号	生产经营、员工住宿使用	2020.11.1 至 2028.2.28
2	兴国兴园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江西晶华	江西省赣州市兴国县经济开发区南区 2019 年 12#厂房 1-3 层	生产经营使用	2022.6.8 至 2027.6.7
3	武汉东新授渔亭孵化器有限公司	武汉分公司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金融港四路民品园 10 号楼 505、509 室	办公使用	2022.5.8 至 2027.5.7
4	武汉东新授渔亭孵化器有限公司	武汉分公司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金融港四路民品园 10 号楼 510 室	办公使用	2021.6.15 至 2024.6.14
5	中电光谷产业运营服务（湖北）有限公司	武汉分公司	武汉市江夏区光谷金融港青年公寓 C3 栋 1 单元 432	办公使用	2022.06.14 至 2024.03.14
6	中电光谷产业运营服务（湖北）有限公司	武汉分公司	武汉市江夏区光谷金融港青年公寓 C3 栋 1 单元 524	办公使用	2022.04.12 至 2024.04.12

（五）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授权他人或被他人授权的特许经营权。

六、发行人的技术及研究情况

（一）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经过多年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立足于自主研发，通过引进、消化吸收

再创新，逐步在智能显示控制器、液晶显示器件等方面形成了多项成熟的核心技术。目前，公司主要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主要内容	技术先进性	技术应用场景	技术来源	相应专利情况
1	新型高可靠性仪器仪表显示屏技术	开发高精度盒厚成盒技术，实现 0.1 微米的盒厚精度控制核心工艺技术，实现产品均匀性超过行业先进企业；研发出高精细摩擦技术；开发出全自动视觉识别检测技术；开发出 15KV 抗静电（ESD）技术，产品可靠性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1、耐久性试验可达到 85℃×85%RH×2000 小时，大于同行普遍 1000 小时的水平； 2、耐 UV 紫外可达到 70℃×95%RH×240 小时 + 日光型碳弧 BP:63℃×1000H，处于行业先进水平。	工业控制及自动化（仪表、楼宇电表气表、自动化设备、户外设备等）领域	自主研发	1、一种稳定性能好的 LCD 显示屏，专利号：zl202222245348.X； 2、带静电防护结构的 COG 液晶显示器，专利号：ZL202122772838.0； 3、用于半自动装脚机的改造自动化装置，专利号：ZL202122705773.8。
2	高可靠宽视角 VA 显示屏技术	开发高可靠性材料及工艺核心技术；针对 cell gap 的均匀性工艺控制，开发平面机械式热压设备（普通产品用气囊充气热压），并制作盒厚调制专用设备，采用高精度气压调节装置、高刚性基板及高强度气囊，实现盒厚均匀一致；研发 LCD 线缝与液晶形成斜电场原理，解决 LCD 视角盲区，实现全视角显示技术。	1、耐久性试验可达到 85℃×85%RH×1000 小时，处于行业先进水平； 2、视角比同行普通产品的提升 15 度左右； 3、对比度达到 3000:1，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4、最高设计路数可达到 64duty，高于同行通常的 16duty。	智能家居、工业控制及自动化、智慧医疗、智能车载等领域	自主研发	1、场序负模式广视角液晶显示屏，专利登记号：ZL201510979995.5； 2、改善 VA 产品边缘填充多显，专利号：ZL202223175683.3； 3、一种蚀刻机用监控装置，专利号：ZL202222475880.0。
3	新型高可靠性车载液晶显示屏技术	开发高耐久抗老化技术，针对玻璃基板、偏光片、PI、液晶等，开发合适的材料及工艺搭配，以满足高耐久的使用条件；高低温工作（-35℃至 85℃，）显示技术的研发，通过引进一种新的温度追随补偿膜（TEP 膜），对盒内的液晶温度变化进行补偿，研发出目前业内领先的温度追随补偿技术；运用 15KV 抗静电（ESD）技术，产品可靠性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1、高抗静电，可以达到 15KV 空气放电 1 秒内恢复正常，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2、高低温工作条件下，产品的对比度在 -35℃至 85℃整个温度范围可达到常温时的 85%以上，超过国际同行 70%的水平，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3、耐久性可以达到 85℃×85%RH×2000 小时，高于同行 1000 小时的水平，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智能车载（汽车、摩托车、电动车等）领域	自主研发	1、一种稳定性能好的 LCD 显示屏，专利号：zl202222245348.X； 2、带静电防护结构的 COG 液晶显示器，专利号：ZL202122772838.0； 3、用于半自动装脚机的改造自动化装置，专利号：zl202122705773.8；
4	超低功耗液晶显示屏技术	1、开发双稳态工艺，PI 膜厚均匀性开发，达到 ±25 埃膜厚精度控制工艺；	1、两个稳定状态，在稳定状态下不需通电、不消耗能量，非常节能；	工业控制及自动化、智能家居、商用（电子标	合作研发	1、丝印 LCD 的贴片清洁装置，专利号：ZL202122706487.3 2、一种稳定性能好的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主要内容	技术先进性	技术应用场景	技术来源	相应专利情况
		2、高精度低盒厚（2 微米）成盒生产工艺深度开发、盒厚精度要达到 ± 0.15 微米； 3、高粘度液晶灌液工艺开发，设计制作了高真空度的液晶灌注机，采用高强度的真空罩，双级罗茨真空泵产生真空，并开发出一套抽真空控制程序，实现产品高效率生产	2、易于实现固定彩色化； 3、视角大，可实现全视角 处于行业先进水平	签、电子门锁等）领域		LCD 显示屏，专利号：zl202222245348.X
5	新型高可靠性电容式触摸屏面板关键技术	1、开发新型高可靠性电容式触摸屏技术，自主研发设计双玻璃，水胶灌注型电容式触摸屏，由于 ITO 通道全部密封在两片玻璃之间，可以提高可靠性； 2、运用特殊的低粘度、低收缩率水胶； 3、自行改造水胶灌注设备，以提高设备真空度，从而提高水胶的灌注效率和良率； 4、运用抗反射镀膜技术，降低表面反射率，实现阳光下可视。	1、电容屏高可靠性；耐久性可满足 85℃ $\times$ 85%RH $\times$ 1000 小时，处于行业先进水平； 2、表面可见光反射率 $\leq 0.5\%$ ，高于同行 $\leq 1\%$ 的水平。	工业控制及自动化、智能家居、智慧医疗、智能车载等领域	自主研发	1、带静电防护结构的 COG 液晶显示器，专利号：ZL202122772838.0； 2、一种带有对位切割标记的 LCD 显示面板及切割方法，专利号：ZL201410452676.4。
6	高性能 VA 显示模组技术	采用特有的走线设计，开发了全视角产品，完全避免了某固定视角反白现象，同时采用高帧率刷新技术，高 VOP 驱动，实现了高对比度，宽温度工作范围，达到该行业领先水平。	1、长寿命，MTBF ≥ 100000 h 2、对比度可达 5000:1，优于同行 3000:1 水平； 3、宽温度工作范围，满足车规-40~90 度要求，满足 85℃ $\times$ 85%RH $\times$ 1000； 4、高刷新帧率，最高可达 200HZ； 5、全视角可视。	工业控制及自动化、智能家居、智慧医疗、智能车载等领域	自主研发	一种液晶显示屏，专利号：201920798527.1
7	四合一显示模组技术	采用光学贴合，并对盖板进行 AR/AF/AG 等处理，极大提高了透过率，同时通过选型专用 IC 并通过特有防水算法，有效解决卫浴等行业应用场景面临的问题，产品可靠性达到同行先进水平	1、光学贴合，CTP 模组通过 AR 处理最高透过率可达 94%； 2、高防水性能，可在表面积水情况下正常工作不误触。	工业控制及自动化、智能家居、智慧医疗、智能车载等领域	自主研发	一种触摸屏，专利号：ZL201520601355.6。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主要内容	技术先进性	技术应用场景	技术来源	相应专利情况
		平。				
8	电控控制产品技术	采用了全新的触摸算法优化抗干扰设计，同时设计了通信隔离等关键线路，保证了产品 EMC 各方面性能最佳，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1、高 EMC 性能，EFT 可通过 4Kv(5k/100k HZ)； 2、高抗干扰性能，RS485 通信组网时可最多连 256 设备节点稳定工作。	工业控制及自动化、智能家居、智慧医疗、智能车载等领域	自主研发	LED 频谱灯效显示系统 V0.1.1，专利登记号：2018SR744941。
9	工控及车载高可靠性触摸屏技术	采用特有的 G+G 盒内走线设计，有效保护电路不受外界环境的影响，提高了产品的寿命与可靠性，广泛应用于车载等有严苛要求的行业，产品可靠性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1、特有 sensor 盒内走线设计，满足车规 -40~90 度工作要求； 2、高 EMC 性能，可通过 CS App=10V。	工业控制及自动化、智能家居、智慧医疗、智能车载等领域	自主研发	一种具有屏蔽功能的触摸屏，专利号：ZL201520606965.5
10	工业串口屏模组技术	1、集成开发了常用的串口协议于一体，有效解决了不同客户不同接口不同协议的要求； 2、开发新的防水技术，采用硅胶披覆和灌封、超声波熔接、阻尼脂涂布、全贴合密封技术，实现高等级防水需求； 3、以上均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1、性价比高，可同时支持 RS232、RS485、CAN、TCP/IP 等多种协议，优于同行单一协议水平； 2、防尘防水设计，可达 IP67 要求。	工业控制及自动化、智能家居、智慧医疗、智能车载等领域	自主研发	1、4.3 寸显示触摸串口线控系统 V0.6.1，专利登记号：2018SR749475 2、TDA02 客显屏主控程序[简称：TDA02]V1.0，专利登记号：2009SR044175； 3、TDA01 客显屏主控程序[简称：TDA01]V1.0，专利登记号：2009SR044253
11	组态工业串口屏技术	自研 GUI 开发整套生态系统，从 PC 端工具软件到硬件与产品固件，均为自主研发，极大简化客户图形界面开发系统的工作，实现了客户端零代码编程的开发方式，为行业内领先水平。	1、自研 PC 端组态开发系统 FastHMI IDE； 2、自研嵌入式端 GUI 控制解析系统； 3、自研光电旋钮设计。	工业控制及自动化、智能家居、智慧医疗、智能车载等领域	自主研发	1、Fast HMI system，专利登记号：2018SR837611； 2、Fast HMI IDE，专利登记号：2018SR836474； 3、CAN 组态屏应用系统 V1.0.0，专利登记号：2019SR0226873。
12	双稳态显示模组技术	基于双稳态特有液晶特性，自研时序算法，可有效稳定驱动双稳态产品，有别于同行采用专业控制器实现时序的方法，提高了产品性价比，产品的可靠性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1、自有研发逐行扫描驱动技术，可不用控制器，有效节省成本； 2、采用普通驱动 IC 驱动，优于同行使用专业驱动 IC 的价格水平。	工业控制及自动化、智能家居、智慧医疗、智能车载等领域	自主研发	双稳态的驱动 V1.0，专利登记号：2009SR09599。

（二）发行人核心技术在主要业务及产品中的应用及贡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对应的产品及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

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核心技术对应的收入合计	51,067.77	36,139.88	25,671.14
营业收入	52,086.16	37,034.27	26,363.96
所占比例	98.04%	97.58%	97.37%

（三）研发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52,086.16	37,034.27	26,363.96
研发投入	4,606.22	3,455.57	2,666.2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84%	9.33%	10.11%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11%、9.33%和 8.84%，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增加对研发的投入，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技术优势和提升产品技术水平，进一步增强企业综合竞争力，保障公司的行业领先地位，符合公司的战略定位和行业发展趋势。

（四）公司研发方向及进展情况

1、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

公司以行业领先的核心技术为基础，在现有核心技术进行升级迭代的同时，不断储备先进的在研项目。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正在从事的产品和技术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目前所处研发阶段	主要研发人员	预算金额（万元）	拟达到目标	当前行业技术情况
1	表面一体化显示屏	样品研发阶段	任立海、王懿、余远辉、刘宏兵、郑明星、糜炆、胡伟才	235.00	1、实现各种颜色表面一体化隐藏显示屏效果，外观简约化； 2、白色显示一体化方面正在开发一体白半透膜片及对应的高亮度高对比度 LCD，以及调试配套的盖板； 3、其它颜色如木纹色一	1、黑色一体化行业里在大批量推广使用阶段，公司拥有成熟的相关技术； 2、白色一体化行业内正在前期研发中； 3、其他颜色如木纹色一体化隐藏显示行业内正在项目研发中。

序号	项目名称	目前所处研发阶段	主要研发人员	预算金额（万元）	拟达到目标	当前行业技术情况
					体化隐藏显示已经开发出样品，未显示时可隐藏显示屏，正在进行推广及量产技术研发。	
2	透明显示 PDLC/PNLC	样品研发阶段	任立海、王懿、余远辉、刘宏兵、郑明星、糜炆、胡伟才	260.00	1、透明显示器实现透过模式下透过率>85%以上，雾度值<5%以下；使用寿命>100,000 小时；驱动电压<30V； 2、研发盒厚/曝光工艺，并保证驱动电压在 30V 以内； 3、指导供应商对聚合物液晶的优化，并对公司 LCD 成盒整平工艺进行开发，保证显示均匀性。	1、透过模式下透过率只能达到 80%以内、寿命只能达到 50,000 小时； 2、驱动电压在 36V 以内。
3	高可靠单色液晶显示模块项目	样品研发阶段	王兆财、于浩、谢代洲、张华灵、陈怀君	1,500.00	实现温度范围广、宽视角、低功耗、长寿命等需求，达到智能电表、气表和工控等行业需要在室外及恶劣环境中使用的要求，同时达到日本及欧美等客户的认证标准。	1、当前行业产品寿命一般为 5 年左右； 2、产品耐久性难于可满足 85℃×85%RH×1000 小时； 3、单色 VA 产品难于达到全视角，存在着视角盲区。
4	高可靠 TFT 显示模块项目	样品研发阶段	王兆财、于浩、谢代洲、张华灵、陈怀君	1,000.00	1、实现温度范围广、高色域、高亮度、阳光下可视、广视角、长寿命等需求； 2、可满足品牌客户要求高温高湿工作 60℃/93%RH/3000 小时的要求。	1、当前行业产品寿命一般为 5 年左右； 2、户外应用通常采用高亮背光来实现，增加了成本，同时增加了产品功耗，阳光下可视效果也并不是很好。
5	工控触摸一体化显示模组	样品研发阶段	王兆财、于浩、谢代洲、张华灵、陈怀君	800.00	1、实现高光学性能，通过特定的表面处理如防反、防眩、防指纹等技术，满足客户对特定环境的应用需求； 2、实现工控领域对产品长寿命的要求（10 年或 20 年）。	1、各厂家只能单独做某一个或两个部件，难于垂直整合，难以为客户提供一站式产品服务，造成客户困扰； 2、光学性能偏低，难于满足某些应用领域如户外应用、卫浴等领域的要求。
6	高性能抗干扰电容式触摸屏	样品研发阶段	王兆财、于浩、谢代洲、张华灵、陈怀君	600.00	实现高可靠性，可用车载、卫浴等应用场景的要求，EFT 可达 4KV（5K/100KHz），CS 可过 10Vpp，可在表面积水情况下正常工作不误触。	1、由消费领域转工控领域，对产品的可靠性要求更高，在强干扰下出现误触的问题； 2、在对防水有要求的卫浴等应用场景，采用是机械按键方式，体验感不好。
7	组态式	样品研	王兆财、于浩、	600.00	实现 GUI 开发整套生态	1、行业当前的开发模式为

序号	项目名称	目前所处研发阶段	主要研发人员	预算金额（万元）	拟达到目标	当前行业技术情况
	人机界面系统开发	发阶段	谢代洲、陆国明、韩佳伟、李华明、赖回、陈石明、黄向利、蒙锦汉		系统，从PC端工具软件到硬件与产品固件，极大简化客户图形界面开发系统的工作，实现客户端零代码编程的开发方式。	单片机裸代码编程的方式，对图形界面的开发效率低，开发周期长； 2、产品维护难度大，代码通用性不强，更换主控MCU后又需重新开发。
8	智能家居线控温控器集成项目	样品研发阶段	王兆财、于浩、谢代洲、陆国明、韩佳伟、李华明、赖回、陈石明、黄向利、蒙锦汉	500.00	1、温控器可强干扰的环境下应用，能在大型楼宇、大型社区下可靠应用； 2、精准控温，可达到 $\pm 1^{\circ}\text{C}$ 。	1、空调领域温控器设备节点多，布线长，串扰干扰大，原来多为机械式或弹簧式触摸按键设计，体验感较差； 2、温度控制不太准确，在不同的环境下偏差大。
9	嵌入式控制系统	样品研发阶段	王兆财、于浩、谢代洲、陆国明、韩佳伟、李华明、赖回、陈石明、黄向利、蒙锦汉	500.00	1、可根据客户不同需求，灵活裁剪，运行不同系统（android/linux/RTOS），达到最高性价比； 2、集成各种传感外设（如温湿度、PM2.5、红外接收、TOF、环境光、TVOC、甲醛等）； 3、集成常用物联网功能（WiFi、蓝牙、zigbee等）	1、控制器厂家对高分辨率显示的控制系统认知不足，显示模组厂家对嵌入式的控制系统认知不足，技术门槛高，一般厂家难以整合； 2、控制器功能单一，没有组网，无法互联互通及远程或app监控。
10	智能物联模组及系统集成	样品研发阶段	王兆财、于浩、谢代洲、陆国明、韩佳伟、李华明、赖回、陈石明、黄向利、蒙锦汉	500.00	1、产品可实现在线语音交互，可与服务器端或云端进行通信； 2、IoT模组发射功率、接收灵敏度、EVM、天线阻抗、驻波比、反射等参数达到国际标准。	1、产品大多为离线语音，在线语音因涉及到第三方算法、声学处理等方面，一般厂家在能力上难于整合； 2、射频部分性能的测试与认证对设备要求较高。
11	多协议工业触控一体化集成	样品研发阶段	王兆财、于浩、谢代洲、陆国明、韩佳伟、李华明、赖回、陈石明、黄向利、蒙锦汉	400.00	1、实现多协议的集成，一套硬件平台可兼容满足不同客户的协议需求，可同时支持RS232、RS485、CAN、TCP/IP等多种接口及相关通信协议，支持工业标准modbus协议； 2、各协议间互相独立，可通过配置的方式来实现。	1、一套产品一个通信协议，不同的应用领域，有不同的行业通信协议标准，单独进行开发工作量大，性价比不高； 2、工作效率低，属传统的代码开发方式，不可配置。
12	智能无线控制器	样品研发阶段	王兆财、于浩、谢代洲、陆国明、韩佳伟、李华明、赖回、陈石明、黄向利、蒙锦汉	1500.00	1、实现集控功能，灵活控制各种无线设备节点（WiFi、蓝牙、zigbee等设备）； 2、可实现产品与服务器、产品与云端对接。	1、各无线设备相互独立，没有组网； 2、产品开发难度大，有较高的技术壁垒，一般厂家难于进入。

序号	项目名称	目前所处研发阶段	主要研发人员	预算金额（万元）	拟达到目标	当前行业技术情况
13	高质量高稳定液晶显示模组工艺优化研发项目	样品研发阶段	王曙敦、贺杰、王肖明、刘伯军、陈晓文、陈有香、黄武艺、王廷燕	400.00	通过工艺研发，实现降低生产制造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促进液晶显示模组往加工自动化、制程高质量化方向推进技术进步，有效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和品牌优势	1、液晶模组工艺中个性化工艺多，制造过程中自动化不够普及，依赖人工作业的工序较多； 2 为了满足客户的 PPM 需求，多采用多次检测筛选剔除不良的作业方式欠缺过程中的质量管控。

2、合作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外部单位合作研发的情况。

（五）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及研发人员变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217 名，研发人员占公司员工人数的 19.53%，报告期内，研发人员变动情况具体如下表：

单位：人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研发及技术人员人数	217	157	135
所占比例	19.53%	16.81%	17.05%

公司核心人员李超、韩喆、王兆财、王懿等相关人员简历、研究成果及获得的有关奖项情况如下：

姓名	重要科研成果获得奖项情况及研发贡献
李超	1、华中科技大学电机专业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 2、论文标题/著作名称：《液晶显示器磨边后超声波清洗及 STN 液晶盒设计优化的研究》； 3、主要研究成果：低成本制造 COG/TAB 及高信息容量 STN 液晶显示器； 4、主持或参与了深圳市发改委“裸眼 3D 显示模组产业化项目”，深圳市科创委重点技术攻关“重 20150125：车载新型高可靠性液晶显示屏关键技术研发”项目； 5、参与授权专利及软件著作权 32 项。
韩喆	1、华南理工大学半导体物理与器件专业本科，哈尔滨工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电子高级工程师； 2、论文标题/著作名称：《液晶显示器磨边后超声波清洗及 STN 液晶盒设计优化的研究》、《OCB 的制作及其响应时间的研究》、《浅析 PDLC 的显示原理及制作》； 3、完成了深圳大学省/部重点实验室开发基金项目“光学补偿弯曲液晶显示器 OCB-LCD 研制”；

姓名	重要科研成果获得奖项情况及研发贡献
	4、成功开发超宽温 LCD 产品； 5、成功开发低功耗 LCD 产品； 6、成功开发加油机专用 LCD 产品； 7、主持或参与了深圳市发改委“裸眼 3D 显示模组产业化项目”，深圳市科创委重点技术攻关“重 20150125：车载新型高可靠性液晶显示屏关键技术研发”项目； 8、参与授权专利及软件著作权 33 项。
王兆财	1、东北大学工业自动化专业本科，深圳大学计算机技术专业硕士，中级电子工程师； 2、主导了包括 COG\COB\TAB 高路数液晶显示模组、TFT 液晶显示模组、双稳态液晶及电子纸显示模组、场序式 FSLCD 液晶显示模组、电容触摸屏模组、zigbee\BlueTooth 等无线通讯模组、组态人机界面终端(FastHMI)、射频遥控器、线控器、集控器、无线路由网关、工业物联网人机界面终端等产品的全流程开发工作； 3、主导或参与公司产品平台及技术路线规划并实施； 4、主导公司模组及整机产品的技术、方案、设计持续优化，确保研发产品稳定量产； 5、参与授权专利及软件著作权 21 项。
王懿	1、西南交通大学应用电子技术专业本科（辅修计算机及其应用专业），中级电子技术工程师。 2、在以下政府支持的技术攻关项目中任主要技术负责人：深圳市发改委项目《裸眼 3D 显示模组产业化》；深圳市科创委《多点触控电容式触摸屏》、《高可靠性触摸屏及液晶显示模组开发》、《车载新型高可靠性液晶显示屏关键技术研发》、《高精细液晶显示屏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深港创新圈《柔性双稳态液晶显示器》项目等； 2、负责研发的新产品及技术路线制定：高可靠性液晶显示屏、Cover Lens 系列盖板、多点电容式触摸屏、COG、TAB 液晶显示模组、裸眼 3D 显示屏等。 3、负责过的主要公司重大技术攻关项目：COG、TAB 生产线组建、SMT 生产线组建、触摸屏生产线组建、CTP 及 LCD 生产线自动化改造、ERP 企业资源管理系统导入、IE 工业工程管理导入等。 4、参与授权专利及软件著作权 9 项。

2、发行人对核心技术人员实施的约束激励措施

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劳动合同、保密和竞业限制协议，对其在保密义务、知识产权及离职后的竞业情况作出了严格的约定，以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上述核心技术人员通过瑞晋间接持股公司，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的持续增强，通过公司分红获取的个人收益也随之增加，另外公司对上述核心技术人员提供了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与福利水平、全面完善的职业发展及晋升机会，实行研发项目考核激励机制和研发成果奖励机制，将核心技术人员收入与实际贡献直接挂钩；同时对核心技术人员所取得的科研成果予以奖励。

3、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变动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公司核心技术的保有和持续创新在较大程度上依赖于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公司研发团队不断成长并保持了稳定性，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稳定健康发展发挥了不可或缺的重要作用。

（六）技术创新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公司秉持可持续发展的思路，深知技术创新是企业发展的动力，历来高度重视关键技术的研发创新与研发团队的建设，对于研发的投入逐年增加。为充分调动研发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新性，提高公司综合研发实力，保持技术先进性，进一步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形成了有利于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的有效运行机制。其具体措施如下：

1、研发机制

公司持续完善研发体系，加强技术开发、技术升级、技术推广应用与科技成果管理等工作的全面管理，同时激励在研发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充分调动科研人员的积极性与创造性，加快科技成果向生产力的转化，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2、建立健全内部人才培养机制

专业人才是行业企业创新发展的核心驱动力。公司历来高度重视人才培养和团队建设，建立了一整套完善、有效的内部人才培养机制。一方面，公司通过高校招聘和人才市场招募等多种方式吸纳各地优秀技术人才，保证人才引进质量，加强公司整体技术创新实力。另一方面，公司内部已形成一套完备的内部培训体系，为公司的持续创新能力提供了有力支持。

3、注重研发投入为持续的创新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

研发投入是公司研发创新活动的基础保障。为持续保持公司的技术领先优势，不断提升研发实力，公司高度重视产品的技术创新工作，在人力、物力、财力等方面对技术研发创新重点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666.26 万元、3,455.57 万元和 4,606.2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0.11%、9.33% 和 8.84%。公司通过保持高水平的研发投入力度，不断改善技术创新环境与条件，

满足技术创新和研发项目的资金需求，提升整体研发与创新水平。

4、有效的创新激励机制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人员激励与考核机制，通过职级晋升、具备竞争力的薪资、福利等激励机制，根据其技术创新的内容、技术人员对技术成果所做的贡献以及为企业带来经济效益的不同，给予不同程度的奖励，以充分调动技术人员创新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激发整体研发团队的创造力。

通过以上各方面的工作，公司已经建立起较成熟的技术创新机制，经过多年的技术创新和积累，公司具备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

七、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一）环境保护工作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显示控制器、液晶显示器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公司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不属于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纺织、制革等重污染行业。

公司生产过程中不存在高危险、高污染的情形，主要为ITO图形制作、喷粉、灌液封口、COG邦定、FOG邦定、程序烧录、ICT测试、功能测试、灌胶等工艺，生产过程中对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生产过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等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执行，并通过了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取得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排放许可证。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执行现行的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各种污染物的排放均能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各项指标均符合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等相关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主要环境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及噪声，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如下：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物	处理措施	处理能力
废水	生产线产生的废水	经酸碱收集池+调节池+混凝+沉淀+清水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向污水处理厂处理	充足且正常运行
	生活污水主要为员工日常办公及生活产生的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向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	酸碱废气	经酸雾洗涤塔处理后达标排放	充足且正常运行
	有机废气	车间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由风机排放	充足且正常运行
固废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电子零配件、废包装、边角料、污泥等	委托具有相关处理资质的第三方处置	充足且正常运行
噪声	主要来源于生产车间各种机器设备运作时产生的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消声等降噪措施	充足且正常运行

（三）主要环保投入情况

公司通过持续的环保投入和工艺改进，不断提高了资源综合利用的水平，控制了污染物的排放及对环境的影响。公司环保投入主要由环保相关固定资产投资、“三废”处置费用、环保设备运行费用、环保相关人员薪酬等构成。报告期内，发行人环境保护投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购买环保设备金额	-	9.73	-
环保费	34.36	22.96	20.04
合计	34.36	32.70	20.04

注：2022 年 6 月江西晶华设立，江西省兴国县经开区根据江西晶华的生产经营规划配备了相关环保设备，相关支出由当地政府承担。

（四）环境保护方面的守法情况

2023 年 2 月 22 日，公司取得所属主管环保机关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晶华电子在全市均无环保行政处罚记录。

2023 年 1 月 5 日，公司子公司江西晶华取得所属主管环保机关赣州市兴国县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江西晶华在 2022 年 6 月 20 日至今，能遵守和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而

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废气、废水、噪音等环保处理主体设施运转正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环境保护监管要求进行对外排污，外排污染物均达标排放，不存在超标排放的情况，噪音情况经全指标监测全部达标，危险固废亦均得到妥善处置。报告期内，公司所有建设项目均已按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办理环保审批手续，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重大环保事故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八、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在境外设立经营机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报告，或根据其中相关数据计算得出。公司提醒投资者，若欲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审计报告和财务报告全文。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一、财务报表及审计情况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0,806,237.64	28,001,139.75	78,781,420.90
应收账款	95,805,159.63	78,585,458.24	58,835,126.87
应收款项融资	5,920,603.30	1,030,843.90	5,330,918.87
预付款项	7,920,062.33	6,785,816.01	5,593,878.67
其他应收款	1,365,286.76	530,864.76	345,185.31
存货	139,271,490.60	134,098,636.72	73,537,018.02
其他流动资产	753,464.96	1,964,590.01	
流动资产合计	321,842,305.22	250,997,349.39	222,423,548.64
非流动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91,241.68	314,029.08	336,816.48
固定资产	44,639,893.63	40,462,080.66	33,568,537.29
使用权资产	18,617,302.96	20,740,622.09	23,092,335.12
无形资产	166,975.73	297,247.54	477,494.02
长期待摊费用	2,310,250.55	2,314,817.02	921,129.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8,186,644.51	7,897,755.64	7,536,320.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9,250,765.29	1,465,420.00	2,688,628.95
非流动资产合计	83,463,074.35	73,491,972.03	68,621,262.02

资产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资产总计	405,305,379.57	324,489,321.42	291,044,810.66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73,695,880.00	55,964,294.04	43,636,818.78
合同负债	5,980,176.22	4,675,386.90	1,903,408.41
应付职工薪酬	16,758,900.66	16,342,892.70	10,578,075.44
应交税费	4,223,529.13	300,492.59	1,249,199.68
其他应付款	3,080,552.65	2,412,051.15	2,359,443.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83,631.48	3,181,596.44	2,874,420.62
其他流动负债	42,258.29	84,313.00	40,155.40
流动负债合计	107,264,928.43	82,961,026.82	62,641,521.45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16,697,448.59	18,856,038.64	21,198,316.81
递延收益	7,633,740.80	7,935,345.84	8,614,016.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94,095.23	3,364,731.91	3,790,627.68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325,284.62	30,156,116.39	33,602,960.49
负债合计	134,590,213.05	113,117,143.21	96,244,481.9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6,000,000.00	36,000,000.00	36,000,000.00
资本公积	139,453,088.97	139,453,088.97	139,453,088.97
盈余公积	10,981,643.74	4,966,978.74	2,009,793.79
未分配利润	84,280,433.81	30,952,110.50	17,337,445.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70,715,166.52	211,372,178.21	194,800,328.72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270,715,166.52	211,372,178.21	194,800,328.72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405,305,379.57	324,489,321.42	291,044,810.66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20,861,571.61	370,342,700.86	263,639,579.70
其中：营业收入	520,861,571.61	370,342,700.86	263,639,579.70
二、营业总成本	462,863,390.72	347,072,806.00	243,763,976.06
其中：营业成本	388,124,170.22	284,606,978.55	191,726,419.99
税金及附加	3,305,031.48	1,169,785.38	1,854,706.98
销售费用	12,759,808.13	11,359,724.85	9,376,619.32
管理费用	15,582,851.00	14,132,045.81	11,471,451.12
研发费用	46,062,172.23	34,555,745.42	26,662,595.19
财务费用	-2,970,642.34	1,248,525.99	2,672,183.46
其中：利息费用	1,050,187.23	1,140,930.67	1,252,757.85
利息收入	405,357.18	1,011,132.05	1,155,203.90
加：其他收益	7,099,839.24	7,231,137.18	4,163,029.8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97,023.08	-590,409.45	-175,570.0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837,502.94	-1,291,476.78	-2,535,559.80
资产处置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1,363,494.11	28,619,145.81	21,327,503.62
加：营业外收入	112,993.41	196,107.46	9,147.32
减：营业外支出	8,563.36	30,734.63	1,087,938.7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1,467,924.16	28,784,518.64	20,248,712.20
减：所得税费用	2,124,935.85	-787,330.85	150,774.3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342,988.31	29,571,849.49	20,097,937.8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342,988.31	29,571,849.49	20,097,937.89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342,988.31	29,571,849.49	20,097,937.89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59,342,988.31	29,571,849.49	20,097,937.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9,342,988.31	29,571,849.49	20,097,937.8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5	0.82	0.5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65	0.82	0.56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2,506,300.71	315,002,467.01	236,291,727.98
收到的税费返还	6,065,283.12	8,325,639.92	4,475,310.9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54,481.37	9,589,837.65	7,191,828.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7,926,065.20	332,917,944.58	247,958,867.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7,721,908.84	234,868,414.39	145,369,212.3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0,871,239.84	103,861,232.60	74,992,079.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46,517.75	2,654,671.21	4,226,114.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07,180.35	7,279,506.18	4,754,600.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0,446,846.78	348,663,824.38	229,342,006.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479,218.42	-15,745,879.80	18,616,860.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36.00	8,000.00	36,9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6.00	8,000.00	36,9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151,543.15	17,415,783.78	7,511,728.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151,543.15	17,415,783.78	7,511,728.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50,607.15	-17,407,783.78	-7,474,828.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3,000,000.00	16,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07,950.00	4,215,800.00	4,056,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07,950.00	17,215,800.00	20,056,5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07,950.00	-17,215,800.00	-20,056,5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54,436.62	-200,817.57	58,613.2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875,097.89	-50,570,281.15	-8,855,854.6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27,931,139.75	78,501,420.90	87,357,275.5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806,237.64	27,931,139.75	78,501,420.90

（二）审计意见、关键审计事项及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1、审计意见

天健所对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23]3-35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申报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申报会计师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申报会计师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1）收入确认

①事项描述

晶华电子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液晶显示器件、智能控制显示器等产品的销售，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晶华电子公司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26,363.96 万元、37,034.27 万元、52,086.16 万元。

由于营业收入是晶华电子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晶华电子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申报会计师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②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申报会计师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A、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B、检查主要的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C、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D、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报关单、提单、运单、验收对账单等；

E、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报告期销售额，针对重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

F、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营业收入是否

在恰当期间确认；

G、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退回记录，检查是否存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

H、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2）存货可变现净值

①事项描述

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晶华电子子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8,517.92万元、14,689.86万元、15,468.48万元，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1,164.22万元、1,280.00万元、1,541.33万元，账面价值分别为7,353.70万元、13,409.86万元、13,927.15万元。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管理层在考虑持有存货目的的基础上，根据历史售价、实际售价、合同约定售价、相同或类似产品的市场售价、未来市场趋势等确定估计售价，并按照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费用以及相关税费的金额进行估计。

由于存货金额重大，且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申报会计师将存货可变现净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②审计应对

针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申报会计师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A、了解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B、复核管理层以前年度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测算和实际经营结果，评价管理层过往测算的准确性；

C、以抽样方式复核管理层对存货估计售价的测算，将估计售价与历史数据、期后情况、市场信息等进行比较；

D、评价管理层对存货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估计的合理性；

E、测试管理层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是否准确；

F、结合存货监盘和向仓管人员了解存货储存情况，检查期末存货中是否存在库龄较长、型号陈旧、产量下降、生产成本或售价波动、技术或市场需求变化等情形；

G、检查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3、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以自身所处的行业和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为基础，从项目性质和金额两个方面判断财务会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是否属于日常经营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此基础上，公司进一步判断项目金额的重要性，以交易或事项金额占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或营业收入的比例确定重要性水平。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全称	取得方式	持股比例	纳入时间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江西晶华	2022 年 6 月 投资设立	100.00%	是	否	否

（三）分部信息

本公司主要业务为生产和销售智能显示控制器及液晶显示器件产品。公司将此业务视作为一个整体实施管理、评估经营成果。公司按业务类别和地区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详见本节“八、（一）营业收入分析”。

三、财务报告截止日后公司主要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22年12月31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业务的采购模式及价格、主要业务的销售模式及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主要经营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的公司及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2021年度及2020年度的公司及合并经营成果、公司及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和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③不属于上述 1）或 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④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①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A、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B、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②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

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

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工具减值

（1）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并采用三阶段模型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应收政府款项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采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①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下同）	3.00
1-2 年	20.00
2-3 年	50.00
3 年以上	100.00

6.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三）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

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四）合同成本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

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五）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土地使用权	10	-	10
房屋建筑物	20	10%	4.5

（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0.00-10.00	9.00-20.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1.00-5.00	19.00-19.80
电子及其他工具	年限平均法	3-5	0.00-10.00	18.00-33.33

（七）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软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

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软件	5 年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八）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九）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①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②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③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辞退福利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收入

1.收入确认的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计量原则

（1）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

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产品销售收入

公司主要销售的产品为液晶显示器件、智能显示控制器，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

①内销产品销售收入：内销收入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客户已接受该商品且对产品验收并对账后确认收入。对于 VMI 模式销售，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仓库，在客户领用公司产品，并与公司确认领用商品数量及金额后确认收入。

②外销产品销售收入：

模式	收入确认时点
FCA	公司将货物在指定的地点交给买方指定的承运人，并办理了出口清关手续，即完成交货。以报关单时点为收入确认时点
FOB	在装运港当货物越过船舷时即完成交货，在办理完毕报关和商检手续后，以提单日期时点为收入确认时点
EXW	一般指工厂交货，以在工厂将货物交付客户指定承运人，以承运人的签收凭证为收入确认时点
DAP	货物运送到达买方指定的目的地后，将装在运输工具上的货物交由买方处置，即完成交货。以取得客户签收凭证的时点为收入确认时点
DDP	在指定的目的地，办理完进口清关手续，将在交货运输工具上尚未卸下的货物交予买方，完成交货。以取得客户签收凭证的时点为收入确认时点
VMI 模式	对于 VMI 模式销售，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仓库，在客户领用公司产品，并与公司确认领用商品数量及金额后确认收入。

（2）技术开发服务收入

技术开发服务收入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技术开发成果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十一）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

（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

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十二）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十四）租赁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

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原租赁的折现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原租赁的折现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次报告期间为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记账本位币

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6.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十六）重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的事项。

五、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3.1	-108.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07.85	720.92	413.7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44	19.61	0.9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14	2.19	2.54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720.43	739.65	308.42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108.19	110.95	46.26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612.24	628.70	262.1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612.24	628.70	262.1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34.30	2,957.18	2,009.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22.06	2,328.48	1,747.63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 262.16 万元、628.70 万元和 612.24 万元，主要来源于政府补助收入。报告期内，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413.77 万元、720.92 万元和 707.85 万元。

六、主要税项及享受的税收优惠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服务收入	5%、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1、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44201338），发证日期为 2018 年 10 月 16 日，有效期为三年。根据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44203206），发证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23 日，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公司在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减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另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2 号），在上述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3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江西晶华 2022 年度符合小微企业条件，按小微企业税率享受减免优惠。

3、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在 2020 年度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00%在税前加计扣除。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3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在2021年度、2022年度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三）税收优惠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享有的税收优惠主要是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相关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各项税收优惠金额及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税收优惠	681.01	512.00	296.99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177.78	-	36.14
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	59.63	-	-
安置残疾人员工资加计扣除税收优惠	2.14	2.00	1.98
税收优惠合计	920.55	514.00	335.12
利润总额	6,146.79	2,878.45	2,024.87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比例	14.98%	17.86%	16.55%

报告期各期，上述税收优惠金额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6.55%、17.86%和14.98%。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与公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在相关法律法规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下，税收优惠可持续性较强。

七、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2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3.00	3.03	3.55
速动比率（倍）	1.62	1.30	2.2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2.90%	34.86%	33.07%
资产负债率（合并）	33.21%	34.86%	33.0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54	4.94	4.11

存货周转率（次）	2.57	2.45	2.4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561.98	4,125.91	3,156.9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934.30	2,957.18	2,009.7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322.06	2,328.48	1,747.6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84%	9.33%	10.11%
利息保障倍数（倍）	59.53	26.23	17.1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1.87	-0.44	0.5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19	-1.40	-0.25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7.52	5.87	5.41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预付账款-存货-持有待售的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不含结构性存款）]/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总负债/总资产（母公司）
- 4、资产负债率（合并）=总负债/总资产（合并）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税前利润+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 8、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 9、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11、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 12、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公司股东权益合计/期末股本总额

（二）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

报告期	指标计算基础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2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62%	1.65	1.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08%	1.48	1.48
2021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64%	0.82	0.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53%	0.65	0.65
2020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36%	0.56	0.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00%	0.49	0.49

说明：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的计算系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具体计算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2、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P0÷S

$S=S_0+S_1+Si \times Mi \div M_0-Sj \times Mj \div M_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八、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及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51,067.77	98.04%	36,139.88	97.58%	25,671.14	97.37%
其他业务收入	1,018.39	1.96%	894.39	2.42%	692.82	2.63%
营业收入合计	52,086.16	100.00%	37,034.27	100.00%	26,363.9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37%、97.58%、98.04%。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材料收入、模具收入、租金收入等，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5,671.14 万元、36,139.88 万元、51,067.77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1.04%，增长速度较快，主要系由于公司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市场需求增加、人机交互显示与智能控制技术日益成熟带动智能显示控制器产品订单量上升以及公司具备显示与控制的综合研发、生产能力，可满足客户的一站式采购需求，在行业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上述原因综合导致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快速增长。

2、主营业务收入产品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构成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智能显示控制器	22,048.35	43.17%	9,009.87	24.93%	3,838.42	14.95%
单色液晶显示器件	19,445.53	38.08%	20,032.23	55.43%	15,898.30	61.93%
彩色液晶显示器件	9,573.88	18.75%	7,097.78	19.64%	5,934.42	23.12%
合计	51,067.77	100.00%	36,139.88	100.00%	25,671.1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智能显示控制器、液晶显示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5,671.14 万元、36,139.88 万元和 51,067.77 万元，主营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收入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1）智能显示控制器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显示控制器收入由智能显示控制器产品收入与技术开发服务收入组成，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智能显示控制器	21,781.35	98.79%	8,694.07	96.49%	3,838.42	100.00%
技术开发服务	267.00	1.21%	315.80	3.51%	-	-
合计	22,048.35	100.00%	9,009.87	100.00%	3,838.42	100.00%

①智能显示控制器产品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显示控制器销售单价、数量及金额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销量（万台）	88.58	72.25%	51.42	187.17%	17.91
单价（元/台）	245.91	45.44%	169.08	-21.13%	214.36
金额（万元）	21,781.35	150.53%	8,694.07	126.50%	3,838.42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显示控制器产品销量及销售规模逐年提升，主要原因系：

A、近年来，在物联网产业快速发展的驱动下，智能控制器行业呈稳步增长态势，据 Frost&Sullivan 数据显示，我国智能控制器市场规模由 2017 年的 16,215 亿元增至 2021 年的 27,070 亿元，期间年复合增速达 13.67%，预计 2022 年将达 31,813 亿元，市场需求处于高速增长阶段，带动了公司智能显示控制器产品销售收入持续增长。

B、报告期内，公司凭借突出的研发创新能力、精密生产工艺水平、质量控制力和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等综合服务能力，逐步加深了与大金、科勒、施耐德等知名品牌客户的合作，公司储备多年的人机交互智能控制技术产品及产品在报告期内得到兑现。

2021 年度，智能显示控制器单价下降的主要原因系产品结构发生变化，应用于智能家居领域的浴霸遥控器、马桶控制器等产品销量增加，上述产品相比其他智能显示控制器产品显示参数较低，产品定价相对较低，但销售数量较多，导致 2021 年度的平均单价下降，剔除上述产品影响后，2021 年度智能显示控制器的单价为 214.49 元/台，相比 2020 年度单价较为平稳。

2022 年度，智能显示控制器单价较 2021 年度和 2020 年度上升的主要原因系产品结构发生变化，公司销售的空调、地暖、新风系统等智能家居的线控器产品订单量增加，该类带触控功能的彩色显示控制器，智能化程度和产品附加值较高，因此单价较高，订单量增长带动公司智能显示控制器产品单价上升。

②技术开发服务收入

公司技术开发服务收入系接受大金委托，围绕彩色触控线控器产品进行技术开发，技术开发完成后将技术成果交付予大金验收完成后确认收入。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确认技术开发服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315.80 万元和 267.00 万元，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0.87%和 0.52%，金额较小且占比较低。

（2）单色液晶显示器件

报告期内，公司的单色液晶显示器件主要由单色液晶显示屏及单色液晶显示模组构成，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单色液晶显示模组	15,873.20	81.63%	15,401.11	76.88%	11,504.14	72.36%
单色液晶显示屏	3,572.34	18.37%	4,631.12	23.12%	4,394.16	27.64%
合计	19,445.53	100.00%	20,032.23	100.00%	15,898.30	100.00%

①单色液晶显示模组

报告期内，公司单色液晶显示模组销售规模逐年增长，其销售单价、数量及金额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销量（万片）	493.94	-18.03%	602.56	37.71%	437.57
单价（元/片）	32.14	25.73%	25.56	-2.78%	26.29
金额（万元）	15,873.20	3.07%	15,401.11	33.87%	11,504.14

2021 年度，单色液晶显示模组销售收入较 2020 年度增长 33.87%，主要原因系销量增长所致。2021 年度单色液晶显示模组销量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在保有存量客户原有合作的基础上，不断加强对存量客户的二次开发，通过积极参与客户新产品研发、技术沟通交流等方式，深入挖掘客户潜力，增加供应产品类型，同时公司积极拓展产品在智能家居、工业控制及自动化、智能车载等高速增长领域中的应用，格力、昭和电气、GE 等大客户订单量增加，订单量增长导致公司 2021 年度单色液晶显示模组销售收入较 2020 年度有所增长。

2022 年度，单色液晶显示模组销售收入较 2021 年度维持稳定，主要原因系受销量减少而销售单价提升共同影响。2022 年度单色液晶显示模组销量较 2021 年度下降 18.03%，主要原因系公司出于产品结构策略调整考虑，减少低单价的单色液晶显示模组产品订单承接。2022 年度销售单价较 2021 年度上升 25.73%，

主要原因系：A、产品尺寸规格发生变化，较大尺寸规格的产品销售收入较上年增加 25.20%；B、外销收入较上年增加 18.50%，境外客户产品定制化程度、差异化程度更高，对产品质量要求往往更高，因此外销客户订单价格通常相对较高。单价上升幅度大于销量下降幅度，综合导致销售规模较为稳定。

②单色液晶显示屏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销量（万片）	1,311.63	-28.53%	1,835.29	-0.46%	1,843.85
单价（元/片）	2.72	7.93%	2.52	5.88%	2.38
金额（万元）	3,572.34	-22.86%	4,631.12	5.39%	4,394.16

2021 年度，单色液晶显示屏销售收入较 2020 年度相对平稳。

2022 年度，单色液晶显示屏销售收入较 2021 年度下降 22.86%，主要原因系销量下降所致。2022 年度单色液晶显示屏销量下降的主要原因系由于单色液晶显示屏市场较为成熟，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公司出于产品结构策略调整考虑，主动降低对单价较低但数量较大的单色液晶显示屏的订单承接。单价上涨幅度不及销量下降幅度，导致 2022 年度单色液晶显示屏业务销售规模下降。

（3）彩色液晶显示器件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销量（万片）	97.53	10.09%	88.59	-4.91%	93.16
单价（元/片）	98.16	22.52%	80.12	25.78%	63.70
金额（万元）	9,573.88	34.89%	7,097.78	19.60%	5,934.42

2021 年度，彩色液晶显示模组销售收入较 2020 年度上升 19.60%，主要原因系单价上升所致。2021 年度销售单价较 2020 年度上升 25.78%，主要原因为：A、产品尺寸规格发生变化，如 5.0 寸以上尺寸规格的产品销售收入较上年增加 48.44%，尺寸越大通常单价越高；B、外销收入较 2020 年度增加 69.90%，施耐德等境外大客户订单量增加，境外客户产品定制化程度、差异化程度更高，对产品质量要求往往更高，因此外销客户订单价格通常相对较高。单价上升幅度大于销量下降幅度，综合导致销售规模上升。

2022 年度，彩色液晶显示器件销售收入较 2021 年度上升 34.89%，主要原因系销售单价、销量上升所致。销售规模增长的主要原因系：A、得益于下游智能家居、工业控制及自动化等应用领域需求增长，公司生产的彩色液晶显示模组在性能、质量等方面于行业中具有较高的竞争优势，施耐德、OKAYA 等客户订单量持续增加；B、产品尺寸规格发生变化，如应用于血糖仪的彩色液晶显示器件销售数量较 2021 年下降，该类产品尺寸相对较小、单价较低，同时 5.0 寸以上尺寸规格的产品销售收入较上年增加 43.17%，尺寸越大通常单价越高；C、外销收入较 2021 年度增加 76.80%，境外客户产品定制化程度、差异化程度更高，对产品质量要求往往更高，因此外销客户订单价格通常相对较高。量价齐升综合导致销售规模上升。

3、主营业务收入销售区域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地区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业务	29,661.06	58.08%	20,061.78	55.51%	13,372.09	52.09%
外销业务	21,406.70	41.92%	16,078.10	44.49%	12,299.05	47.91%
合计	51,067.77	100.00%	36,139.88	100.00%	25,671.1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内销销售规模分别为 13,372.09 万元、20,061.78 万元和 29,661.06 万元，占比分别为 52.09%、55.51%和 58.08%；公司外销销售规模分别为 12,299.05 万元、16,078.10 万元和 21,406.70 万元，占比分别为 47.91%、44.49%和 41.92%。报告期内，公司内销区域主要集中在华东、华南地区，产品主要出口中国香港、日本、欧美等国家和地区。

4、主营业务收入客户类型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分为终端产品生产厂商和技术服务商两类客户，其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终端产品生产厂商	38,917.00	76.21%	28,075.56	77.69%	19,079.87	74.32%

技术服务商	12,150.77	23.79%	8,064.32	22.31%	6,591.27	25.68%
合计	51,067.77	100.00%	36,139.88	100.00%	25,671.14	100.00%

公司智能显示控制器及液晶显示器件产品主要为定制化产品，存在“小批量、多品种”的特征，客户主要分为终端产品生产厂商和技术服务商，公司对两类客户采取的销售模式无本质区别，均为买断式销售。其中，终端产品生产厂商将公司产品应用于其自行生产制造的产品，公司按照其产品特性进行定制化设计和生产；技术服务商为终端产品生产厂商提供整体技术方案及必要的技术支持，并向各零部件厂商提出采购需求，公司按照其采购需求进行定制化设计和生产。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业务模式及客户类型分析，终端产品生产厂商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74.32%、77.69%和 76.21%，为主要客户类型；公司技术服务商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25.68%、22.31%和 23.79%，占比相对较低。

5、主营业务收入季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季节性分布划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季度	8,572.12	16.79%	6,564.36	18.16%	4,532.45	17.66%
二季度	11,925.66	23.35%	9,036.84	25.01%	6,640.71	25.87%
三季度	15,287.49	29.94%	9,841.96	27.23%	6,669.93	25.98%
四季度	15,282.50	29.93%	10,696.71	29.60%	7,828.05	30.49%
合计	51,067.77	100.00%	36,139.88	100.00%	25,671.14	100.00%

公司产品应用于智能家居、工业控制及自动化、OA 办公、智能车载、智慧医疗等领域，其中智能家居和工业控制及自动化等领域为公司产品主要的应用领域。公司面向智能家居领域的产品销售主要集中在国内市场，国内春节在一季度，一般国内居民在春节前后装修较少，导致一季度公司产品的销量相对较少；公司工业控制及自动化领域的客户一般为工业类终端设备的生产制造厂商，比如工业变频器、工业电源、工业示波器等工业类终端设备，受上述产品或设备的下游客户产线投资计划、装机量的影响，上述客户向公司采购智能显示控制器、液晶显示器件等产品的计划也随之变化，一般上述产品的装机量下半年会高于上半年，

导致公司智能显示控制器、液晶显示器件等产品的销量下半年一般要高于上半年。

6、第三方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客户所属集团通过集团财务公司或指定相关公司代客户统一对外付款	836.07	939.33	1,240.42
其他第三方回款金额	1.10	11.30	44.34
合计	837.17	950.63	1,284.76
营业收入	52,086.16	37,034.27	26,363.96
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1.61%	2.57%	4.87%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中通过第三方支付款项的金额分别为 1,284.76 万元、950.63 万元和 837.1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87%、2.57%和 1.61%，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较低，占比总体呈下降趋势，且主要系客户所属集团通过集团财务公司或指定相关公司代客户统一对外付款的情形，上述客户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况具有合理性。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38,298.36	98.68%	28,106.38	98.76%	18,887.66	98.51%
其他业务成本	514.06	1.32%	354.32	1.24%	284.98	1.49%
合计	38,812.42	100.00%	28,460.70	100.00%	19,172.6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98.51%、98.76%和 98.68%，其占比较高。公司其他业务成本主要为材料成本、模具成本等，占比较小。

2、主营业务成本按性质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销售成本和技术开发服务成本分类构成

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产品销售成本	38,092.44	99.46%	27,821.74	98.99%	18,887.66	100.00%
技术开发服务成本	205.92	0.54%	284.64	1.01%	-	-
合计	38,298.36	100.00%	28,106.38	100.00%	18,887.66	100.00%

（1）产品销售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产品销售成本按性质构成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7,114.43	71.18%	18,752.53	67.40%	12,093.39	64.03%
直接人工	5,005.48	13.14%	4,027.27	14.48%	3,289.90	17.42%
制造费用	5,972.52	15.68%	5,041.94	18.12%	3,504.37	18.55%
合计	38,092.44	100.00%	27,821.74	100.00%	18,887.6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其中，直接材料是主营业务成本最主要的构成部分，公司的原材料主要为 IC、TFT、背光源、偏光片、ITO 玻璃等，各年度耗用结构随产品具体品种的变化而变动。

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64.03%、67.40% 和 71.18%，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①产品结构发生变化，报告期内，随着智能显示控制器产品的销售占比逐年增加，该产品的直接材料占比较高，导致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随之增加；②主要原材料 IC、TFT 等主要原材料价格呈波动上升趋势，导致公司材料采购成本上升。上述原因综合导致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逐年上升。

（2）技术开发服务成本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技术开发服务的成本金额分别为 284.64 万元和 205.92 万元，主要为相关技术人员的薪酬、聘请第三方公司进行产品设计所支付的相关费用等。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按产品构成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额	比例	毛利额	比例	毛利额	比例
智能显示控制器	6,003.42	47.01%	1,530.87	19.06%	1,076.90	15.88%
单色液晶显示器件	4,692.05	36.74%	4,831.76	60.15%	4,287.37	63.20%
彩色液晶显示器件	2,073.94	16.24%	1,670.88	20.80%	1,419.21	20.92%
合计	12,769.41	100.00%	8,033.50	100.00%	6,783.48	100.0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额分别为 6,783.48 万元、8,033.50 万元和 12,769.41 万元，毛利额持续增加。公司各类产品的毛利额占比存在一定的波动，主要原因系各类产品结构占比及各类产品毛利率变动所致。

2、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
智能显示控制器	27.23%	43.17%	11.76%	16.99%	24.93%	4.24%	28.06%	14.95%	4.19%
单色液晶显示器件	24.13%	38.08%	9.19%	24.12%	55.43%	13.37%	26.97%	61.93%	16.70%
彩色液晶显示器件	21.66%	18.75%	4.06%	23.54%	19.64%	4.62%	23.91%	23.12%	5.53%
合计	25.00%	100.00%	25.00%	22.23%	100.00%	22.23%	26.42%	100.00%	26.42%

注：毛利率贡献=产品毛利率*收入占比；

通过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6.42%、22.23%和 25.00%，存在一定波动性，主要原因系各类产品销售收入占比及各类产品毛利率两方面波动所致。

通过因素分析法计算各因素影响结果如下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化	2.78%	-4.20%

销售结构变化影响因素	-1.30%	0.21%
智能显示控制器结构变化影响	3.10%	2.80%
单色液晶显示器件结构变化影响	-4.19%	-1.75%
彩色液晶显示器件结构变化影响	-0.21%	-0.83%
产品毛利率因素影响	4.07%	-4.41%
智能显示控制器毛利率因素影响	4.42%	-2.76%
单色液晶显示器件毛利率因素影响	0.00%	-1.58%
彩色液晶显示器件毛利率因素影响	-0.35%	-0.07%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假定产品毛利率与上期维持不变，仅由于销售结构变化单一因素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动数分别为 0.21%和-1.30%。

其中 2021 年较 2020 年上升 0.21%，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智能显示控制器的订单量增加，其销售占比从 2020 年的 14.95%升至 2021 年的 24.93%，上升了 9.98%，与此同时，2021 年单色液晶显示器件销售占比较 2020 年下降 6.50%，上述两种产品的销售占比变化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上升 1.05%。

2022 年较 2021 年下降了 1.30%，主要是由于智能显示控制器产品销售占比进一步上升，同时公司主动调整产品结构策略，单价及毛利率相对较低的单色液晶显示器件业务减少，上述两种产品的销售占比变化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 1.09%。

除销售结构变化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之外，各产品的毛利率波动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动数分别为-4.41%和 4.07%，具体分析如下文所述。

3、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1）智能显示控制器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显示控制器收入由智能显示控制器产品收入与技术开发服务收入组成，毛利率变动分析如下：

①智能显示控制器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显示控制器产品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台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单位售价	245.91	169.08	214.36
单位成本	178.82	139.91	154.22
毛利率	27.28%	17.25%	28.06%

2021 年度智能显示控制器平均单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较 2020 年度下降，主要原因系：A、产品结构发生变化，应用于智能家居领域的浴霸遥控器等产品销量增加，该等产品相比其他智能显示控制器产品显示参数较低，产品定价相对较低，毛利率较低，但销售数量多，导致 2021 年度的平均单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下降；B、2021 年度，IC 等主要原材料由于市场供应紧张，价格有所上涨，导致公司材料采购成本上升，单价上调的时间及幅度与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相比存在一定滞后性，导致智能显示控制产品毛利率较 2020 年度有所下降；C、2021 年度，公司智能显示控制器产品的订单量较 2020 年度大幅增长，公司为了保障订单及时交付，增加了外协加工及劳务派遣，导致单位制造费用较 2020 年度上升。上述原因综合导致公司 2021 年度毛利率较 2020 年度有所下降。

2022 年度智能显示控制器平均单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较 2021 年度上升，主要原因系：产品结构发生变化，公司销售的空调、地暖等智能家居的线控器、集控器产品增多，该类带触控功能的彩色显示控制器，智能化程度较高，产品附加值高，因此单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相对较高，订单量增长带动公司智能显示控制器业务单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上升。上述原因导致 2022 年度智能显示控制器毛利率较 2021 年度有所上升。

②技术开发服务

公司技术开发服务系接受大金委托，围绕彩色触控线控器产品进行技术开发。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技术开发服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9.87%和 22.88%，2022 年毛利率较 2021 年上升，主要原因系：2021 年度新产品开发，前期开发阶段投入的人力较多，毛利率相对较低，而 2022 年度该部分业务形成相关的技术成果是在 2021 年度的技术经验积累的基础上形成，人员投入相对较少，毛利率相对较高。

（2）单色液晶显示器件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单色液晶显示器件产品由单色液晶显示模组及单色液晶显示屏构成，毛利率变动分析如下：

①单色液晶显示模组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单色液晶显示模组产品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片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单位售价	32.14	25.56	26.29
单位成本	23.07	18.61	18.10
毛利率	28.21%	27.20%	31.14%

如上表所示，各期毛利率变动的分析如下：

2021 年度单色液晶显示模组毛利率较 2020 年度下降，主要原因系：A、部分客户基于前期合作及相关产品形成稳定的规模化生产，订单价格有所下调；B、2021 年度，IC 等主要原材料由于市场供应紧张，价格有所上涨，导致公司材料采购成本上升，单价上调的时间及幅度与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相比存在一定滞后性。上述原因综合导致 2021 年度单色液晶显示模组毛利率较 2020 年度下降。

2022 年度单色液晶显示模组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较 2021 年度上升，主要原因系：A、公司综合考虑产品原材料成本在内的多维因素对产品价格进行适时调整，部分产品单价有所上调；B、外销收入较上年提升 18.50%，境外客户产品定制化程度、差异化程度更高，对产品质量要求往往更高，对价格也较不敏感，公司凭借较高的产品质量和长期深耕细分领域，拥有较高的议价能力，因此毛利率较高。上述原因综合导致 2022 年度单色液晶显示模组毛利率较 2021 年度有所上升。

②单色液晶显示屏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单色液晶显示屏产品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片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单位售价	2.72	2.52	2.38

单位成本	2.56	2.17	2.00
毛利率	6.00%	13.89%	16.05%

如上表所示，各期毛利率变动的分析如下：

2021 年度单色液晶显示屏单位售价、单位成本较 2020 年度上升，毛利率较 2020 年度下降，主要原因系由于部分客户基于前期的长期合作及相关产品形成稳定规模化生产的情况下，对订单价格进行下调，整体使得平均单价上升幅度低于单位成本上升幅度，导致 2021 年度单色液晶显示屏毛利率较 2020 年度下降。

2022 年度单色液晶显示屏单位售价、单位成本较 2021 年度上升，毛利率较 2021 年度下降，主要原因系：A、由于部分客户基于前期的长期合作及相关产品形成稳定规模化生产的情况下，对订单价格进行下调，整体使得平均单价上升幅度低于单位成本上升幅度；B、由于单色液晶显示屏市场较为成熟，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公司出于产品结构策略调整考虑，主动降低对单价较低但数量较大的单色液晶显示屏的订单承接，产能利用率有所降低，整体导致单位直接人工及单位制造费用增加。

（3）彩色液晶显示器件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彩色液晶显示器件产品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片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单位售价	98.16	80.12	63.70
单位成本	76.90	61.26	48.47
毛利率	21.66%	23.54%	23.91%

如上表所示，各期毛利率变动的分析如下：

2021 年度彩色液晶显示器件的毛利率较 2020 年度较为平稳，其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同幅度上升主要系产品尺寸规格变动所致。

2022 年度彩色液晶显示器件单位售价、单位成本较 2021 年度上升，毛利率较 2021 年度略有下降，主要原因系 IC 等主要原材料由于市场供应紧张，价格有所上涨，导致公司材料采购成本上升，单价上调的时间及幅度与原材料采购价格

变动相比存在一定滞后性。上述原因综合导致 2022 年度毛利率略有下降。

4、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同类或类似产品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分类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天山电子	液晶显示器件	20.65%	19.18%	20.04%
秋田微	液晶显示器件	27.75%	24.33%	24.58%
骏成科技	液晶显示器件	22.97%	26.94%	30.97%
亚世光电	液晶显示器件	20.52%	14.36%	24.54%
算术平均值		22.97%	21.20%	25.03%
晶华电子	液晶显示器件	23.32%	23.97%	26.14%
和而泰	智能控制器	19.28%	20.27%	22.31%
拓邦股份	智能控制器	19.89%	20.86%	24.08%
振邦智能	智能控制器	25.85%	26.48%	30.40%
瑞德智能	智能控制器	18.85%	19.10%	22.24%
算术平均值		20.97%	21.68%	24.76%
晶华电子	智能显示控制器	27.23%	16.99%	28.06%

注：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的液晶显示器件产品毛利率与行业平均水平接近，处于合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的智能显示控制器产品毛利率总体上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智能控制器产品的主要部件液晶显示器件需进行外购，而公司智能显示控制器产品的主要部件液晶显示器件为自制，自制液晶显示器件的毛利体现在智能显示控制器产品的毛利当中，从而导致了公司智能显示控制产品的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销售费用	1,275.98	2.45%	1,135.97	3.07%	937.66	3.56%

管理费用	1,558.29	2.99%	1,413.20	3.82%	1,147.15	4.35%
研发费用	4,606.22	8.84%	3,455.57	9.33%	2,666.26	10.11%
财务费用	-297.06	-0.57%	124.85	0.34%	267.22	1.01%
合计	7,143.42	13.71%	6,129.60	16.55%	5,018.28	19.03%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5,018.28 万元、6,129.60 万元和 7,143.4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9.03%、16.55%和 13.71%。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呈上升趋势，与公司销售规模的增长趋势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具体分析如下：

1、销售费用

（1）销售费用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092.99	85.66%	936.15	82.41%	740.32	78.95%
市场费	81.12	6.36%	85.70	7.54%	98.59	10.51%
业务费	44.72	3.50%	45.86	4.04%	37.14	3.96%
办公费	28.54	2.24%	26.75	2.35%	17.33	1.85%
差旅费	21.51	1.69%	31.81	2.80%	32.41	3.46%
折旧费	7.10	0.56%	9.70	0.85%	11.88	1.27%
合计	1,275.98	100.00%	1,135.97	100.00%	937.6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937.66 万元、1,135.97 万元和 1,275.98 万元，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不断增长，公司销售费用规模呈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市场拓展费、业务费，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93.43%、93.99%和 95.52%。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变动具体分析如下：

①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销售费用职工薪酬逐年增加。各期销售人员薪酬的具体构成、员工数量、平均薪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人员薪酬	1,092.99	936.15	740.32
销售人员平均人数（注 1）	49.00	47.00	45.00
销售人员人均薪酬（注 2）	22.31	19.92	16.45

注 1：销售人员平均人数=Σ 各月领取薪酬的销售人员人数/所属报告期月数，最终值为四舍五入值。

注 2：销售人员人均薪酬=销售人员薪酬/销售人员平均人数。

通过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人数及人均薪酬随着公司业绩规模扩大而保持上升趋势。

②市场费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市场费金额分别为 98.59 万元、85.70 万元和 81.12 万元，主要为市场调研咨询、销售部门人员参加各类展会、广告宣传投入和海外客户的服务费用等所发生的费用。市场费逐年减少的主要原因系：受全球经济下行及部分产品项目更新换代影响，导致部分产品订单量减少，支付的海外客户服务费用减少，以及受全球经济下行影响，与海外市场开拓相关的外部咨询减少，参加展会次数减少。

③业务费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业务费金额分别为 37.14 万元、45.86 万元和 44.72 万元，主要为招待客户而发生的餐费、住宿费等。2022 年度业务费较 2021 年度减少，主要原因系受全球经济下行影响，公司销售人员出差及业务招待活动频率减少所致。

（2）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和而泰	1.93%	1.62%	1.64%
拓邦股份	2.93%	2.69%	2.39%
振邦智能	2.03%	1.42%	1.21%
瑞德智能	2.53%	1.80%	2.53%
天山电子	2.68%	2.96%	4.09%

秋田微	3.56%	3.16%	2.94%
骏成科技	2.93%	2.56%	2.34%
亚世光电	1.69%	1.90%	2.36%
同行业算术平均数	2.54%	2.26%	2.44%
晶华电子	2.45%	3.07%	3.56%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信息。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间水平。

2、管理费用

（1）管理费用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141.67	73.26%	950.84	67.28%	728.61	63.51%
办公费	101.45	6.51%	58.19	4.12%	57.37	5.00%
折旧摊销费	86.54	5.55%	110.62	7.83%	133.31	11.62%
中介服务费	73.24	4.70%	155.74	11.02%	111.51	9.72%
维修及环保费	63.12	4.05%	59.08	4.18%	36.55	3.19%
房租水电费	21.94	1.41%	25.26	1.79%	27.21	2.37%
车辆及差旅费	25.16	1.61%	25.80	1.83%	12.66	1.10%
其他	45.17	2.90%	27.67	1.96%	39.92	3.48%
合计	1,558.29	100.00%	1,413.20	100.00%	1,147.1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147.15 万元、1,413.20 万元和 1,558.29 万元，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办公费、折旧摊销费及中介服务费，占管理费的比例分别为 89.86%、90.25%和 90.03%。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变动具体分析如下：

①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管理费用职工薪酬逐年增加。报告期各期管理人员薪酬的具体构成、员工数量、平均薪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管理人员薪酬	1,141.67	950.84	728.61
管理人员平均人数（注 1）	49.00	43.00	37.00
管理人员人均薪酬（注 2）	23.30	22.11	19.69

注 1：管理人员平均人数=Σ 各月领取薪酬的管理人员人数/所属报告期月数，最终值为四舍五入值。

注 2：管理人员人均薪酬=管理人员薪酬/管理人员平均人数。

根据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的平均薪酬分别为 19.69 万元/人、22.11 万元/人和 23.30 万元/人，管理人员人数及人均薪酬随着公司业绩规模扩大而保持上升趋势。

②办公费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办公费主要包括办公用品耗用、电信费用、招聘费用和后勤费用等。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办公费金额分别为 57.37 万元、58.19 万元和 101.45 万元。2022 年度办公费较 2021 年增加 43.25 万元，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以及新设立江西子公司，办公用品耗用、支付的 SD WAN 专线网络费用等办公费用增加所致。

③折旧摊销费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折旧摊销费为使用权资产折旧、办公设备折旧以及无形资产摊销。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折旧摊销费金额分别为 133.31 万元、110.62 万元和 86.54 万元，折旧摊销费金额逐年下降的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公司自 2021 年 8 月起将深圳工厂的 1 号厂房三楼至四楼部分办公场地调整为生产用地所致。

④中介服务费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中介服务费金额分别为 111.51 万元、155.74 万元和 73.24 万元，主要系中介服务费为审计费、法律咨询费、质量体系认证审核费等专业咨询费用。

（2）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和而泰	3.80%	3.80%	4.61%
拓邦股份	4.16%	3.33%	3.26%
振邦智能	2.82%	2.39%	2.19%
瑞德智能	7.74%	5.58%	5.71%
天山电子	2.87%	2.67%	3.17%
秋田微	5.48%	6.11%	5.61%
骏成科技	2.54%	2.82%	4.76%
亚世光电	1.65%	2.04%	2.52%
算术平均值	3.88%	3.59%	3.98%
晶华电子	2.99%	3.82%	4.35%

注：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信息。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间水平。

3、研发费用

（1）研发费用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3,731.58	81.01%	2,640.32	76.41%	1,904.11	71.42%
物料能源消耗	701.06	15.22%	666.73	19.29%	681.90	25.58%
折旧摊销费	84.21	1.83%	55.46	1.60%	47.02	1.76%
测试检验费	38.12	0.83%	38.68	1.12%	12.62	0.47%
其他	51.25	1.11%	54.38	1.57%	20.60	0.77%
合计	4,606.22	100.00%	3,455.57	100.00%	2,666.2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666.26 万元、3,455.57 万元和 4,606.22 万元，公司研发费用规模呈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为满足客户对于产品高质量、多样性、定制化的要求，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与下游客户进行密切的研发交流，快速响应客户的个性化需求，提高公司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构成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人员职工薪酬总体上升，研发团队规模不断扩大。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的职工薪酬持续上升，主要系研发人员平均人数以及人均薪酬上升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人员薪酬的具体构成、员工数量、平均薪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研发人员薪酬	3,731.58	2,640.32	1,904.11
研发人员平均人数（注 1）	182.00	141.00	126.00
研发人员人均薪酬（注 2）	20.50	18.73	15.11

注 1：研发人员平均人数=Σ 各月领取薪酬的研发人员人数/所属报告期月数，最终值为四舍五入值。

注 2：研发人员人均薪酬=研发人员薪酬/研发人员平均人数。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年度平均薪酬分别为 15.11 万元、18.73 万元和 20.50 万元，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呈上升趋势。

②物料能源消耗

物料能源消耗主要系公司进行研发活动时，产生的物料直接投入、水电费等。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物料能源消耗金额分别为 681.90 万元、666.73 万元和 701.06 万元，相对较为平稳。

（2）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具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项目的预算及研发费用支出及项目实施进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研发项目	项目 预算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实施 进度
1	多协议工业触控一体化集成	1,400.00	770.61	623.82	-	已结项
2	智能家居线控温控器集成项目	800.00	751.49	-	-	已结项
3	智能物联模组及系统集成	600.00	590.13	-	-	已结项
4	工控触摸一体化显示模组	1,300.00	556.26	653.09	-	已结项
5	智能无线控制器	400.00	416.18	-	-	已结项

序号	研发项目	项目 预算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实施 进度
6	高可靠单色液晶显示模块项目	800.00	399.54	372.75	-	已结项
7	高端高可靠性车载工控液晶显示模组工艺技术开发	350.00	272.94	-	-	已结项
8	组态式人机界面系统开发	600.00	273.80	286.22	-	未结项
9	新型高可靠性液晶显示屏	730.00	272.43	228.76	221.83	已结项
10	新型高可靠性电容式触摸屏关键技术研发	330.00	161.25	142.09	-	已结项
11	高质量高稳定液晶显示模组工艺优化研发项目	400.00	141.59	107.47	95.53	未结项
12	高端工控 TFT 液晶显示模组工艺技术开发	180.00	-	198.58	-	已结项
13	高性能单色液晶显示模块项目	300.00	-	-	289.64	已结项
14	高性能抗干扰电容式触摸屏	320.00	-	-	347.66	已结项
15	新型电容式触摸屏关键技术研发	200.00	-	-	131.26	已结项
16	高性能 TFT 显示模块项目	400.00	-	-	424.28	已结项
17	嵌入式控制系统	400.00	-	-	388.08	已结项
18	高端液晶显示与触摸集成模组工艺技术开发	200.00	-	-	163.06	已结项
19	智能线控温控器集成项目	1,100.00	-	680.38	455.50	已结项
20	高可靠宽视角 VA 显示屏	300.00	-	162.41	149.42	已结项

（3）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和而泰	5.39%	4.78%	5.07%
拓邦股份	6.67%	5.79%	5.64%
振邦智能	5.82%	4.47%	3.91%
瑞德智能	6.87%	4.94%	5.46%
天山电子	4.42%	3.37%	3.53%
秋田微	5.40%	4.45%	4.72%
骏成科技	4.91%	4.51%	4.49%
亚世光电	3.74%	3.61%	3.51%
算术平均值	5.40%	4.49%	4.54%
晶华电子	8.84%	9.33%	10.11%

注 1：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信息。

注 2：可比上市公司和而泰、拓邦股份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情形，故取其年报披露的研发投入总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进行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研发人员占比较高、产品结构差异等原因所致。公司将智能显示控制器业务作为新的业务增长点，通过持续强化嵌入式软件开发、射频/无线设计等方面的能力，为客户提供从单一显示、触控产品到无线传输、智能控制等人机交互领域软硬件结合的产品体系，为保持技术领先性以及产品核心竞争力，需投入较多的研发人员协同工作，因此相应的公司研发投入较高。同时，由于可比上市公司规模较大，公司销售规模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导致研发费用率高于同行业。

4、财务费用

（1）财务费用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支出	105.02	114.09	125.28
减：利息收入	40.54	101.11	115.52
汇兑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76.28	99.38	246.67
银行手续费	14.73	12.50	10.79
合计	-297.06	124.85	267.22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系租赁负债利息支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利息资本化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收入主要为定期存款、七天通知存款利息收入。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下降，原因系公司考虑日常经营资金流动性，减少当期定期存款规模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外销业务结算货币为美元。2020 年度的平均汇率呈先上升后下降趋势，且下半年下降幅度较大，2021 年平均汇率整体呈相对平稳趋势，2022 年度整体呈上升趋势。公司汇兑损益情况与美元对人民币的平均汇率变动情况相符。

（2）公司财务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和而泰	0.00%	0.37%	1.42%

拓邦股份	-1.39%	0.82%	3.18%
振邦智能	-4.56%	0.15%	1.18%
瑞德智能	-1.05%	0.41%	0.65%
天山电子	-1.07%	0.44%	0.87%
秋田微	-3.28%	0.22%	1.17%
骏成科技	-2.54%	0.49%	1.46%
亚世光电	-2.25%	0.84%	2.49%
算术平均值	-2.02%	0.47%	1.55%
晶华电子	-0.57%	0.34%	1.01%

注：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信息。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位水平。

（五）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的税金及附加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6.76	56.07	99.95
教育费附加	75.76	24.03	42.84
地方教育费附加	50.51	16.02	28.56
印花税	24.37	16.99	11.08
其他	3.10	3.87	3.04
合计	330.50	116.98	185.47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主要系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和印花税等。

2、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75.92	164.07	144.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31.93	556.85	269.77

个税手续费返还	2.14	2.19	2.54
合计	709.98	723.11	416.3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416.30 万元、723.11 万元和 709.9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8%、1.95%和 1.36%，占比较小。

政府补助按款项类别分类汇总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款项类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度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扶持（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70	-	-	与资产相关
2020 年技术改造倍增专项技术改造投资项目	6.14	6.14	3.58	与资产相关
高档液晶显示屏生产线技术改造项	8.27	8.27	8.27	与资产相关
2015 年度液晶显示器生产装备智能改造升级项目	8.63	8.63	8.63	与资产相关
龙岗区财政局技术改造项目	8.89	8.89	8.89	与资产相关
2020 年技改倍增专项技术装备及管理智能化提升项目（市工信）	9.13	9.13	2.28	与资产相关
2020 年技术改造专项资金扶持（龙岗财政局）	10.98	1.83	-	与资产相关
2019 年技术改造专项资金扶持（龙岗财政局）	11.79	11.79	2.95	与资产相关
龙岗区经促局经济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扶持项目	19.27	19.27	19.27	与资产相关
车载新型高可靠性液晶显示屏技术研发项目	20.00	20.00	20.00	与资产相关
液晶显示器生产线智能生产项目	20.13	20.13	20.13	与资产相关
裸眼 3D 显示模组产业化项目专项资金	50.00	50.00	50.00	与资产相关
展会扶持资金	27.15	-	-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券	11.78	8.20	-	与收益相关
企业研发投入激励项目扶持资金	20.00	20.00	50.0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龙岗区工业企业促产能扶持	19.10	-	-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第一批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扶持项目	5.00	-	-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	50.00	-	-	与收益相关

补助款项类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工业企业防疫消杀补贴资助	10.00	-	-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工业企业扩产增效扶持计划资助	118.00	-	-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68.99	4.23	19.80	与收益相关
生育津贴	15.26	19.07	27.98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2020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第一批资助	-	77.90	-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 年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扶持计划资助项目（第一批）	-	410.00	-	与收益相关
吸纳脱贫人口就业补贴	4.00	7.50	-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科创委 2019 年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第 1 批资助	-	-	83.5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局的适岗培训款项	-	-	69.94	与收益相关
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 年防疫效果奖励扶持金	-	-	5.00	与收益相关
搬迁补贴	180.00	-	-	与收益相关
其他	2.65	9.95	13.55	与收益相关
合计	707.85	720.92	413.77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413.77 万元、720.92 万元和 707.85 万元。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对政府补助区分资产或收益相关，按照准则规定核算。

3、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坏账损失	-89.70	-59.04	-17.56

注：损失以“-”号填列。

公司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分析详见本节“九、（二）、2、应收账款”、“九、（二）、5、其他应收款”。

4、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283.75	-129.15	-253.56

注：损失以“-”号填列。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详见本节“九、（二）、6、存货”。

5、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违约赔偿款	11.23	10.82	0.91
其他	0.07	8.79	-
合计	11.30	19.61	0.91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	3.07	108.78
其他支出	0.86	-	0.01
合计	0.86	3.07	108.79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净额分别为-107.88 万元、16.54 万元和 10.44 万元，对经营成果影响较小，其中 2020 年度金额较大的原因系部分老旧生产设备因使用年限较长，无法满足目前生产工艺需求故而进行报废导致。

6、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78.45	-	57.12

递延所得税费用	-65.95	-78.73	-42.04
合计	212.49	-78.73	15.08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15.08 万元、-78.73 万元和 212.49 万元，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详细见本节之“六、主要税项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的税收法律、法规，依法缴纳各项税金，执行的税种、税率均符合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重大税收政策变化。2022 年度利润总额同比增加，所得税费用相应增加。

(六)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 262.16 万元、628.70 万元和 612.24 万元。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明细及分析具体内容详见本节之“五、非经常性损益”。

(七) 主要税种缴纳情况分析

1、增值税

报告期内，公司增值税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期初未交数	-196.46	45.16	-16.54
本期已交数	200.46	83.22	145.91
期末未交数	-75.35	-196.46	45.16

2、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企业所得税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期初未交数	-	57.12	99.07
本期已交数	-	57.12	99.07
期末未交数	278.45	-	57.12

九、资产状况及运营能力分析

（一）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32,184.23	79.41%	25,099.73	77.35%	22,242.35	76.42%
非流动资产	8,346.31	20.59%	7,349.20	22.65%	6,862.13	23.58%
合计	40,530.54	100.00%	32,448.93	100.00%	29,104.4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9,104.48 万元、32,448.93 万元和 40,530.54 万元，随着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的总资产呈增长趋势。

（二）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7,080.62	22.00%	2,800.11	11.16%	7,878.14	35.42%
应收账款	9,580.52	29.77%	7,858.55	31.31%	5,883.51	26.45%
应收款项融资	592.06	1.84%	103.08	0.41%	533.09	2.40%
预付款项	792.01	2.46%	678.58	2.70%	559.39	2.51%
其他应收款	136.53	0.42%	53.09	0.21%	34.52	0.16%
存货	13,927.15	43.27%	13,409.86	53.43%	7,353.70	33.06%
其他流动资产	75.35	0.23%	196.46	0.78%	-	-
流动资产合计	32,184.23	100.00%	25,099.73	100.00%	22,242.35	100.00%

1、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0.02	0.00%	0.02	0.00%	0.02	0.00%
银行存款	7,080.61	100.00%	2,800.10	100.00%	7,878.12	100.00%
合计	7,080.62	100.00%	2,800.11	100.00%	7,878.1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由库存现金、银行存款构成，各期末余额分别为 7,878.14 万元、2,800.11 万元、7,080.62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呈先下降后上升的趋势，其中 2021 年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下降的主要原因系：

（1）一方面公司业务订单增加，因此增加对原材料备货；另一方面受全球供应链紧张态势加剧影响，供应不确定性增加，原材料短缺涉及范围广、价格持续上涨，公司为保障生产效率、订单的及时交付，降低原材料涨价对经营交付的影响，对主要原材料 IC、TFT、电子元器件等进行战略性备货；（2）公司为扩大产能，增加设备投入。

2、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10,304.93	8,504.59	6,474.83
坏账准备	724.41	646.04	591.32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9,580.52	7,858.55	5,883.51
营业收入	52,086.16	37,034.27	26,363.96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9.78%	22.96%	24.5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54	4.94	4.11
周转天数（天）	65.00	72.81	87.68

（1）应收账款余额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6,474.83 万元、8,504.59 万元和 10,304.93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长，主要系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随之增加。

（2）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分析

①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	------------	------------	------------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9,876.82	95.85%	296.30	8,101.59	95.26%	243.05	6,065.48	93.68%	181.96
1-2年	-	-	-	-	-	-	-	-	-
2-3年	-	-	-	-	-	-	-	-	-
3年以上	428.11	4.15%	428.11	402.99	4.74%	402.99	409.36	6.32%	409.36
合计	10,304.93	100.00%	724.41	8,504.59	100.00%	646.04	6,474.83	100.00%	591.32

注：3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存在外币应收账款，受各期末截止时点汇率变动影响，3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存在一定波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均在93%以上，一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占比较低，公司账龄结构相对稳定且期限较短，表明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较好，可回收性强。

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的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和而泰	2.00%	20.00%	50.00%	50.00%	50.00%	50.00%
拓邦股份	3.10%	9.04%	22.11%	47.51%	84.26%	100.00%
振邦智能	5.00%	1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瑞德智能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天山电子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秋田微	3.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骏成科技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亚世光电	3.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晶华电子	3.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同行业公司坏账计提比例来源于其公开的招股说明书或年报数据。

根据上表所述，公司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处于行业中间水平。

（3）应收账款周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周转（次）	5.54	4.94	4.11
周转天数（天）	65.00	72.81	87.68

公司遵循一贯的信用政策和销售结算方式，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信用期主要集中在月结 45 至 120 天。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87.68 天、72.81 天和 65.00 天，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在较高水平，与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相当。

（4）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2022.12.31	10,304.93	9,848.82	95.57%
2021.12.31	8,504.59	8,101.59	95.26%
2020.12.31	6,474.83	6,065.48	93.68%

注：期后回款金额统计截止日为 2023 年 5 月 31 日。

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状况较好，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5）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的 比例	已计提坏账 准备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大金	1,859.29	18.04%	55.78	一年以内
	科勒	1,143.13	11.09%	34.29	一年以内
	施耐德	1,097.77	10.65%	32.93	一年以内
	昭和电气	819.38	7.95%	24.58	一年以内
	伊顿	560.58	5.44%	16.82	一年以内
	合计	5,480.15	53.17%	164.4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科勒	1,984.32	23.33%	59.53	一年以内
	格力	717.74	8.44%	21.53	一年以内
	大金	592.11	6.96%	17.76	一年以内
	昭和电气	570.94	6.71%	17.13	一年以内
	施耐德	461.20	5.42%	13.84	一年以内

	合计	4,326.31	50.86%	129.79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格力	1,169.79	18.07%	35.09	一年以内
	大疆	1,160.27	17.92%	34.81	一年以内
	科勒	549.87	8.49%	16.50	一年以内
	施耐德	320.38	4.95%	9.61	一年以内
	RYOYO	298.50	4.61%	8.96	一年以内
	合计	3,498.81	54.04%	104.96	

备注：同一控制下客户，已合并统计应收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54.04%、50.86%和 53.17%，前五名客户为经营状态正常、信用状况良好，未发生逾期情形。

上述客户与公司除正常业务往来外无其他关系，与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其他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3、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内，应收款项融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银行承兑汇票	592.06	103.08	533.0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期末余额分别为 533.09 万元、103.08 万元和 592.0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0%、0.41%和 1.84%，占比较小。

4、预付账款

报告期内，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一年以内	742.82	639.72	537.94
一至二年	43.68	33.35	21.45
二至三年	-	5.51	-
三年以上	5.51	-	-
合计	792.01	678.58	559.39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559.39 万元、678.58 万元和

792.01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材料款。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中无预付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主要采购内容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双禹	非关联方	TFT	442.55	55.88%
香港辉翼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TFT、IC	28.21	3.56%
华瑞昇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IC	23.37	2.95%
辉翼杰显	非关联方	TFT、IC	22.69	2.87%
莱宝	非关联方	TFT	19.33	2.44%
合计			536.15	67.70%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其他应收款	136.53	53.09	34.52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合计	136.53	53.09	34.52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保证金、代扣代缴社保及公积金等。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押金保证金	206.47	87.43%	120.18	85.01%	95.73	80.80%
代扣代缴款项	29.67	12.57%	21.19	14.99%	14.43	12.18%
应收政府款项	-	-	-	-	8.32	7.02%
账面余额	236.14	100.00%	141.37	100.00%	118.48	100.00%
坏账准备	99.61	42.18%	88.28	62.45%	83.96	70.87%
账面价值	136.53	57.82%	53.09	37.55%	34.52	29.1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4.52 万元、53.09 万元、136.53 万元，占公司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6%、0.21%和 0.42%。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长的主要原因系 2022 年支付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导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类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年以内	120.29	46.00	27.08
1-2 年	24.81	4.33	10.00
2-3 年	-	10.00	-
3 年以上	91.04	81.04	81.40
合计	236.14	141.37	118.48

公司已根据其他应收款的风险特征，按照既定的会计政策对其他应收款计提了充足的坏账准备。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鹏基物业	押金保证金	66.00	3 年以上	27.95%	66.00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63.00	1 年以内	26.68%	1.89
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	代缴社保及公积金	28.71	1 年以内	12.16%	0.86
格力	押金保证金	25.00	3 年以上	10.59%	25.00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9.81	1-2 年	8.39%	3.96
合计		202.52	-	85.76%	97.71

6、存货

（1）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按存货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5,134.94	36.87%	5,541.62	41.32%	2,704.38	36.78%

库存商品	5,143.33	36.93%	4,179.01	31.16%	1,969.95	26.79%
在产品	1,795.10	12.89%	1,922.10	14.33%	1,069.50	14.54%
发出商品	1,604.41	11.52%	1,732.44	12.92%	1,609.87	21.89%
合同履约成本	249.36	1.79%	34.71	0.26%	0.00	0.00%
合计	13,927.15	100.00%	13,409.86	100.00%	7,353.7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7,353.70 万元、13,409.86 万元和 13,927.15 万元，存货在流动资产中所占比重分别为 33.06%、53.43%和 43.27%。

（2）期末存货变动分析

①原材料变动分析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 IC、TFT、偏光片、背光源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价值分别为 2,704.38 万元、5,541.62 万元和 5,134.94 万元，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36.78%、41.32%和 36.87%。2021 年末原材料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末增加 2,837.23 万元，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公司业务订单增加，因此增加对原材料备货；另一方面受全球供应链紧张态势加剧影响，供应不确定性增加，原材料短缺涉及范围广、价格持续上涨，公司为保障生产效率、订单的及时交付，降低原材料涨价对经营交付的影响，对主要原材料 IC、TFT、电子元器件等进行战略性备货所致。

②库存商品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 1,969.95 万元、4,179.01 万元和 5,143.33 万元，占期末存货账面价值比例分别为 26.79%、31.16%和 36.93%，2021 年末库存商品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末增加 2,209.06 万元，主要原因系受公司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和期末在手订单、客户交期影响所致。2022 年末库存商品账面价值较 2021 年末增加 964.32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22 年末受物流情况影响，出货效率降低所致。

③在产品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1,069.50 万元、1,922.10 万元和 1,795.10 万元，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14.54%、14.33%和 12.89%。报告期内在产品占比较为稳定。

④发出商品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1,609.87 万元、1,732.44 万元和 1,604.41 万元，占期末存货账面价值比例分别为 21.89%、12.92%和 11.52%。2022 年期末发出商品账面价值有所减少，主要原因系受物流情况影响，出货效率降低所致。

⑤合同履约成本

2021 年与 2022 年各期末，公司合同履约成本账面价值分别为 34.71 万元和 249.36 万元，占期末存货账面价值比例分别为 0.26%和 1.79%，占比较低。公司合同履约成本主要为技术开发服务业务产生的相关技术人员薪酬、聘请第三方公司进行产品设计所支付的相关费用等。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原材料	5,881.99	747.05	12.70%	6,179.38	637.76	10.32%	3,327.36	622.98	18.72%
库存商品	5,837.75	694.42	11.90%	4,716.44	537.43	11.39%	2,489.45	519.50	20.87%
在产品	1,840.25	45.15	2.45%	1,959.86	37.76	1.93%	1,069.50	-	0.00%
发出商品	1,659.13	54.72	3.30%	1,799.48	67.05	3.73%	1,631.61	21.74	1.33%
合同履约成本	249.36	-	-	34.71	-	-	-	-	-
合计	15,468.48	1,541.33	9.96%	14,689.87	1,280.00	8.71%	8,517.92	1,164.22	13.67%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按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②与同行业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和而泰	4.42%	3.94%	6.28%
拓邦股份	1.92%	4.77%	6.23%
振邦智能	15.26%	3.90%	7.31%
瑞德智能	5.36%	4.36%	6.02%
天山电子	3.06%	1.40%	1.21%
秋田微	16.94%	5.89%	3.44%
骏成科技	3.51%	0.65%	1.23%
亚世光电	0.62%	0.56%	0.52%
晶华电子	9.96%	8.71%	13.67%

数据来源：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

公司出于保留国有资产的考虑，对存货进出等活动进行严格管理，避免公司资产流失，导致公司存在部分库龄较长的呆滞存货，剔除该部分库龄较长的呆滞存货后，存货跌价计提比例分别为 5.29%、3.94%和 4.42%，处于同行业中位水平。

7、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额	75.35	196.46	-

（三）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投资性房地产	29.12	0.35%	31.40	0.43%	33.68	0.49%
固定资产	4,463.99	53.48%	4,046.21	55.06%	3,356.85	48.92%
使用权资产	1,861.73	22.31%	2,074.06	28.22%	2,309.23	33.65%
无形资产	16.70	0.20%	29.72	0.40%	47.75	0.70%
长期待摊费用	231.03	2.77%	231.48	3.15%	92.11	1.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818.66	9.81%	789.78	10.75%	753.63	10.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925.08	11.08%	146.54	1.99%	268.86	3.92%
非流动资产合计	8,346.31	100.00%	7,349.20	100.00%	6,862.13	100.00%

1、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291.24	291.24	291.2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91.24	291.24	291.24
二、累计折旧合计	262.12	259.84	257.5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62.12	259.84	257.56
三、账面净值合计	29.12	31.40	33.6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9.12	31.40	33.6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3.68 万元、31.40 万元和 29.1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49%、0.43%和 0.35%，占比较低。2013 年 3 月由于公司生产规模扩大，原有厂房无法满足生产经营需求，公司将生产经营场所搬迁至深圳市龙岗区六和路 3 号鹏基工业园，并将原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的闲置厂房及宿舍用于出租赚取租金收入，上述房屋及建筑物划分为投资性房地产核算，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2、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13,168.01	11,973.59	10,661.44
其中：机器设备	11,185.77	10,135.12	8,821.11
电子及其他工具	1,834.46	1,681.32	1,683.18
运输工具	147.78	157.15	157.15
二、累计折旧合计	8,704.02	7,927.39	7,304.59
其中：机器设备	6,988.37	6,242.69	5,566.56
电子及其他工具	1,581.54	1,552.11	1,616.24
运输工具	134.11	132.59	121.79
三、账面净值合计	4,463.99	4,046.21	3,356.85
其中：机器设备	4,197.41	3,892.43	3,254.55

电子及其他工具	252.91	129.21	66.94
运输工具	13.67	24.56	35.36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4,463.99 万元，占公司非流动资产比例为 53.48%，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为 94.0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356.85 万元、4,046.21 万元、4,463.9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呈逐步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为满足公司增加产能的需求，公司增大设备投入，同时在江西新设生产型子公司，机器设备净值从 2020 年末的 3,254.55 万元增加到 2022 年末的 4,197.41 万元，增加 942.86 万元。

3、使用权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3,191.69	3,050.24	2,953.67
其中：房屋建筑物	3,191.69	3,050.24	2,953.67
二、累计折旧合计	1,329.96	976.18	644.44
其中：房屋建筑物	1,329.96	976.18	644.44
三、账面净值合计	1,861.73	2,074.06	2,309.23
其中：房屋建筑物	1,861.73	2,074.06	2,309.23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使用权资产金额为 2,309.23 万元、2,074.06 万元和 1,861.7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3.65%、28.22%和 22.31%。

4、无形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90.12	90.12	90.12
其中：软件	90.12	90.12	90.12
二、累计摊销合计	73.42	60.40	42.37
其中：软件	73.42	60.40	42.37
三、账面净值合计	16.70	29.72	47.75

其中：软件	16.70	29.72	47.75
-------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7.75 万元、29.72 万元和 16.7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70%、0.40%和 0.20%，主要系公司购买的软件。

5、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车间改造	182.35	231.48	92.11
装修费用	48.68	-	-
合计	231.03	231.48	92.1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92.11 万元、231.48 万元和 231.03 万元，主要为车间改造工程支出。2021 年末较上期末增加主要系对净化厂房进行装修导致。

6、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265.75	339.86	1,926.04	288.91	1,755.54	263.33
租赁负债	2,018.11	302.72	2,203.76	330.56	2,407.27	361.091
递延收益	763.37	114.51	793.53	119.03	861.40	129.2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10.53	61.58	-	-	-	-
可抵扣亏损	-	-	341.83	51.28	-	-
合计	5,457.76	818.66	5,265.17	789.78	5,024.21	753.6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753.63 万元、789.78 万元和 818.6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98%、10.75%和 9.81%。报告期内，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来源于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租赁负债、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可抵扣亏损等事项产生的可抵扣暂

时性差异。

7、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项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预付设备款	925.08	146.54	268.8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68.86 万元、146.54 万元和 925.08 万元，主要为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为满足公司产能增加的需求，公司增加购置设备的预付款。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指标具体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54	4.94	4.11
存货周转率（次）	2.57	2.45	2.48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账面余额

（1）应收账款周转率

公司遵循一贯的信用政策和销售结算方式，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11、4.94 和 5.54，周转天数分别为 87.68 天、72.81 天和 65.00 天，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在较高水平，表明公司对应收账款回收风险的有效控制及在经营资金周转、货款回收等方面的良好管理能力。

应收账款余额分析本节“九、（二）2、应收账款”。

（2）存货周转率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48、2.45 和 2.57，随着公司存货综合管理能力水平提升，公司存货周转率得到提升。

2、同行业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资产指标具体情况如下：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指标对比如下：

同行业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和而泰	4.16	4.96	5.03
拓邦股份	3.52	3.79	3.49
振邦智能	3.63	3.91	4.00
瑞德智能	2.89	3.76	4.25
天山电子	4.13	4.59	3.44
秋田微	5.04	6.01	5.33
骏成科技	3.01	3.16	3.07
亚世光电	4.58	5.77	5.25
算术平均值	3.87	4.49	4.23
晶华电子	5.54	4.94	4.11

注：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间水平。公司主要客户资质和信用条件良好，双方合作稳定，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同时，公司严格执行信用政策，重视应收账款的收回及催收工作，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具有合理性。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指标对比如下：

同行业公司名称	存货周转率（次）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和而泰	2.63	3.48	3.94
拓邦股份	3.23	3.51	4.84
振邦智能	2.35	3.06	3.92
瑞德智能	4.86	6.29	7.06
天山电子	4.94	5.73	6.02
秋田微	5.00	6.04	5.80
骏成科技	4.13	3.84	4.07
亚世光电	2.34	3.01	3.43

算术平均值	3.69	4.37	4.89
晶华电子	2.57	2.45	2.48

注：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信息。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48、2.45 和 2.57。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

①公司出于保留国有资产的考虑，对存货进出等活动进行严格管理，避免公司资产流失，严格管控国有资产处置。

②公司的智能显示控制器产品为显示器件与智能化控制技术相结合的显示控制一体化的整机产品，具有跨专业应用、多技术融合等特点，其生产周期较长，通常在 1 个月左右，而同行业可比公司和而泰、拓邦股份、振邦智能和瑞德智能的智能控制器产品为实现某一类特定功能的控制部件产品，是终端电子整机产品的上游产品，其生产周期相对较短。同行业可比公司天山电子、秋田微、骏成科技和亚世光电的产品以显示器件业务为主，生产周期较智能显示控制器产品相对较短。

综上，公司存货周转率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十、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负债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10,726.49	79.70%	8,296.10	73.34%	6,264.15	65.09%
非流动负债	2,732.53	20.30%	3,015.61	26.66%	3,360.30	34.91%
合计	13,459.02	100.00%	11,311.71	100.00%	9,624.4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9,624.45 万元、11,311.71 万元和 13,459.02 万元。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65.09%、73.34%和 79.70%，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较高。

（二）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账款	7,369.59	68.70%	5,596.43	67.46%	4,363.68	69.66%
合同负债	598.02	5.58%	467.54	5.64%	190.34	3.04%
应付职工薪酬	1,675.89	15.62%	1,634.29	19.70%	1,057.81	16.89%
应交税费	422.35	3.94%	30.05	0.36%	124.92	1.99%
其他应付款	308.06	2.87%	241.21	2.91%	235.94	3.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8.36	3.25%	318.16	3.84%	287.44	4.59%
其他流动负债	4.23	0.04%	8.43	0.10%	4.02	0.06%
流动负债合计	10,726.49	100.00%	8,296.10	100.00%	6,264.15	100.00%

1、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具体构成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账 龄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材料款	7,057.98	95.77%	5,462.44	97.61%	4,117.59	94.36%
应付加工费	177.54	2.41%	90.64	1.62%	152.09	3.49%
应付设备款	134.07	1.82%	43.36	0.77%	94.01	2.15%
合计	7,369.59	100.00%	5,596.43	100.00%	4,363.68	100.00%

应付账款主要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应付供应商的材料款、应付加工费、应付设备款。报告期期末，应付账款呈上升趋势，主要受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相应的原材料采购规模增大。

2、合同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合同负债具体构成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预收货款	598.02	467.54	190.3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190.34 万元、467.54 万元和 598.02 万元，占各期末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1.98%、4.13%和 4.44%，公司合同负债系预收客户的货款，公司与前期导入客户以及部分境外客户采用先款后货模式进行合作，随着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合同负债随之增加。

3、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构成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短期薪酬	1,675.89	1,634.29	1,057.8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	-
合计	1,675.89	1,634.29	1,057.8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1,057.81 万元、1,634.29 万元和 1,675.89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89%、19.70%和 15.62%，主要为应支付员工工资、奖金和社保等。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员工数量持续增加，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持续增长。

4、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增值税	-	-	45.16
企业所得税	278.45	-	57.12
个人所得税	45.21	17.66	2.09
城市维护建设税	52.02	6.07	11.15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37.15	4.34	7.96
印花税	9.52	1.98	1.42
其他	0.01	-	0.02
合计	422.35	30.05	124.9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124.92 万元、30.05 万元和 422.35 万元。公司应交税费主要是企业所得税及附加税等。

5、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付款项	247.18	189.23	206.20
押金及保证金	60.87	51.97	29.74
合计	308.06	241.21	235.9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235.94 万元、241.21 万元和 308.06 万元，主要为应付电费、食堂肉菜款、应付装修费等费用款及押金保证金，占公司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45%、2.13%和 2.29%，占比较小。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48.36	318.16	287.44

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287.44 万元、318.16 万元和 348.36 万元，占公司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99%、2.81%和 2.59%。

7、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待转销项税	4.23	8.43	4.02

（三）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租赁负债	1,669.74	61.11%	1,885.60	62.53%	2,119.83	63.08%
递延收益	763.37	27.94%	793.53	26.31%	861.40	25.6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9.41	10.96%	336.47	11.16%	379.06	11.28%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32.53	100.00%	3,015.61	100.00%	3,360.30	100.00%

1、租赁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租赁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1,865.10	2,136.18	2,460.5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95.36	250.58	340.67
合计	1,669.74	1,885.60	2,119.8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租赁负债分别为 2,119.83 万元、1,885.60 万元和 1,669.74 万元，占公司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2.03%、16.67%和 12.41%，主要系公司为生产经营租入的房屋建筑物确认的租赁负债。

2、递延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递延收益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递延收益明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政府补助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期末余额	备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扶持	-	145.76	2.70	143.06	与资产相关
	2020 年技术改造倍增专项技术改造投资项目	38.28	-	6.14	32.14	与资产相关
	高档液晶显示屏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43.24	-	8.27	34.96	与资产相关
	2015 年度液晶显示器生产装备智能改造升级项目	19.06	-	8.63	10.43	与资产相关
	龙岗区财政局技术改造项目	26.67	-	8.89	17.78	与资产相关
	2020 年技改倍增专项技术装备及管理智能化提升项目	61.59	-	9.13	52.47	与资产相关
	2020 年技术改造专项资金扶持	94.37	-	10.98	83.39	与资产相关
	2019 年技术改造专项资金扶持	83.37	-	11.79	71.58	与资产相关
	龙岗区经促局经济与科	110.30	-	19.27	91.03	与资产相关

期间	政府补助项目	期初 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 当期损益 金额	期末 余额	备注
	技发展专项资金扶持项目					
	车载新型高可靠性液晶显示屏技术研发项目	98.30	-	20.00	78.30	与资产相关
	液晶显示器生产线智能生产项目	39.74	-	20.13	19.61	与资产相关
	裸眼 3D 显示模组产业化项目专项资金	178.63	-	50.00	128.63	与资产相关
	合计	793.53	145.76	175.92	763.37	-
2021 年度	裸眼 3D 显示模组产业化项目专项资金	228.63	-	50.00	178.63	与资产相关
	车载新型高可靠性液晶显示屏技术研发	118.30	-	20.00	98.30	与资产相关
	液晶显示器生产线智能生产项目	59.87	-	20.13	39.74	与资产相关
	龙岗区财政局技术改造项目扶持资金	35.56	-	8.89	26.67	与资产相关
	2015 年度液晶显示器生产装备智能改造升级项目	27.68	-	8.63	19.06	与资产相关
	高档液晶显示屏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51.51	-	8.27	43.24	与资产相关
	龙岗区经促局经济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扶持项目	129.57	-	19.27	110.30	与资产相关
	2020 年技术改造倍增专项技术改造投资项目	44.42	-	6.14	38.28	与资产相关
	2020 年技改倍增专项技术装备及管理智能化提升项目资助计划	70.72	-	9.13	61.59	与资产相关
	2019 年技术改造专项资金扶持	95.15	-	11.79	83.37	与资产相关
	2020 年技术改造专项资金扶持	-	96.20	1.83	94.37	与资产相关
	合计	861.40	96.20	164.07	793.53	
2020 年度	裸眼 3D 显示模组产业化项目专项资金	278.63	-	50.00	228.63	与资产相关
	车载新型高可靠性液晶显示屏技术研发	138.30	-	20.00	118.30	与资产相关
	液晶显示器生产线智能生产项目	80.01	-	20.13	59.87	与资产相关
	收龙岗区财政局技术改造项目扶持资金	44.44	-	8.89	35.56	与资产相关
	高档液晶显示屏生产线技术改造	59.78	-	8.27	51.51	与资产相关

期间	政府补助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期末余额	备注
	2015 年度液晶显示器生产装备智能改造升级项目	36.31	-	8.63	27.68	与资产相关
	龙岗区经促局经济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扶持项目	148.83	-	19.27	129.57	与资产相关
	2020 年技术改造倍增专项技术改造投资项目	-	48.00	3.58	44.42	与资产相关
	2020 年技改倍增专项技术装备及管理智能化提升项目资助计划	-	73.00	2.28	70.72	与资产相关
	2019 年技术改造专项资金扶持	-	98.10	2.95	95.15	与资产相关
	合计	786.30	219.10	144.00	861.40	-

3、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使用权资产	279.26	311.11	346.39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产生的暂时性差异	20.15	24.31	28.48
计提的定期存款利息	-	1.05	4.20
合计	299.41	336.47	379.0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金额分别为 379.06 万元、336.47 万元和 299.41 万元，主要来源于使用权资产、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产生的暂时性差异。

（四）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分析如下：

财务指标	2022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3.00	3.03	3.55
速动比率（倍）	1.62	1.30	2.29
资产负债率（合并）	33.21%	34.86%	33.0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2.90%	34.86%	33.0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561.98	4,125.91	3,156.91
利息保障倍数（倍）	59.53	26.23	17.16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预付账款-存货-持有待售的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4.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税前利润+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5.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3.55、3.03 和 3.00，速动比率分别为 2.29、1.30 和 1.62，公司资产流动性良好，具有变现能力相对较强的资产以保障流动负债的偿付，短期偿债能力较好。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3.07%、34.86%和 33.21%，公司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3.07%、34.86%和 42.90%。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3,156.91 万元、4,125.91 万元和 7,561.98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7.16、26.23 和 59.53，公司报告期内保持了较强的盈利能力，利息保障倍数处于较高水平，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

（五）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6,747.92	-1,574.59	1,861.69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115.06	-1,740.78	-747.48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440.80	-1,721.58	-2,005.6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5.44	-20.08	5.8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87.51	-5,057.03	-885.59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和流出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250.63	31,500.25	23,629.17
收到的税费返还	606.53	832.56	447.5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5.45	958.98	719.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792.61	33,291.79	24,795.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772.19	23,486.84	14,536.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087.12	10,386.12	7,499.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4.65	265.47	422.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0.72	727.95	475.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044.68	34,866.38	22,934.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47.92	-1,574.59	1,861.69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净利润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47.92	-1,574.59	1,861.69
净利润	5,934.30	2,957.18	2,009.79
差异	813.62	-4,531.77	-148.11

报告期内，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净利润	5,934.30	2,957.18	2,009.79
加：资产减值准备	373.45	188.19	271.1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88.19	701.48	611.67
使用权资产折旧	353.78	331.74	322.22
无形资产摊销	13.03	18.02	13.7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5.17	82.13	59.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3.07	108.7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71.26	213.47	371.9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89	-36.14	6.2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7.06	-42.59	-48.3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01.04	-6,185.31	-1,652.9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46.46	-1,977.61	-1,330.1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414.72	2,171.78	1,118.41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47.92	-1,574.59	1,861.69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61.69 万元、-1,574.59 万元和 6,747.92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差异分别为 -148.11 万元、-4,531.77 万元和 813.62 万元。2021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差异较大，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业务订单增加，因此增加对原材料备货；另一方面受全球供应链紧张态势加剧影响，供应不确定性增加，原材料短缺涉及范围广、价格持续上涨，公司为保障生产效率、订单的及时交付，降低原材料涨价对经营交付的影响，对主要原材料 IC、TFT、电子元器件等进行战略性备货，因此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多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和流出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9	0.80	3.6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9	0.80	3.6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15.15	1,741.58	751.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15.15	1,741.58	751.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5.06	-1,740.78	-747.48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47.48 万元、-1,740.78 万元和 -2,115.0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和流出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300.00	1,6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0.80	421.58	405.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0.80	1,721.58	2,005.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0.80	-1,721.58	-2,005.65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05.65 万元、-1,721.58 万元和-440.80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及支付的场地租金。

（六）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

智能显示控制器、液晶显示器件的发展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我国出台诸如《关于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的指导意见》、《“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 年）》等一系列产业发展相关政策，积极支持电子材料行业及其下游产业的发展，为行业的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在税收、投资、技术改造、产品研发等方面给予产业支持，为智能显示控制器行业、显示器件行业的发展营造良好的发展契机。

2、下游产业持续发展，推动行业市场需求

智能显示控制器、液晶显示器件广泛应用于智能家居、工业控制及自动化、OA 办公、智能车载、智慧医疗等行业领域，随着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5G 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以及与各行业领域的融合应用，下游产业快速发展，产品更新换代速度加快，产品种类逐渐增多，市场需求旺盛，运用领域也不断拓展。在我国经济的持续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及物联网等新兴产业快速发展等因素的驱动下，未来智能家居、工业控制及自动化、OA 办公、智能车载、

智慧医疗等下游应用市场需求将会日益增大，进而为智能显示控制器、液晶显示器件的需求保持平稳增长提供了重要保障。

3、“交互显示+智能控制”跨学科技术的深度融合，满足客户一站式采购需求

公司多年来聚焦于智能显示控制器、液晶显示器件领域，秉持自主研发创新的技术路径，持续丰富完善产品体系。经过多年的研发创新和技术沉淀，公司具备为客户提供优质、稳定、及时响应的定制化服务和产品的能力，并顺应行业下游客户采购一体化的发展趋势，不断完善自身产业链布局，以满足用户需求为出发点，拥有单色液晶显示器、单色液晶显示模组、彩色液晶显示模组等全套产品生产线，并向智能控制器领域拓展，覆盖从单一显示、触控产品到无线传输、智能控制等人机交互领域软硬件结合的产品体系，是行业内少数具备显示及智能控制一体化研发及生产能力，且具备较强的自主软硬件研发及定制化服务能力的行业企业，可满足客户对人机交互显示及智能控制的一站式采购需求，降低客户供应链管理成本，有效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力。

4、公司业务发展及研发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26,363.96 万元，37,034.27 万元和 52,086.16 万元，净利润金额分别为 2,009.79 万元、2,957.18 万元和 5,934.3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747.63 万元、2,328.48 万元和 5,322.06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呈快速增长的趋势，体现出公司良好的成长性特征。

公司注重技术的持续创新，不断加大技术创新投入，持续进行新技术、新产品的研究开发。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2,666.26 万元、3,455.57 万元和 4,606.22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11%、9.33%和 8.84%，研发投入呈逐年增长态势。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将持续增加研发投入，不断提升综合技术开发能力，丰富公司在人机交互显示与智能控制领域的技术储备，为公司业务的快速及持续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

综上，在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下，公司产品下游产业持续发展，推动行业市场需求，公司凭借显示及智能控制一体化研发及生产能力的优势，可满足客户对人机交互显示及智能控制的一站式采购需求，未来随着公司优质客户的不断

积累以及持续的研发投入，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加强。

十一、股东权益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权益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股本	3,600.00	3,600.00	3,600.00
资本公积	13,945.31	13,945.31	13,945.31
其他综合收益	-	-	-
盈余公积	1,098.16	496.70	200.98
未分配利润	8,428.04	3,095.21	1,733.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7,071.52	21,137.22	19,480.03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071.52	21,137.22	19,480.03

（一）股本

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公司股本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深业鹏基	2,520.00	70.00%
2	深圳瑞晋	1,080.00	30.00%
	合计	3,600.00	100.00%

（二）资本公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资本溢价	13,945.31	13,945.31	13,945.31

（三）盈余公积

公司根据母公司当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10%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截至 2022 年末，公司盈余公积为 1,098.16 万元。

（四）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3,095.21	1,733.74	14,336.3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934.30	2,957.18	2,009.7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01.47	295.72	200.98
应付普通股股利	-	1,300.00	1,600.00
转作股本的未分配利润	-	-	12,811.39
期末未分配利润	8,428.04	3,095.21	1,733.74

十二、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2020年6月26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现金分配股利1,600.00万元，并于当年度完成股利派发。

2021年5月17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现金分配股利1,300.00万元，并于当年度完成股利派发。

十三、报告期内及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一）报告期内重大的资本性支出及对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751.17万元、1,741.58万元和2,115.15万元，主要用于购买机器设备及厂房装修等支出，上述支出扩大了公司产品产能，满足了公司业务增长的需要，为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提升奠定了基础。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量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资本性支出包括拟收购鹏基物业100%股权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深圳地区的经营场所为租赁关联方公司鹏基物业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六和路3号鹏基工业园的厂房和宿舍，由于鹏基物业的所有资产为公司所租赁的厂房和宿舍，公司拟通过购买鹏基物业100%股权的方式取得上述经营场所的所有权，从而减少与鹏基物业的关联交易，进一步增强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

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与持有鹏基物业 100%股权的股东深业资管有限公司签订不可撤销的意向性合同。

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拟定的投资计划进行投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的有关内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跨行业投资的资本性支出计划。

十四、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日后事项

2023 年 5 月 30 日，公司与深业资管签订了股权转让意向协议，双方就深圳深业资管将其持有的鹏基物业 100%股权进行转让达成了不可撤销的意向性条款约定，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之“十三、（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量”。

（二）或有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日止，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五、盈利预测情况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2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增发的股票）。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深圳智能显示控制器制造项目	12,912.37	12,912.37
2	江西兴国液晶显示模组及智能控制器制造项目	18,336.27	18,336.27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1,869.07	11,869.07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53,117.71	53,117.71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款项。

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项目所需资金，公司将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予以解决。如果本次募集资金最终超过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领域、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处理。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专用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并接受保荐机构、开户银行、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督。

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的规定时间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在协议签订后及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做到专款专用。

（三）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结合未来市场发展的需要，优化现有产品和产能结构，增强研发能力，降低公司财务风险，契合公司业务的未来发展目标，是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实施的重要组成部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加快实现公司制定的战略目标，有效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扩大公司整体规模，增强公司市场竞争能力、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抵抗市场变化风险的能力。项目投产后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研发体系，有效增强公司的技术和研发优势，提高现有生产技术水平及产品质量，加快客户需求响应的速度，巩固和提高公司在物联网领域智能显示控制器、液晶显示器件行业的市场地位，使得公司的盈利水平进一步提升，推动公司业绩的可持续增长。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确定依据和可行性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通过本次发行实现直接融资是必要且合理的，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和发展目标相适应。具体情况如下：

1、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智能显示控制器、液晶显示器件等产品，广泛应用于智能家居、工业控制及自动化、OA 办公、智能车载、智慧医疗等众多专业领域。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进一步优化公司主营业务结构，扩大公司主营业务规模，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和核心技术实力，助力公司业务实现可持续发展。

2、生产经营规模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金额为 40,530.54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33.21%，公司资产状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应用的领域竞争格局相对稳定，公司与多家国内外知名企业保持战略合作关系，随着公司产品下游各类应用产品或设备向智能化及互联化方向发展，对智能显示控制器及液晶显示器件的需求也随之日益增多，企业发展前景广阔。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53,117.71 万元，新增投资规模与公司经营规模相适应，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可满足公司未来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和产能结构均衡发展的需要。

3、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26,363.96 万元、37,034.27 万元和 52,086.16 万元，净利润金额分别为 2,009.79 万元、2,957.18 万元和 5,934.30 万元，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实现快速增长。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保持正常，公司具备持续盈利的能力，有足够的支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及后续运营管理。同时，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本实力将得到大幅增强，资产结构将进一步得到优化，公司盈利能力和防御风险能力也将随之提升。

4、技术条件

公司多年来始终重视研发投入，不断培养、引进高级技术人才和研发工程师，形成了较为雄厚的技术研发实力。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非常重视技术研发团队的建设，拥有从业多年且行业经验丰富的专业工程师研发队伍，具有物联网领域智能显示控制器、液晶显示器件的技术集成与综合运用能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稳固的研发技术团队人才基础。公司不断发展扩充研发队伍，并提升研发人员整体素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技术人员共 217 人，占公司员工总人数的 19.53%。同时，公司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并在研发和工程技术能力上不断改进，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42 项专利技术，其中发明专利 8 项，另外拥有软件著作权 16 项。因此，公司具备充分的技术实力与人才储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现得以保证。

5、管理能力

公司经过多年的经营发展，逐步构建了一支拥有丰富行业经验的管理团队，中高层以上管理人员具有从业时间长、管理经验丰富、专业背景扎实等特点，核心成员能够保持较高的稳定性。中高级管理人员能够针对公司提出切合自身的发展规划，并找准自身定位，同时保证了管理政策的连续性。丰富的行业从业背景与企业管理经验，使得管理团队对公司所处领域的未来发展趋势有着深刻的理解和认识，对于公司上下游需求的变化有着敏锐的洞察力，能够及时根据市场机遇制定适宜公司的发展战略，持续带领公司实现平稳、快速地成长。因此，公司具备良好的管理能力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6、发展目标

公司是专业从事物联网领域智能显示控制器、液晶显示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是人机交互显示与智能控制领域的优质服务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实现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重要步骤，将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求，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地位，强化提升公司的经营能力、管理能力、生产能力、人才队伍、研发技术实力和企业形象，最终推动公司发展目标的顺利实现。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和发展目标相适应。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的产品市场前景广阔，国家亦出台相关政策支持人机交互领域的发展，公司在核心技术、专业人才、客户资源、管理团队、研发体系、品管体系等方面拥有成熟的积淀，可确保相关项目顺利实施，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备可行性。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同业竞争和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具有完备的业务运作体系和稳定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江西晶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六）本次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

1、深圳智能显示控制器制造项目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项目投资总额为 12,912.37 万元，含场地购置及装修费 3,608.60 万元，软硬件购置 5,929.5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374.27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2,912.37 万元，进行“深圳智能显示控制器制造项目”的建设。通过本项目建设将进一步拓展公司主营业务规模，合理布局及升级厂房，完善和完备公司信息化系统体系，购置先进的软硬件，引进全自动装配线和全自动机器人，建设新生产线，优化现有生产制造能力及提高生产运营效率，进而提升客户的响应速度和客户粘性，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同时，通过引进新装备、采用新技术，升级公司现有生产线，提升公司产品品质，满足不断增长的客户需求。

2、江西兴国液晶显示模组及智能控制器制造项目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江西晶华，项目投资总额为 18,336.27 万元，含软硬件购置 13,174.25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5,162.02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8,336.27 万元，进行“江西兴国液晶显示模组及智能控制器制造项目”的建设。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引入先进设备和生产制造信息系统，新建自动化生产线和智能仓储，对产品生产环节进行整合和优化，提升产品生产效率，进而扩大公司的竞争优势。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现有业务的扩张，进一步提高公司生产能力和生产效率，以满足不断增长的客户需求，从而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规模。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及晶华武汉分公司，项目投资总额为 11,869.07 万元，含场地购置及装修费 4,054.39 万元，研发软硬件购置 2,931.83 万元，研发及开发费用 4,882.85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1,869.07 万元，项目实施将整合公司现有研发力量，通过引进物联网领域智能显示控制器、液晶显示器件的专业人才和先进软硬件，进一步扩大公司研发团队规模，并不断提升研发团队的科研技术水平，开展一体化、高可靠、高性能、无线控制等相关产品的研发工作。

4、补充流动资金

结合公司现有的资金状况、实际运营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战略，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10,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主营业务和规模持续增长所带来的资金需求。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及技术的关系

1、深圳智能显示控制器制造项目

本项目在现有智能显示控制器业务基础上，进一步提升智能制造水平，缩短客户需求响应时间，有助于加强公司在智能显示控制器领域的经验优势，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和盈利水平。

并且，本项目以公司掌握的智能显示控制器核心技术为基础，不仅将优化产品制造工艺，提升技术创新能力，也将发展和完善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体系，因此，本项目与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具有高度关联性。

2、江西兴国液晶显示模组及智能控制器制造项目

本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在现有物联网领域智能显示控制器、液晶显示器件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自动化生产水平，提升产品质量，提高公司产品整体的生产和交付能力，有助于公司优化产品结构，扩大经营规模，满足日益扩大的市场需求，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和盈利水平。

并且，项目以公司掌握的物联网领域智能显示控制器、液晶显示器件核心技术为基础，优化产品制造工艺，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并且，本项目是对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体系和制造工艺的发展和完善，因此，本项目与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具有高度关联性。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本项目依据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主营业务及核心技术展开，在现有研发资源的基础上，升级研发实验场所，并新增一系列高性能研发和测试设备，进一步升级研发环境，同时进一步强化公司研发队伍，以提高公司的研发能力。因此，本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快速发展带来的需求展开，规划的研发课题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核心技术之间存在高度相关性。

（八）募集资金备案、审批情况及符合国家相关法规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的投资备案及审批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	项目环评批复
1	深圳智能显示控制器制造项目		深龙岗发改备案（2023）0418 号	深环龙备【2023】156 号
2	江西兴国液晶显示模组及智能控制器制造项目		2303-360732-04-01-372051	兴行审投资字【2023】159 号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深圳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深龙岗发改备案（2023）0405 号	深环龙备【2023】193 号
		武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303-420118-04-05-932424	不适用
4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对公司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深圳智能显示控制器制造项目”和“江西兴国液晶显示模组及智能控制器制造项目”通过购置先进的生产设备新建生产线，同时对现有生产线进行技术升级，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自动化生产水平和产品质量，

促进公司生产规模与技术水平的提升，以产业化实施实现公司科技创新成果的生产转化，进而充分实现公司核心技术的竞争力优势。

此外，通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改善公司研发设施及研发环境，结合公司对市场需求及趋势的深入理解和把握，对影响产品发展方向的前沿技术进行研究，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将满足条件的创新产品进行产业化，切实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提高公司的科技创新水平。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提高技术创新和核心竞争能力具有重要支持作用。

二、公司战略规划及拟采取的措施

（一）未来 2-3 年的发展战略

1、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是专业从事物联网领域智能显示控制器、液晶显示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是人机交互显示及智能控制领域的优质服务商。产品技术上，公司聚焦以智能家居、工业控制及自动化、OA 办公、智能车载、智慧医疗等为代表的专业市场，不断拓宽技术储备、丰富产线技术，持续进行技术更迭与创新，不断提升技术优势；提升产业链上下游整合能力，注重研发创新和技术创新，深挖目标客户的核心需求，为客户提供个性化、专业化的定制解决方案，提升公司资源整合实力；运营管理上，加速自动化、信息化“两化融合”，逐步建立、完善智能制造体系，通过提升运营及加强信息化建设能力，完善、优化运营管理和决策机制，提升公司整体运营管理效益及综合竞争优势。

公司将依托高产品品质、高价值服务、高匠心制造等核心竞争优势，在巩固目前智能显示控制器、液晶显示器件等主要产品的细分市场优势地位的同时，进一步拓展个性化定制解决方案的市场，专心、专注、专业，持续推进组织创新、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丰富产品结构，提升智能制造水平，优化销售网络和售后服务，主动把握专业人机交互市场发展趋势，积极投入资源提升市场份额，通过强化专业定制化人机交互领域的优势，实现规模发展。

2、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以自主研发为主，通过持续创新及产业实践，针对公司的智能显示控制器、液晶显示器件等主要产品的各细分赛道，继续做大做强原有的中高档液晶显示产品，形成 VBN\TFT\盖板\电容触摸屏（T/P）光学贴合一体化优势。公司将积极投入资源，努力开发智能显示控制器、工业串口屏、低功耗显示器等更具经济效益的人机交互产品和产品核心技术，在提供整体化人机交互方案的技术支持和产品服务方面达到国际同行业领先水平。同时，公司将前瞻性地开发智能显示控制器产品，产品线深度渗透，力争成为国际知名客户的核心供应商及有竞争力的国际一流品牌。

（二）具体发展规划

1、人才引进与培养规划

公司重视人才引进，且更重视人才培养，秉持着“科技创新，人才为本”的发展理念，将人才作为公司发展的第一驱动力，配合公司战略及项目配套持续引进相关人才，同时为了减少公司高阶人才的流失，公司计划采取竞争力薪酬等方式留住人才。并且，为更好地发展人才战略，提升员工素质，配套项目实施进行相关系列培训。此外，公司将继续加强与完善组织结构及职能规划，建立科学、规范的组织结构和职能体系，进一步完善人力资源规划、招聘与选拔、培训与开发、绩效管理、薪酬管理等方面，为公司培育一批物联网领域智能显示控制器、液晶显示器件的专业人才。

2、技术创新规划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将技术创新工作放在重要的位置，获得了多项创新荣誉。未来公司将持续增加研发投入的力度，积极引进特殊、优秀人才，引进新产品专业团队，并以内部自研为主要手段、合作研发为辅助手段，不断推出新品，提高知识产权能力。并不断优化生产流程，促进降本增效，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技术基础，将公司打造为科技含量高、专业化、环境友好、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科技企业。

3、市场开拓及品牌建设规划

公司计划根据主营业务需求，进一步增强服务能力和市场开拓能力。未来公

司将继续积极挖掘下游客户的需求，将公司产品研发与下游客户需求相对接，提升公司产品市场适应性和先进性，扩大公司的市场份额。并且，根据市场的发展趋势从提高产品质量、丰富产品种类、加强品牌推广等方面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持续提升公司的品牌价值、知名度、美誉度，将公司打造成为具备国际影响力的知名企业。

4、运营管理规划

第一，在企业管理方面，结合自身管理不足，通过培训再学习或引进高层次管理人才，提高整体管理水平；第二，成本管理方面，做好成本控制，持续精益管理；第三，在信息化管理方面，采用信息化手段，实现多部门协同工作；第四，在供应链建设和客户管理方面，建立完善的供应商资料和供应商评估信息，联合上游供应商，向下以客户为中心，持续深化与客户的合作关系，打通上下游全产业链；第五，在质量管理方面，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制度，顺应行业趋势对产品质量的提升要求。

（三）报告期内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报告期内，公司从品管体系建设、客户资源沉淀、增厚研发技术实力等多方面采取一定程度的有效措施，为战略目标的实现奠定了先行基础。

品管体系建设方面，公司注重产品质量管理体系的建设，严格遵守和执行与产品相关的国家及国际标准，建立并严格执行质量管理制度，对原材料到产成品的全过程进行深度质量控制，不断提高产品品质。在全流程质量把控层面，公司设立了包括 IPQC、SQE、OQC、IQC 等岗位，建设“零缺陷系统”。在质量体系建设层面，公司通过了包括 ISO14000、IATF16949、ISO13485、ISO45001 等相关质量体系认证、通过欧盟 ROHS 符合性标准，以优良的产品品质管控能力在客户中建立了良好的质量口碑，进而获得客户的青睐。

客户资源沉淀方面，公司经过多年的产业布局和技术积累，掌握了智能显示控制器、液晶显示器件等产品的核心技术和工艺，依托于产品品质优异、交付能力强、满足客户个性化要求等综合服务能力，在客户中树立了专业、可靠、高效的企业形象，公司成为下游优质客户的优选合作方之一。并且，公司经过多年积累，与国内外众多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遍布智能家居、工

业控制及自动化、OA 办公、智能车载、智慧医疗等众多专业领域。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增强市场竞争力，形成了更稳定优质的客户资源。

增厚研发技术实力方面，公司非常关注研发技术团队的建设，拥有从业多年经验丰富的专业工程师研发队伍，核心技术研发人员从业 20 年以上，对行业发展现状趋势有着深刻理解，在此基础上，公司不断发展扩充研发技术人才队伍，并持续提升研发人员整体素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技术人员共 217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19.53%。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扩充研发人员团队和持续增厚技术创新实力，在现有技术条件下不断进行升级和改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技术基础。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发行人改制设立股份公司之前，未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的议事规则，也未建立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相关制度。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建立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之间建立了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能够有效增强董事会决策的公正性和科学性，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及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报告期初，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深业鹏基下属公司鹏基物业存在一项关联交易事项，即发行人与鹏基物业已于 2013 年 1 月签订《租赁合同书》，约定发行人租赁鹏基物业位于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六约鹏基工业区的厂房，租赁期限为 2013 年 3 月 1 日至 2028 年 2 月 28 日。2023 年 4 月 11 日，该关联交易事项由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进行了确认，以上议案确认公司报告期（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真实、合法，该等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的重大缺陷，目前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自我评估意见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本公司委托，审核了本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出具了天健审[2023]3-358 号《关于深圳晶华显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报告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内部控制缺陷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由于经营需要，存在票据“票据找零”情形，“票据找零”指的是公司以较大面额票据支付供应商采购款时，支付的票据票面金额超过当时应结算金额，公司供应商以自身小额票据进行差额找回。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汇晨	160.00	322.01	128.23
百视佳	-	300.05	-
石家庄诚志永华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210.60	120.90	-
合计	370.60	742.97	128.23

报告期各期，供应商找回票据金额分别为 128.23 万元、742.97 万元和 370.60 万元，自 2023 年 4 月以来，公司未再发生向供应商找零票据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与涉及票据找零的供应商具备真实的交易背景和债权债务关系，公司与供应商不存在因票据找零发生纠纷的情形。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存在因违反人民银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针对票据找零事项，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内控管理制度，加强对票据出票、背书的专项管理，在实际经营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杜绝发生任何违反票据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行为。公司上述票据找零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三、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受到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仅存在 1 起情节显著轻微的违规行为。2022 年 5 月 21 日，深圳湾海关向公司出具《深圳湾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圳关处快违字[2022]0211 号），针对公司申报进口偏光片货物净重时实际与申报不符的情况，海关科处公司罚款人民币 0.41 万元。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任何违法违规或受到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公司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系晶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承继了晶华有限的所有资产、负债与权益。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生产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

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管理制度，结合生产经营需要设置了公司内部的组织机构，明确了各职能部门的职责，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物联网领域智能显示控制器、液晶显示屏及显示模组的研究、生产与销售，具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业务体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六）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其他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六、同业竞争

（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物联网领域智能显示控制器、液晶显示屏及显示模组的研究、生产与销售。

公司控股股东是深业鹏基，实际控制人是深圳市国资委。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深业鹏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晶华电子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公司此次募集资金投向也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形成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同业竞争损害本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本公司控股股东深业鹏基出具了《关于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深业鹏基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晶华电子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深业鹏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包括晶华电子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下同）与晶华电子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2.在作为晶华电子控股股东期间，深业鹏基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晶华电子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3.如深业鹏基未来面临任何投资机会或其他商业机会可能会与晶华电子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深业鹏基将采取适当方式解决，以避免损害或者可能损害晶华电子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承诺自晶华电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深业鹏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作为晶华电子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公司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深业鹏基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处于正常经营状态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1	深圳市振兴宾馆有限公司	1985-01-18	458 万元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红荔路 3007 号	住宿
2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深业鹏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6-02-05	5,000 万元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鲘门镇沈海高速旁金海花园一栋 C 座 902	一般经营项目是：房地产投资；房地产开发、销售；城市基础设施的投资开发；工程项目管理；物业管理及租赁经营；商务中心经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惠州市仲恺鹏基投资有限公司	2006-10-27	300 万元	惠州仲恺高新区和畅五路西 105 号鹏基半山名苑 2 号楼 1 层 04 号	房地产开发；自有物业租赁；实业投资（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4	深圳市深业鹏基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2017-12-07	1,000 万元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上林社区八卦路与八卦四路交界处中发大厦 301	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经纪；自有物业租赁；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商业项目的经营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5	深圳市深业鹏基上林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7-12-04	1,000 万元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上林社区八卦路与八卦四路交界处中发大厦 301	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房地产信息咨询；自有物业租赁；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商业运营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6	东莞市深业松山湖置业有限公司	2019-11-14	1,000 万元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礼宾路 6 号 5 栋 401 室	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专业设计服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东莞市高发房地产有限公司	2007-05-28	1,000 万元	东莞市万江区港口大道南3号	鹏基 欧景丽苑开发经营及租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深业鹏基棚改投资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2017-12-04	1,000 万元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八卦岭工业区524栋三楼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提供棚户区改造项目投资咨询；房屋爆破与拆除工程、项目策划、建设管理、回迁安置等全过程专业服务；建筑工程、拆除工程；旧城改造项目策划；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劳务派遣。
9	惠州深业置业有限公司	2021-11-30	1,000 万元	惠州市惠城区共联路15号深业高榜山1号花园二期第1栋1层01号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专业设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	泰州深业鹏基投资有限公司	2007-11-26	5,000 万元	姜堰经济开发区姜堰大道88号	房地产投资；房地产开发、销售；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深圳国际建筑机械有限公司	1985-07-15	817 万元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雪象村宝吉路深圳	一般经营项目是：经营二十吨以上大型起重机和重型机械设备的租赁业务与租赁业务有关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国际建筑机械有限公司大院	的销售业务；以及该项租赁设备的上门维修；保养零部件供给等服务业务及其租赁设备操作；维修等技术人员培训业务；设备可以在特区管理线外地区使用。增加：起重机、建筑机械设备的批发（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住房租赁；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2	深圳鹏泰博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3-03-04	1,000 万元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上林社区八卦路与八卦四路交界处中发大厦 301	受托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
13	泰州深业置业有限公司	2021-10-12	1,000 万元	泰州市医药高新区周山河路 204 号 203 室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屋拆迁服务；对外承包工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4	惠州市鹏基投资有限公司	2004-07-16	1,000 万元	惠州市金榜路 29 号鹏基万林湖生态美墅八期 7 号楼 2 楼	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物业租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深圳市上林苑酒店有限公司	1986-06-24	790 万元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鹏盛社区八卦二路 133 号八卦岭工业区 611 栋 5 层	一般经营项目是：商务中心；自有物业租赁。许可经营项目是：住宿、专线汽车客运（火车站至八卦岭）。
16	湖南深业鹏兴置业有限公司	2018-11-13	1,000 万元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洋湖街道先导路 179 号湘江时代商务广场 A2 栋 22 楼 01-04 号房	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17	长沙鹏基地产有限公司	2002-12-02	7,500 万元	长沙县星沙街道大西冲社区开元东路202号	房地产开发（凭资质经营）。
18	深圳深业五金有限公司	1997-08-12	1,992 万元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明社区新地中央公寓B座A单元22H	进料加工矽钢片，条状、片状冷轧板，片状电解镀锌板，冲压矽钢E1片。增加：加工镀铝钢卷板、铝卷板、不锈钢卷板、马口铁卷板（均不含出口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产品70%外销。增加：生产经营软磁铁氧体产品。
19	深圳市中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988-03-30	1,636 万元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路中发大厦5楼（仅限办公）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办）。
20	深圳鹏基龙电安防股份有限公司	1989-07-12	7,500 万元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光社区南山大道1110-8南海大厦A.B座B座23H	生产、销售、安装防火、防盗系列产品、金属结构件，金库设备系列产品，新型建材系列产品，现代办公设备系列产品，防爆低压开关及电器控制设备；空调工程的设计、安装、维修；生产防火门、防火防盗门。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和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取得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
21	深圳市深业明宏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4-05-26	10,000 万元	深圳市光明新区观光路3009招商光明科技园A6栋5A	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投资管理（不含证券、保险、银行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物业管理。
22	深业资管	2012-04-25	3,000 万元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路众鑫科技大厦第20层2211室（仅限办公）	自有物业租赁；受托资产管理（不含证券、保险、银行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3	深圳市科创云城实业有限公司	2017-09-14	5,000 万元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八卦二路611栋	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房地产信息咨询；自有物业租赁；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文化交流活动策划；礼仪会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策划。（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4	泰州市深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7-12-21	100,000 万元	泰州市凤凰街道泰白路塘中南侧	房地产开发经营，城市基础设施的投资开发，工程项目管理，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	惠州仲恺软件园开发有限公司	2005-01-28	5,000 万元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和畅五路西 105 号鹏基半山名苑商业 C0 栋 1 层 01 号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物业租赁（凭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6	泰州园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3-04-28	2,000 万元	泰州市永兴路 97-50 号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7	长沙伟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7-07-25	1,000 万元	长沙县星沙镇天华路领秀新城锦绣阁 C 栋 1108 号	凭本企业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与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8	深圳市鹏基物业经营有限公司	2020-08-07	969.919 663 万元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华林社区八卦二路八卦岭工业区 524 栋 604	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9	深圳市深业鹏基宝华投资有限公司	2011 年 10 月 18 日	50,000 万元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上步工业区管理中心大厦 501 栋 A 段 7 楼	房地产业投资；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须取得物业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物业租赁。
30	深圳鹏盛地产实业有限公司	1989 年 8 月 3 日	4,500 万元	深圳市福田区鹏盛年华公寓裙楼 404	从事工业房地产的开发与经营，兴办为工业区提供配套服务的实业（兴办的实业要逐个向市政府申报审批）；自有房产的租赁和物业管理，经营管理停车场（凭深圳市经营性停车场许可证经营：鹏盛村停车场，深公交停管许字 B00289 号，有效期至 2014 年 08 月 31 日；盛世鹏程花园地下停车场，深公交停管许字 B01810 号，有效期至 2014 年 08 月 31 日）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重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深业鹏基	25,200,000	70.00%
2	深圳瑞晋	10,800,000	30.00%

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深圳控股、深业（集团）、深业集团亦为公司关联方。

3、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即江西晶华，公司无直接参股公司，公司拥有 1 家分公司，即武汉分公司。其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支机构情况”。

4、公司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5、公司关联自然人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亦构成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公司控股股东深业鹏基、间接股东深圳控股、深业（集团）、深业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6、公司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除发行人外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处于正常经营状态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	-----	------

1	上海眼视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王光明持股 50%并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2	上海美亮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王光明持股 95.67%并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3	苏州宏正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王光明担任董事的公司
4	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光明担任副董事长、财务负责人的公司
5	浙江元盛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王光明担任副董事长的公司
6	浙江丰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王光明担任董事的公司
7	杭州玖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王光明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8	浙江贤达药业有限公司	王光明担任董事的公司
9	厦门中科宏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王光明担任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10	上海裕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王光明担任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11	浙江茶乾坤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王光明担任董事的公司
12	绍兴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王光明担任董事的公司
13	上海眼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王光明通过上海眼视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50%的公司
14	海南眼视光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王光明通过上海眼视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50%且曾担任财务负责人（已于 2023 年 2 月卸任）的公司
15	上海新虹桥超级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王光明通过上海眼视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50%的公司
16	上海眼视光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王光明通过上海眼视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50%的公司
17	四川眼视光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王光明通过上海眼视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50%的公司
18	温州眼视光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王光明通过上海眼视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50%的公司
19	上海中视眼视光眼科门诊部有限公司	王光明通过上海眼视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50%的公司
20	海南眼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王光明通过上海眼视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50%的公司
21	嵊州市瀚轩机电有限公司	王光明的姐妹王喜持股 20%并担任董事、总经理、王光明姐妹的配偶王国伟持股 80%并担任监事的公司
22	泰州市韩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王光明姐妹的配偶王国伟持股 90%并担任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23	泰州园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臧健担任董事、深业集团控制的公司
24	深圳市云湾置业有限公司	臧健担任董事长、深业集团控制的公司
25	惠州深业置业有限公司	臧健担任董事长、深业集团控制的公司
26	长沙伟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臧健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深业集团控制的公司
27	深圳市福安基业棚改服务有限公司	臧健担任总经理、深业鹏基持股 49%的公司
28	深业南方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臧健担任董事兼总经理、深业集团控制的公司

29	深圳市荣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梅小锋担任董事、深业鹏基持股 30%的公司
30	深圳深业花园发展有限公司	梅小锋担任总经理、深业集团控制的公司
31	深圳华民发展有限公司	梅小锋担任总经理、深业集团控制的公司
32	深圳深业五金有限公司	梅小锋担任董事长、深业集团控制的公司
33	深圳市中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梅小锋担任董事、深业集团控制的公司
34	深圳鹏泰博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梅小锋担任董事、深业集团控制的公司
35	深圳市深业集团建材有限公司	梅小锋担任总经理、深业集团控制的公司
36	深圳市深业信宏城投资有限公司	梅小锋担任董事、深业集团控制的公司
37	广东深业美丽华客运有限公司	梅小锋担任副董事长、刘用担任董事、深业集团控制的公司与外方成立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38	深圳鹏基龙电安防股份有限公司	梅小锋担任董事、总经理，同时刘用担任董事的公司
39	茶陵县京舞艺术培训学校有限责任公司	刘用的姐姐刘盼担任董事的公司
40	深圳深爱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寻培珏担任董事的公司
41	惠州市九川贸易有限公司	袁莉莎的姐夫徐文水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42	南京光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徐长远的哥哥徐长进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徐长进配偶陈燕持股 40%并担任监事的公司
43	北京伟龙科仪贸易有限公司	徐长远的哥哥徐长进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44	南京中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徐长远哥哥徐长进的配偶陈燕持股 95%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45	苏州达安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韩喆姐妹的配偶郑直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股 40%的公司
46	北京达安瑞科技有限公司	韩喆姐妹的配偶郑直担任董事、总经理并间接持股 40%的公司
47	广东国霖律师事务所	李斌泉担任负责人、律所主任、合伙人的律师事务所

除以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关联方外，公司控股股东深业鹏基、间接股东深圳控股、深业（集团）、深业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西晶华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为公司关联方。

7、其他关联法人

除以上关联法人外，公司间接股东深圳控股、深业（集团）、深业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西晶华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为公司关

联方。

8、报告期内与公司曾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备注
1	浙江宏哲药业有限公司	王光明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王光明已于 2022 年 7 月卸任该公司董事
2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张建军的配偶担任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张建军已于 2023 年 5 月卸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3	南京青扬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徐长远的兄弟徐长进担任监事、徐长进配偶陈燕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该公司已于 2021 年 10 月注销
4	宁波锦心沅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长远的兄弟徐长进持有份额为 1%、徐长进配偶陈燕持有份额为 99%的合伙企业	该公司已于 2022 年 2 月注销
5	上海沅裕医疗器械销售中心	徐长远哥哥的配偶陈燕持股 100%的个人独资企业	该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注销
6	上海中波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徐长远的兄弟徐长美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徐长美已于 2021 年 11 月卸任董事
7	深圳龙盛实业有限公司	臧健曾担任副董事长、曾经的监事刘君萌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臧健已于 2023 年 3 月卸任该公司副董事长，刘君萌已于 2023 年 4 月卸任发行人监事
8	深圳市厚生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史允持股 52.38%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史允已于 2020 年 5 月卸任发行人监事
9	深圳市安民实业有限公司	史允持股 50%并担任监事的公司	史允已于 2020 年 5 月卸任发行人监事

除上述关联企业外，报告期及过去十二月内，曾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赵忠、丁潮森、王嘉轩、裘尔侃、王琼、刘红辉、彭春晖、张建军、史允、刘君萌、杨征、李山亦为公司关联方。

上述关联方变为非关联方后，公司未与其发生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经常性关联销售情况。

（2）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经常性关联采购情况。

（3）支付薪酬

本公司支付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该关联交易仍将继续进行。

（4）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与鹏基物业存在关联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鹏基物业是深业鹏基旗下公司，主营业务为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主要资产为横岗街道六和路3号的厂房及宿舍所有权。公司与鹏基物业前身（由于深业集团进行混改工作，原该厂房所有权人为深圳市鹏基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已于2013年1月30日签订《租赁合同书》，约定将横岗街道六和路3号厂房租赁给公司，租赁期限为2013年3月1日至2028年2月28日。2020年11月28日，公司与鹏基物业签订《租赁合同书》，沿用原租赁合同事宜进行约定，租赁期限为2020年11月1日至2028年2月28日。

报告期内，公司向鹏基物业支付的租赁费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年度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1	2020 年度	租赁横岗六约鹏基工业区厂房3栋、员工宿舍3栋	418.95
2	2021 年度	租赁横岗六约鹏基工业区厂房3栋、员工宿舍3栋	418.95
3	2022 年度	租赁横岗六约鹏基工业区厂房3栋、员工宿舍3栋	416.47（注）

注：鹏基物业积极响应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疫情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的相关通知，经双方签订《关于租金减免的补充协议》，自2022年3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期间减免租金2.48万元。

A. 关联交易的原因

2013年，发行人由于经营扩产，原工厂所在地八卦岭工业区511栋无法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因此向关联方鹏基物业租赁位于龙岗六约的鹏基工业区厂房，产生该关联交易。该厂房是鹏基物业的主要资产，且鹏基物业的主营业务为房地产租赁，鹏基物业与发行人同属于深业鹏基的下属公司，与发行人均独立运

营，因此未将该资产投入发行人，且该租赁期限较长，能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比对协议签订时附近厂房的租赁价格，该关联交易的价格与第三方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B. 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该条规定，以上关联交易需要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3 年 4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对公司 2020-2022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平、公允性进行了审议和确认，关联股东、董事均在审议该议案时进行了回避。

C. 独立董事、监事会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经核查，《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项下公司与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真实、合法，该等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意见与上述意见一致。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制定了规范适当的关联交易制度，发行人不存在对关联方依赖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为合并报表范围之外其他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2）关联方资金拆借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无关联资金拆借往来。

（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主要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深圳地区的经营场所为租赁关联方公司鹏基物业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六和路3号鹏基工业园的厂房和宿舍，由于鹏基物业的所有资产为公司所租赁的厂房和宿舍，公司拟通过购买鹏基物业100%股权的方式取得上述经营场所的所有权，从而减少与鹏基物业的关联交易，进一步增强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与持有鹏基物业100%股权的股东深业资管签订不可撤销的意向性合同。

为进一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本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善意行使和履行作为晶华电子股东的权利和义务，充分尊重晶华电子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晶华电子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并促使由本公司推荐或提名的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义务。在晶华电子的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包括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但晶华电子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除外，下同）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公司将回避。

2、本公司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挪用晶华电子（包括晶华电子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的资金、资产，也不要求晶华电子为本公司提供违规担保。

3、本公司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晶华电子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依法与晶华电子签署协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晶华电子章程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适当的审批程序，并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晶华电子及其股东的利益。

4、本公司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晶华电子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本公司不会向晶华电子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5、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晶华电子及晶华电子其他股东有权要求本公

司规范相应的交易行为，并将已经从交易中获得的利益、收益以现金的方式补偿给晶华电子；如因违反上述承诺给晶华电子造成经济损失，本公司将赔偿晶华电子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6、本承诺自晶华电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本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作为晶华电子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另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如下：

1、在本人作为晶华电子董事、监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本人以及本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晶华电子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统称“关联企业”）与晶华电子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

2、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关联企业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与晶华电子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签订协议，按照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等有关规定、晶华电子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保证将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严格和善意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本人及关联企业将按照公允价格进行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向晶华电子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谋求超出该等交易以外的利益或收益，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晶华电子及晶华电子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及关联企业保证不利用关联关系违规占用晶华电子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的资金、资产，或要求晶华电子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违规提供担保。

5、本人将促使本人的关联企业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人和/或关联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已从交易中获得的利益、收益补偿予晶华电子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如因违反上述承诺造成晶华电子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本承诺自晶华电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本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作为晶华电子董事、监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四）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的变化情况详见本小节之“（一）8、报告期内与公司曾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与曾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均未发生关联交易。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本次发行并上市前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二、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将充分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将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2）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主要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3）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将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利润分配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3、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年度资产负债率低于百分之七十。

（4）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指未来十二个月内公司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或总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4、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间隔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须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6、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与机制

（1）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规划及下阶段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在符合公司章程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前提下，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

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独立董事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并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

（3）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须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监事会须对以上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7、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1）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须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董事会在充分研究论证后提出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将视情况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等重大投资，以及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企业资产结构和财务结构、促进公司高效的可持续发展，落实公司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9、有关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1）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2）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董事会未制订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须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原

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情况。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对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达到 500 万元以上的，或者合同金额虽然没有达到 500 万元以上，但是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以及其他对本次发行上市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及协议情况如下：

（一）原材料采购合同

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之间的合同，通常以框架性协议的形式来签署，前述合同一般对订单确认、价格、交货、验收、质量保证、付款、保密义务、知识产权等事项作出约定，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之间的具体交易事项则以订单的形式进行约定。

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重要原材料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签署供应商名称	签署方	签署时间	协议期限	履行情况
1	深圳市汇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晶华电子	2020.7.8	自双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如在合同期满之日前两个月双方均未书面提出终止合同，则有效期自动延续一年，且此后以同样方式延续，直至双方业务往来结束	正在履行
2	东莞市炫彩科技有限公司	晶华电子	2020.7.18	同上	正在履行
3	深圳市盈辉微电子有限公司	晶华电子	2020.7.8	同上	正在履行
4	深圳市百视佳实业有限公司	晶华电子	2020.6.22	同上	正在履行
5	深圳市佰尚电子有限公司	晶华电子	2020.7.6	同上	正在履行
6	深圳市辉冀杰显科技有限公司	晶华电子	2020.6.24	同上	正在履行
7	丰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晶华电子	2022.7.21	同上	正在履行
8	深圳市吉川电子有限公司	晶华电子	2020.7.5	同上	正在履行
9	华鼎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晶华电子	2020.7.5	同上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签署供应商名称	签署方	签署时间	协议期限	履行情况
10	嘉合丰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晶华电子	2020.7.20	同上	正在履行
11	深圳市双禹盛泰科技有限公司	晶华电子	2020.7.11	同上	正在履行
12	常熟鑫锐光学有限公司	晶华电子	2020.6.24	同上	正在履行
13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华电子	2020.7.23	同上	正在履行

（二）销售合同

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的合同，通常以框架性协议的形式来签署，前述合同一般对交货方式、付款方式、质量验收、违约责任、保密责任、协议有效期限等事项作出约定，与主要客户之间的具体交易事项则以订单的形式进行约定。

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重要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签署客户名称	签署方	签署时间	协议期限	履行情况
1	珠海格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晶华电子	2021.10.18	《供应链管理协议》一般每年签订一次，如新的《供应链管理协议》未能及时签订，则本协议继续有效至新协议生效为止	正在履行
2	上海科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晶华有限	2016.12.15	除按本协议规定提前终止的情形以外，本协议期限为1年，自生效日起算，本协议到期后，经双方书面确认可延展	履行完毕
3	富士施乐高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晶华有限	2016.6.1	自生效日起算，直至以下条件之一发生结束：1.买卖双方签订新的框架协议替代本协议；2.双方书面约定终止该协议	正在履行
4	富士胶片商务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晶华电子	2021.12.28	同上	正在履行
5	东亚电气工业株式会社	晶华有限	2017.4.25	合同有效期自2017.4.25至2018.4.24，合同期满3个月前，双方任意一方未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或解约申请的，本合同在同一条件下，有效期自动延续1年，以后也同样	正在履行
6	山特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联正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晶华有限	2019.6.1	本协议自2019年6月1日生效。本协议的初始期限应自协议生效之日起算，持续三年。如双方在本协议期限届满后继续履行本协议，则本协议应按月继续有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签署客户名称	签署方	签署时间	协议期限	履行情况
				效，但任何一方均有权提前360日作出通知而终止本协议	
7	TSB Co.,Ltd	晶华有限	2015.12.3	本合约书的有效期限为本合约书签订之日起一年，如果在有效期满三个月前，双方中的任一方都未提出对本合约的异议时，则本合约有效期限自动延长一年，以此类推	正在履行
8	上海贝思特电气有限公司	晶华有限	2019.1.31	本协议有效期以自然年计算1年，自2019年1月31日至2020年1月31日，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到期后，如双方均未提出不再续签的，合同有效期则自动顺延，如乙方提出终止合同的，需要提前三个月告知甲方	正在履行
9	大金	晶华电子	2021.6.18	本合同自2021年6月18日至2022年6月17日有效。期满前六个月，甲乙双方若均未提出表示其它意思的文书时，即视为自动延期1年。以后亦然	正在履行
10	大疆如影科技有限公司	晶华电子	2020.7.1	本框架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盖章日期与首页注明的生效日期有矛盾的，以首页注明的生效日期为准	正在履行
11	冈谷钢铁株式会社/ OKAYA&CO .,LTD	晶华电子	2022.11.2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两年内有效，本协议在同一条件下自动延展1年，除非任何一方在合同期满前至少3个月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表示终止本合同的意向	正在履行

（三）委托开发协议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大金陆续签订了一系列《委托开发合同》，约定大金委托发行人对彩色触屏遥控器开发项目、家庭集中控制器项目进行研究开发。双方就服务内容与方式、技术要求、技术开发计划、技术成果交付及验收、技术开发费用、知识产权、违约责任等内容进行了约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具体情况汇总如下：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签署时间	协议内容	开发费（元）	履行情况
1	大金	晶华电子	2021.1.13	大金委托晶华电子对遥控器组件进行设计开发	88,000	已履行完毕
2	大金	晶华电子	2021.2.2	对彩色触屏遥控器进行开发（step1阶段）	3,070,000	已履行完毕
3	大金	晶华电子	2021.8.25	对彩色触屏遥控器进行	1,450,000	已履行完毕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签署时间	协议内容	开发费（元）	履行情况
				开发（Step2阶段）		
4	大金	晶华电子	2022.6.17	对彩色触屏遥控器进行开发（step3阶段）	1,220,000	已履行完毕
5	大金	晶华电子	2022.6.17	对家庭集中控制器进行开发	3,750,000	正在履行

（四）股权转让意向协议

2023年5月30日，发行人与深业资管签订了关于股权转让的不可撤销意向性合同，约定发行人提出受让鹏基物业100%股权的正式申请后，深业资管同意委托审计、评估机构完成对鹏基物业100%股权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并按照国有产权交易监管程序将评估报告报国家出资企业备案，双方应取得深业资管国家出资企业对正式股权转让的书面同意，并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其内容与本意向协议不得存在冲突。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担保的情况。

三、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分拆上市相关条件和程序规定

鉴于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深圳控股系中国香港上市公司，根据《香港联合

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 15 项应用指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深圳控股将集团部分业务分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独立上市，本次分拆上市必须由深圳控股将有关分拆方案呈交联交所审批。

2023 年 5 月 19 日，联交所出具同意函，同意深圳控股实施分拆。

同时，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 15 项应用指引>》第 3 条，分拆上市需满足若干原则。其中，该条第（f）款规定：“上市委员会要求母公司向其现有股东提供一项保证，使他们能获得新公司股份的权利，以适当考虑现有股东的利益，方式可以是向他们分派新公司的现有股份，或是在发售新公司的现有股份或新股份中，让他们可优先申请认购有关股份……”。据此，深圳控股应保证其股东享有获得新公司（即晶华电子）股份的权利。但受中国法律及法规的限制，深圳控股的部分股东因无法持有新公司（即晶华电子）的股份，深圳控股需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行为向联交所申请豁免其严格遵守前述第 3 条第（f）款的规定。联交所出具的同意函中有条件豁免深圳控股遵守前述保证其股东获得新公司股份的义务。豁免条件为深圳控股需要披露以下资料：（1）未向深圳控股股东提供保证权益的理由；（2）中国法律法规对提供担保权利的法律限制；（3）深圳控股的董事会确认拟分拆及豁免公平合理，并符合深圳控股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第十一节 声明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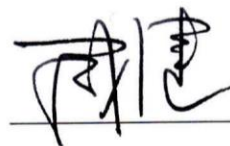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李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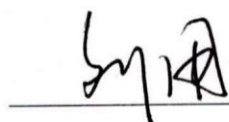
王光明



臧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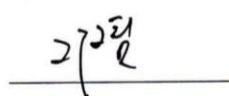
梅小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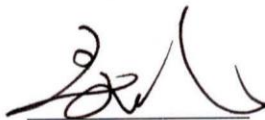
刘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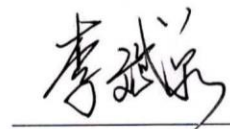
韩喆



邓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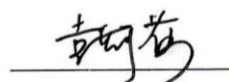


寻培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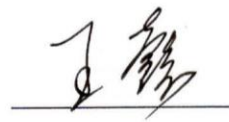


李斌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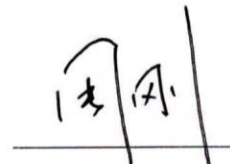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袁莉莎



王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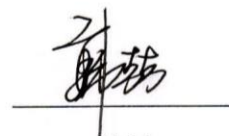


周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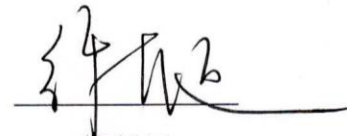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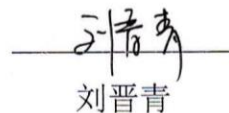
李超



韩喆



徐长远



刘晋青

深圳晶华显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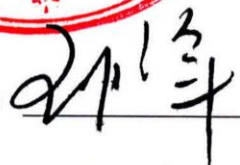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深业鹏基(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明峰

2023年6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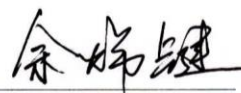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深圳晶华显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进行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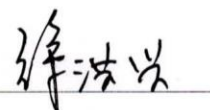


钟 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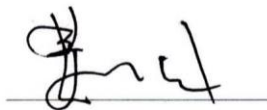
余烯键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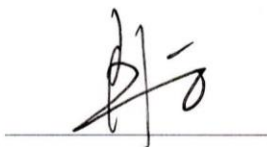
徐洪兴

保荐机构总经理：



姜文

保荐机构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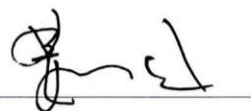
冉 云



保荐人(主承销商)管理层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深圳晶华显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姜文国

董事长:



冉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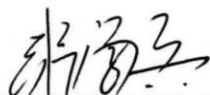


2023年6月24日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深圳晶华显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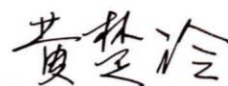


张学兵

签字律师:



邹云坚



黄楚玲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深圳晶华显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3-35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3-358 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深圳晶华显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赵国梁

梁赵
印国


陈锡雄

雄陈
印锡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立琰

琰张
印立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三年 6 月 24 日



六、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深圳晶华显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鹏信资评报字[2019]第 053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_____



聂竹青

签字资产评估师：_____



聂竹青



陆燕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4 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深圳晶华显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31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深圳晶华显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振华




孙慧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立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三年 6 月 24 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深圳晶华显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天健验（2023）3-24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深圳晶华显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梁赵
印国
赵国梁


雄陈
印锡
陈锡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琰张
印立
张立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三年6月24日



第十二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 （七）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一）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

1、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内部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该等制度明确了重大信息报告、审批、披露程序，明确了公司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责任和义务。该制度有助于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提升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建立并逐步完善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体系，组织机构运行良好，经营管理规范，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决策参与权，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负责信息披露部门、主要负责人和联系电话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徐长远

联系电话：0755-82054991

传真：0755-82054991

电子邮箱：jhde@china-lcd.com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六和路3号

3、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了解和认识，强化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提升公司形象，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的回报投资者的企业文化，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二）股利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

1.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规划及下阶段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在符合公司章程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前提下，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2.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并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发表明确意见。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须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监事会须对以上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三）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公司章程（草案）》建立了累积投票制度、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征集投票权等股东投票机制，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事项的权利。

1、累积投票制度

股东大会选举二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监事当选的选举办法。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时，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应分别选举，以保证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中的比例。

2、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制度

公司已建立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3、网络投票相关制度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4、征集投票权相关制度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和延长锁定期限承诺

1、直接控股股东深业鹏基的承诺

（1）晶华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深业鹏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深业鹏基直接持有的晶华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晶华电子回购该部分股份。

（2）晶华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晶华电子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晶华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晶华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深业鹏基持有的晶华电子股票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深业鹏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设定的义务和责任，深业鹏基将承担晶华电子、晶华电子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股票的收益将归晶华电子所有。

（4）本承诺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深交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深业鹏基承诺届时将出具补充承诺，以满足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5）上述承诺内容系深业鹏基真实的意思表示，深业鹏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深业鹏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6）本承诺自晶华电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深业鹏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作为晶华电子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2、间接控股股东深业集团的承诺

（1）晶华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深业集团承诺促使深业鹏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深业鹏基持有的晶华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承诺促使深业鹏基不提议由晶华电子回购该部分股份。

（2）晶华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晶华电子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晶华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晶华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深业鹏基持有的晶华电子股票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期间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3）深业集团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承诺出具后，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深业集团承诺届时将出具补充承诺，以满足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5）上述承诺内容系深业集团真实的意思表示，深业集团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深业集团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6）本承诺自晶华电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深业集团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作为晶华电子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3、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深圳瑞晋的承诺

（1）晶华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深圳瑞晋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深圳瑞晋直接持有的晶华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晶华电子回购该部分股份。

（2）晶华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6个月内，如晶华电子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晶华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晶华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深圳瑞晋持有的晶华电子股票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深圳瑞晋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未履行本承诺所设定的义务和责任，深圳瑞晋将承担晶华电子、晶华电子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股票的收益将归晶华电子所有。

（4）本承诺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深交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深圳瑞晋承诺届时将出具补充承诺，以满足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5）上述承诺内容系深圳瑞晋真实的意思表示，深圳瑞晋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深圳瑞晋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6）本承诺自晶华电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深圳瑞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作为晶华电子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4、通过深圳瑞晋持有晶华电子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1）自晶华电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晶华电子股份。本人在晶华电子任职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晶华电子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将仍遵守前述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2）本人在持有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股票的发行价；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晶华电子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晶华电子本次发行上市后，如果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而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晶华电子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晶华电子股票。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晶华电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票的流通限制和 / 或减持有其他相关规定的，本人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

（5）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因违反承诺转让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如有）无条件归晶华电子所有，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本承诺自晶华电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本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作为晶华电子董事、监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二）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1、直接控股股东深业鹏基的承诺

（1）深业鹏基持续看好晶华电子业务前景，全力支持晶华电子发展，拟长期持有晶华电子股票，在锁定期内，将不会出售深业鹏基持有的晶华电子股份。

（2）深业鹏基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晶华电子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深业鹏基减持股票且不得违反在晶华电子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3）深业鹏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晶华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深业鹏基承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深交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在首次减持的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5）如果深业鹏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晶华电子所有。

（6）深业鹏基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若深业鹏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深业鹏基则自愿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7）本承诺自晶华电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深业鹏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作为晶华电子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2、间接控股股东深业集团的承诺

（1）深业集团持续看好晶华电子业务前景，全力支持晶华电子发展，拟通过深业鹏基长期持有晶华电子股票，在锁定期内，将促使深业鹏基不会出售晶华电子股份。

（2）深业鹏基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深业集团将促使深业鹏基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晶华电子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得违反在晶华电子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3）深业集团承诺促使深业鹏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晶华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深业集团承诺促使深业鹏基承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深交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在首次减持的前 15 个交易日向深交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5）本承诺自晶华电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深业集团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作为晶华电子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3、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深圳瑞晋的承诺

（1）深圳瑞晋持续看好晶华电子业务前景，全力支持晶华电子发展，拟长期持有晶华电子股票，在锁定期内，将不会出售深圳瑞晋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晶华电子股份。

（2）深圳瑞晋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晶华电子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深圳瑞晋减持股票且不得违反在晶华电子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3）深圳瑞晋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晶华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晶华电子承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深交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在首次减持的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5）如果深圳瑞晋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晶华电子所有。

（6）深圳瑞晋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若深圳瑞晋违反上述承诺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深圳瑞晋则自愿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7）本承诺自晶华电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深圳瑞晋依照相关法

律法规作为晶华电子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三）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1、发行人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及其领薪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深业鹏基的承诺

晶华电子上市后三年内，如晶华电子股票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晶华电子发生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收盘价按照深交所的有关规定进行做复权处理）均低于晶华电子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则晶华电子及深业鹏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启动稳定晶华电子股价的相关措施。

（1）稳定股价的措施及启动条件

当触发前述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时，晶华电子将根据实际情况并按照先后顺序，选择以下一种或多种稳定股价的措施，制定并及时公告具体的稳定股价方案。

- A.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B.晶华电子回购晶华电子股票；
- C.深业鹏基增持晶华电子股票；
- D.晶华电子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晶华电子股票；
- E.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晶华电子董事会将在晶华电子股票价格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之日起的五个交易日内制订或要求深业鹏基提出稳定晶华电子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在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晶华电子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之日起二个交易日内，晶华电子应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

晶华电子稳定股价措施履行完毕后的六个月内，晶华电子及深业鹏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股价义务自动解除。从履行完毕前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六个月后，如再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则晶华电子及深业鹏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再次按照本预案规定的程序履行稳定股价措施。

（2）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方式

A.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在保证晶华电子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稳定晶华电子股价。

B.晶华电子回购股票

a.晶华电子将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内（如遇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回购股份的期间，则相应顺延）回购晶华电子社会公众股份，用于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为晶华电子自有资金，单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晶华电子股份总数的5%，回购后晶华电子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晶华电子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晶华电子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b.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晶华电子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深交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回购行为及信息披露、回购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c.晶华电子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承诺，在晶华电子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晶华电子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d.晶华电子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深业鹏基承诺，在晶华电子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晶华电子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C.控股股东深业鹏基增持晶华电子股票

a.在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满足时，深业鹏基将以增持晶华电子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深业鹏基应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对晶华电子股票进行增持，增持后晶华电子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b.深业鹏基应在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晶华电子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三个交易日内通知晶华电子，晶华电子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控股股东增持晶华电子股份的计划 and 方案。

c.在晶华电子披露深业鹏基增持晶华电子股份计划的三个交易日后，深业鹏基方可开始实施增持晶华电子股份的计划。如遇法律法规规定不得买卖晶华电子股票的期间，则实施时间相应顺延。

如果晶华电子披露深业鹏基增持晶华电子股份计划后三个交易日内，晶华电子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则深业鹏基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晶华电子股份的计划。

D.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晶华电子股票

a.在晶华电子、深业鹏基均已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后，若晶华电子股票价格仍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时，晶华电子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应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晶华电子股票以稳定股价。晶华电子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晶华电子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对晶华电子股票进行增持，增持后晶华电子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b.晶华电子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前述条件成就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晶华电子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通知晶华电子，晶华电子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人员增持晶华电子股份的计划。

c.在晶华电子披露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晶华电子股份计划的三个交易日后，相关人员方可开始实施增持晶华电子股份的计划。如遇法律法规规定不得买卖晶华电子股票的期间，则实施时间相应顺延。

如果晶华电子披露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晶华电子股份计划后的三个交易日内，晶华电子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则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晶华电子股份的计划。

d.晶华电子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晶

华电子股票，单次用于增持晶华电子股份的资金不超过该等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晶华电子领取的税后薪酬总和的 1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的资金合计不超过年度从晶华电子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

e.若晶华电子新聘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晶华电子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晶华电子上市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E.稳定股价措施的终止条件

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a.晶华电子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b.继续回购或增持晶华电子股份将导致晶华电子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晶华电子、深业鹏基、晶华电子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与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按照《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约束措施》履行相关义务。

（3）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A.晶华电子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晶华电子未能履行或未按期履行稳定晶华电子股价的承诺，晶华电子将在晶华电子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晶华电子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晶华电子投资者利益。

B.控股股东深业鹏基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深业鹏基未能履行或未按期履行稳定股价承诺，需在晶华电子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晶华电子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深业鹏基同意在履行完毕

相关承诺前暂不领取晶华电子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深业鹏基的部分，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C.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或未按期履行稳定股价承诺，则其需在晶华电子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晶华电子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晶华电子有权调减或停发本人薪酬，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四）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1）晶华电子保证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晶华电子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晶华电子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晶华电子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A股股票。

2、直接控股股东深业鹏基的承诺

（1）深业鹏基保证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晶华电子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深业鹏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晶华电子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A股股票。

3、间接控股股东深业集团的承诺

（1）深业集团保证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晶华电子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深业集团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促使晶华电子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晶华电子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股票。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为填补晶华电子本次发行上市可能导致的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晶华电子承诺本次发行上市后将采取多方面措施提升晶华电子的盈利能力与水平，尽量减少因本次发行上市造成的每股收益被摊薄的影响。具体措施如下：

（1）迅速提升晶华电子整体实力，不断扩大业务规模

晶华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后，晶华电子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均将大幅度增加，综合实力和抗风险能力明显增强，市场价值明显提升。晶华电子将借助资本市场和良好的发展机遇，不断拓展主营业务规模，充分发挥晶华电子在核心行业领域的优势地位，不断挖掘潜在行业中的市场机会，推动晶华电子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2）全面提升晶华电子管理水平，提高生产经营效率和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晶华电子将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控制晶华电子的各项费用支出，提升晶华电子资金使用效率，全面有效地控制晶华电子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晶华电子的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此外，晶华电子将积极完善薪酬考核和激励机制，引进市场优秀人才，最大限度的激发员工工作的积极性，充分提升员工的创新意识，发挥员工的创造力。通过以上措施，有效降低晶华电子日常经营成本，全面提升晶华电子的生产经营效率，进一步提升晶华电子的经营业绩。

（3）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晶华电子本次发行上市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晶华电子的发展战略，能为晶华电子未来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提供基本保障。晶华电子将结合市场发展状况和自身的实际情况，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建成并提升晶华电子技术研发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增强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晶华电子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专户存储，专款专用，严格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障募集资金得到充分、有效的利用。

（4）完善利润分配机制，强化投资者回报

晶华电子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制定了《深圳晶华显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明确了分红的原则、形式、条件、比例、决策程序和机制等，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利润分配制度。未来，晶华电子将进一步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晶华电子自身的实际情况完善利润分配机制，强化投资者回报。

2、直接控股股东深业鹏基的承诺

（1）承诺将严格执行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护晶华电子和公众利益，不越权干预晶华电子经营管理活动；

（2）承诺不以任何方式侵占晶华电子利益。

3、间接控股股东深业集团的承诺

（1）承诺将严格执行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护晶华电子和公众利益，不越权干预晶华电子的经营管理活动。

（2）承诺不以任何方式侵占晶华电子的利益。

4、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晶华电子利益。

（2）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晶华电子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晶华电子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晶华电子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拟公布的晶华电子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晶华电子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全面、完整、及时履行晶华电子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晶华电子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发布的有关规定，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将严格遵守并执行《深圳晶华显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深圳晶华显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等规定中适用的相关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政策。

2.如违反前述承诺，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晶华电子的原因外，将依法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积极配合证券监管机构及自律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如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晶华电子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执行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晶华电子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晶华电子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七）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1）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晶华电子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如经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晶华电子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其他有权部门的相关决定，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以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如经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判断晶华电子是

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晶华电子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晶华电子购回股票时将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2、直接控股股东深业鹏基的承诺

（1）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深业鹏基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如经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深业鹏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其他有权部门的相关决定，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以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如经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判断晶华电子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深业鹏基将促使晶华电子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同时按照二级市场的价格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深业鹏基购回股票时将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3、间接控股股东深业集团的承诺

（1）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深业集团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如经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深业集团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其他有权部门的相关决定，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

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以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如经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判断晶华电子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深业集团将促使晶华电子依法履行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事宜的决策程序，促使深业鹏基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深业集团将促使晶华电子、深业鹏基购回股票时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本人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如经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其他有权部门的相关决定，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以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如经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判断晶华电子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促使晶华电子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同时按照二级市场的价格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本人购回股票时将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八）证券服务机构的承诺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如保荐人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上述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过错致使上述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发行人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承诺：因我们为深圳晶华显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发行人评估师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承诺

如因本资产评估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九）关于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

1、直接控股股东深业鹏基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深业鹏基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晶华电子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深业鹏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包括晶华电子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下同）与晶华电子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2）在作为晶华电子控股股东期间，深业鹏基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晶华电子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3）如深业鹏基未来面临任何投资机会或其他商业机会可能会与晶华电子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深业鹏基将采取适当方式解决以避免损害或者可能损害晶华电子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承诺自晶华电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深业鹏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作为晶华电子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2、间接控股股东深业集团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深业集团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晶华电子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深业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包括晶华电子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下同）与晶华电子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2）在作为晶华电子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深业集团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晶华电子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3）如深业集团未来面临任何投资机会或其他商业机会可能会与晶华电子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深业集团将采取适当方式解决，以避免损害或者可能损害晶华电子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承诺自晶华电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深业集团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作为晶华电子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十）关于股东信息披露情况的承诺

公司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如下：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本公司历史沿革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形；本公司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本公司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规定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直接或间接入股的情形；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十一）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直接控股股东深业鹏基的承诺

（1）深业鹏基将善意行使和履行作为晶华电子控股股东的权利和义务，充分尊重晶华电子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晶华电子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并促使由深业鹏基推荐或提名的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义务。在晶华电子的股

东大会对涉及深业鹏基（包括深业鹏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但晶华电子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除外）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深业鹏基将回避。

（2）深业鹏基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挪用晶华电子（包括晶华电子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的资金、资产，也不要求晶华电子为深业鹏基提供违规担保。

（3）深业鹏基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晶华电子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深业鹏基将依法与晶华电子签署协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晶华电子章程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适当的审批程序，并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晶华电子及其股东的利益。

（4）深业鹏基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晶华电子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深业鹏基不会向晶华电子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5）如果深业鹏基违反上述承诺，晶华电子及晶华电子其他股东有权要求深业鹏基规范相应的交易行为，并将已经从交易中获得的利益、收益以现金的方式补偿给晶华电子；如因违反上述承诺给晶华电子造成经济损失，深业鹏基将赔偿晶华电子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6）本承诺自晶华电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深业鹏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作为晶华电子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2、间接控股股东深业集团的承诺

（1）深业集团将善意行使和履行作为晶华电子间接控股股东的权利和义务，充分尊重晶华电子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晶华电子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并促使由深业集团推荐或提名的董事（如有）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义务。深业集团将严格遵守晶华电子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

（2）深业集团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挪用晶华电子（包括晶华电子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的资金、资产，也不要求晶华电子为深业集团提供违规担保。

（3）深业集团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晶华电子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深业集团将促使此等交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規的要求和晶华电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并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晶华电子利润或通过影响晶华电子的经营决策来损害晶华电子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深业集团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晶华电子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深业集团不会向晶华电子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5）如果深业集团违反上述承诺而致使晶华电子遭受损失或承担其他法律责任，深业集团将按照法律规定承担有关的赔偿责任。

（6）本承诺自晶华电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深业集团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作为晶华电子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3、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东深圳瑞晋的承诺

（1）深圳瑞晋将善意行使和履行作为晶华电子股东的权利和义务，充分尊重晶华电子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晶华电子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并促使由深圳瑞晋推荐或提名的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义务。在晶华电子的股东大会对涉及深圳瑞晋（包括深圳瑞晋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但晶华电子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除外）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深圳瑞晋将回避。

（2）深圳瑞晋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挪用晶华电子（包括晶华电子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的资金、资产，也不要求晶华电子为深圳瑞晋提供违规担保。

（3）深圳瑞晋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晶华电子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深圳瑞晋将依法与晶华电子签署协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晶华电子章程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适当的审批程序，并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晶华电子及其股东的利益。

（4）深圳瑞晋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晶华电子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深圳瑞晋不会向晶华电子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5）如果深圳瑞晋违反上述承诺，晶华电子及晶华电子其他股东有权要求深圳瑞晋规范相应的交易行为，并将已经从交易中获得的利益、收益以现金的方式补偿给晶华电子；如因违反上述承诺给晶华电子造成经济损失，深圳瑞晋将赔偿晶华电子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6）本承诺自晶华电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深圳瑞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作为晶华电子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在本人作为晶华电子董事、监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本人以及本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晶华电子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统称“关联企业”）与晶华电子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

（2）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关联企业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与晶华电子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签订协议，按照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等有关规定、晶华电子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保证将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严格和善意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本人及关联企业将按照公允价格进行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向晶华电子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谋求超出该等交易以外的利益或收益，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晶华电子及晶华电子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及关联企业保证不利用关联关系违规占用晶华电子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资金、资产，或要求晶华电子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

（5）本人将促使本人的关联企业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人和/或关联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已从交易中获得的利益、收益补偿予晶华电子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如因违反上述承诺造成晶华电子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本承诺自晶华电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本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作为晶华电子董事、监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十二）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1、直接控股股东深业鹏基的承诺

（1）严格遵守晶华电子相关管理制度，在作为晶华电子控股股东期间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直接或间接方式）占用晶华电子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资金，并承诺不通过深业鹏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晶华电子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资金。

（2）如违反上述承诺，深业鹏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晶华电子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2、间接控股股东深业集团的承诺

（1）严格遵守晶华电子相关管理制度，在作为晶华电子间接控股股东期间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提供对外担保或其他直接或间接方式）占用晶华电子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资金，并承诺不通过深业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晶华电子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资金。

（2）如违反上述承诺，深业集团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晶华电子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造成的损失。

（十三）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的承诺

（1）晶华电子将严格按照晶华电子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履行相关义务和责任。

（2）如晶华电子未能履行承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将采取以下措施：

A.如晶华电子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晶华电子应当说明原因，并由晶华电子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晶华电子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具体原因，同时，晶华电子应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B.因晶华电子未能履行承诺事项而致使晶华电子遭受损失的，晶华电子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晶华电子损失；

C.如晶华电子未能履行承诺事项，而公众投资者因信赖晶华电子承诺事项进行交易而遭受损失的，晶华电子将依据司法机关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3）晶华电子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中已提出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晶华电子在该等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

（4）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晶华电子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晶华电子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晶华电子将采取以下措施：

A.通过晶华电子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B.向晶华电子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晶华电子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2、直接控股股东深业鹏基的承诺

（1）深业鹏基将严格按照晶华电子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履行相关义务和责任。

（2）如深业鹏基未能履行承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将采取以下措施：

A.如深业鹏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深业鹏基应当向晶华电子说明原因，并由晶华电子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深业鹏基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具体原因，同时，深业鹏基应向晶华电子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B.因深业鹏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而致使晶华电子遭受损失的，深业鹏基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晶华电子损失；

C.如深业鹏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而公众投资者因信赖深业鹏基承诺事项进行交易而遭受损失的，深业鹏基将依据司法机关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3）深业鹏基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中已提出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深业

鹏基在该等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

（4）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深业鹏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深业鹏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深业鹏基将采取以下措施：

A.通过深业鹏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B.向晶华电子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晶华电子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5）本承诺自晶华电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深业鹏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作为晶华电子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3、间接控股股东深业集团的承诺

（1）深业集团在晶华电子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作出各项承诺，深业集团将严格履行承诺的相关义务和责任。

（2）如深业集团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采取以下措施：

A.如深业集团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深业集团应当向晶华电子说明原因，并由晶华电子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深业集团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具体原因，同时，深业集团应向晶华电子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B.因深业集团未能履行承诺事项而致使晶华电子遭受损失的，深业集团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晶华电子的损失；

C.如深业集团未能履行承诺事项，而公众投资者因信赖深业集团承诺事项进行交易而遭受损失的，深业集团将依据司法机关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深业集团

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深业集团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深业集团将采取以下措施：

A.通过晶华电子及时、充分披露深业集团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或将无法履行的具体原因；

B.向晶华电子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晶华电子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4）本承诺自晶华电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深业集团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作为晶华电子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4、持有发行人5%以上的股东深圳瑞晋的承诺

（1）深圳瑞晋将严格按照晶华电子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履行相关义务和责任。

（2）如深圳瑞晋未能履行承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将采取以下措施：

A.如深圳瑞晋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深圳瑞晋应当向晶华电子说明原因，并由晶华电子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深圳瑞晋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具体原因，同时，深圳瑞晋应向晶华电子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B.因深圳瑞晋未能履行承诺事项而致使晶华电子遭受损失的，深圳瑞晋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晶华电子损失；

C.如深圳瑞晋未能履行承诺事项，而公众投资者因信赖深圳瑞晋承诺事项进行交易而遭受损失的，深圳瑞晋将依据司法机关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3）深圳瑞晋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中已提出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深圳瑞晋在该等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

（4）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深圳瑞晋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深圳瑞晋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深圳瑞晋将采取以下措施：

A.通过晶华电子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B.向晶华电子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晶华电子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5）本承诺自晶华电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深圳瑞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作为晶华电子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1）本人将严格按照晶华电子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履行相关义务和责任。

（2）如本人未能履行承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将采取以下措施：

A.如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应当向晶华电子说明原因，并由晶华电子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本人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具体原因，同时，本人应向晶华电子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B.因本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而致使晶华电子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晶华电子损失；

C.如本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而公众投资者因信赖本人承诺事项进行交易而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据司法机关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3）本人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中已提出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本人在该等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

（4）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A.通过晶华电子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B.向晶华电子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晶华电子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5）本承诺自晶华电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本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作为晶华电子董事、监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十四）其他承诺事项

除上述承诺外，公司控股股东深业鹏基、间接控股股东深业集团对关于保持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出具了承诺；发行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出具了声明与承诺。

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并参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要求，已建立并逐步完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的基本制度，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三个专门委员会，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健全合理、运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自设立以来，上述机构和其人员依法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实现了公司治理架构的合法有效运行，保障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0年5月19日，公司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建立了规范的股东大会制度，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召开、提案、表决和决议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股东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股东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三）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0年5月19日，公司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职权、召开、提案、表决和决议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

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独立董事3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董事会、管理层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情形。

（四）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0年5月19日，公司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职权、召开、提案、表决和决议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股东代表2名和公司职工代表1名。监事会中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占监事总人数的1/3。监事会设主席1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监事会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五）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0年5月19日，公司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保障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按制度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

公司现有独立董事 3 人。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公司设立的独立董事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依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尽职履行职责，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发挥了在财务、法律及战略决策等方面的专业特长，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未发生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六）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0 年 5 月 1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董事会秘书的行为予以规范，加强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的指导，充分发挥董事会秘书的作用。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聘任以来，较好地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职责。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中介机构的配合协调、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协调、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等方面亦发挥了重要作用。

五、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细则。

2022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情况见下表：

委员会名称	委员	召集人
战略委员会	李超、邓赟、寻培珏	李超

委员会名称	委员	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	邓赟、寻培珏、梅小锋	邓赟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寻培珏、李斌泉、刘用	寻培珏

（一）战略委员会

根据《深圳晶华显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2.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决策、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3.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5.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二）审计委员会

根据《深圳晶华显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的制定及其实施；3.必要时就重大问题与外部审计师进行沟通；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5.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6.审查和评价公司重大关联交易；7.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项。

（三）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根据《深圳晶华显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1.研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2.接收、整理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额 3%以上的股东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提案，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额 1%以上的股东有关独立董事人选的提案；3.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4.对累积投票制度的安排，向董事会作出建议；5.根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的主要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同行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订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6.审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形成书面文件，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7.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8.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规范运作，运行情况良好。各位委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勤勉地行使相关职权和履行相应的义务。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和规范运行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发挥了重要作用。

六、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一）深圳智能显示控制器制造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项目投资总额为 12,912.37 万元，含场地购置及装修费 3,608.60 万元，软硬件购置 5,929.5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374.27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2,912.37 万元，进行“深圳智能显示控制器制造项目”的建设。通过本项目建设将进一步拓展公司主营业务规模，合理布局及升级厂房，完善和完备公司信息化系统体系，购置先进的软硬件，引进全自动装配线和全自动机器人，建设新生产线，优化现有生产制造能力及提高生产运营效率，进而提升客户的响应速度和客户粘性，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同时，通过引进新装备、采用新技术，升级公司现有生产线，提升公司产品品质，满足不断增长的客户需求。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提升自动化生产制造水平，降低人力资源波动影响，突破公司产能瓶颈

公司是专业从事物联网领域智能显示控制器、液晶显示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是人机交互显示及智能控制领域的优质服务商。伴随着全球物联网产业规模快速扩张，在智能家居、工业控制及自动化、OA 办公、智能车载、智慧医疗等细分市场快速发展的驱动下，公司产品市场需求得以快速增长，即使近年来公司的产能规模持续提升，且产能利用率处于较高的水平，但仍不能满足下游市场日益增长的需求。此外，深圳地区人力资源周期性波动、人员生产水平对于公司生产稳定性的影响逐渐凸显。

因此，为进一步增强公司智能显示控制器产品的生产稳定能力，同时避免生产淡季中的人力资源不均衡等因素影响，公司计划通过本项目的实施，购置自动化程度高的生产及检测设备，建设适应智能显示控制器产品定制需求的生产线，同时对原有生产线进行自动化升级改造，降低人力资源波动问题对公司的影响，以扩大生产规模，突破公司产能瓶颈。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形成自动化程度高、小批量生产能力强和模块化供应能力强的自动化生产线，自动化制造水平将明显提升，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必要保障。

（2）建设智能化工厂，提升公司信息化管控能力

智能工厂建设代表着“两化融合”未来发展方向，提升智能制造水平可有效缩短产品研制周期、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生产效率、降低资源综合消耗，既可以提升公司智能化生产水平，又能够锻炼队伍、培养人才，提升信息化研发、建设和管理水平，带动公司信息化转型发展、创新发展。近年来，公司通过 ERP 企业资源管理系统、OA 办公自动化系统、CRM 客户关系管理系统、MES 精益生产制造执行系统、WMS 仓库管理系统、SRM 供应商关系管理系统的建设，一定程度地提高了公司的智能制造水平，提高数据分析和快速反应能力，有效降低企业的管理风险。但是随着下游客户对公司产品的种类、生产效率等要求不断提高，叠加原材料、人工成本的增加，公司需要对生产流程、设备效率、排产计划等重要生产经营环节做到进一步的精细把控，因此，智能化工厂建设已成为公司未来发展的重点目标。

综上，公司计划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将本次新建的自动化、智能化生产线与原有生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部分融合与改进，并促进公司对 ERP 企业资源计划系统、HR 人力资源管理系统、BI 数据分析系统、MES 生产制造执行系统等信息化系统的升级及建设，实现更进一步的追溯管理，建设智能化工厂，深度挖掘公司已有信息系统的应用。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能够以数据的挖掘与分析，驱动相对应的问题改善，推动信息系统与生产过程的深度融合，实现公司数据的集中共享、精益生产，进一步提高生产过程的可控性，减少生产线上人工干预，及时准确地采集生产线数据，编排合理的生产计划，以此提升公司信息化管控能力。

（3）满足公司发展战略规划需求，助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公司始终专注物联网领域智能显示控制器、液晶显示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依靠精益求精的产品品质态度与持续的技术升级，产品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具有行业多年从业经验，人员稳定，凝聚力强，具备丰富的行业研发、生产、管理、技术和营销经验，对行业发展趋势有着敏锐的意识，能够结合行业发展现状、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及时、高效地制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发展战略。现阶段公司依托高质量产品、高价值服务、高匠心制造等核心竞争优势，将业务朝向多行业共同发展，重点突出智能家居工业控制与自动化、OA 办公、智能车载、智慧医疗等应用领域，通过拓宽行业布局，为多行业客户提供一体化服务。未来随着公司多行业开拓战略的逐步实施，对于多元化生产压力将逐渐增大。

为了实现这一发展战略和自身发展转变需求，公司有必要通过此次项目的实施，在引入行业先进的生产设备和生产技术的同时全面提升生产管理水平，持续优化客户结构，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以此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战略规划目标。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国家政策大力支持行业发展

智能显示控制器行业是我国电子信息产业、数字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作为光学光电子行业的重要分支，对上下游产业的带动性较强，同时其下游应用领域广泛，因此发展潜力巨大，国家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政策，支持智能显示控制器行业的发展。2022 年 1 月，国务院发布的《“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中提出，“着力提升基础软硬件、核心电子元器件、关键基础材料和生产装备的供给水平，强化关键产品自给保障能力。实施产业链强链补链行动，加强面向多元化应用场景的技术融合和产品创新，提升产业链关键环节竞争力”；2021 年 8 月，交运部和科技部联合发布的《关于科技创新驱动加快建设交通强国的意见》提出，“加强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推进人机交互、新能源新材料制备加工和性能调控等前沿交叉领域应用基础研究”，至此，在多项政策的综合作用下，智能显示控制器行业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期。

综上，国家出台的各项政策为本次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因此，本项目具备政策的可行性。

（2）广阔的下游市场为本项目新增产能消化提供有利保障

随着 5G、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深入应用，以及互联网技术和通讯协议的快速发展，推动多种行业和不同类型的物联网应用的普及和逐渐成熟，由此催生出工业物联网、智能家居、智慧医疗、智能车载等应用场景，使得数以百亿计的新设备将接入网络，联网设备呈现指数级增长。根据 Statista 数据显示，全球物联网终端设备数量从 2019 年的 77.41 亿台增长至 2021 年的 112.81 亿台，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20.71%，并且，数据预测到 2030 年全球物联网终端设备数量将快速增长至 294.22 亿台。终端设备基数的增长，为各细分领域的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随着“万物互联”趋势的不断推进，下游工业物联网、智能家居、智慧医疗、智能车载等行业的市场规模的持续增长将为本项目带来广阔的市场需求空间，充分保障本次项目的产能消化，推动项目建设顺利落地实施。

（3）优质客户资源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公司的下游大型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通常需要经过严格、复杂及长周期的审核过程，而一旦成为大型企业的合格供应商，一般会与其形成高度信任的稳定供应链关系，并且不会轻易进行调整。公司作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经过多年的技术沉淀和产业布局，掌握了智能显示控制器、液晶显示器件等产品的核心技术和工艺，依托于高品质、快速交付、全方位售后服务、满足全球客户对个性化的要求和多元化的综合服务能力，在客户中树立了高效、专业、高品质的企业形象，成为下游优质客户的优选合作方之一。经过多年积累，与国内外众多行业的知名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覆盖了包括智能家居、工业控制及自动化、OA 办公、智能车载、智慧医疗等专业领域，与大金、科勒、施耐德、格力、大疆、伊顿、GE、佳能、松下等国内外知名企业建立了稳定合作关系。因此，公司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与稳定、优质的客户资源。

综上所述，丰富、优质且稳定的客户资源将保证公司的订单随客户的发展而持续、稳定地增长，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坚实的保障。

4、投资概况

本项目投资金额 12,912.37 万元，含场地购置及装修费 3,608.60 万元，软硬件购置 5,929.5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374.27 万元。投资概算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
1	场地购置及装修费	3608.60	27.95%
2	软硬件购置	5,929.50	45.92%
3	铺底流动资金	3,374.27	26.13%
	项目总投资	12,912.37	100.00%

5、建设进度计划

本项目建设期 36 个月，项目计划分以下阶段实施完成：

项目实施内容	T+1 年				T+2 年				T+3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项目筹备												
工程实施												
软硬件订货及招标												
软硬件安装与调试												
人员招聘及培训												
项目陆续投产												

6、项目建设用地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六和路 3 号，深圳市鹏基物业经营有限公司持有上述土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部分募集资金收购深圳市鹏基物业经营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利用上述土地及房屋中的一部分作为本项目的实施场地。

7、投资项目环保情况

公司对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和噪声的治理制定了严格的管理规定，在项目建设过程及项目运营管理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执行国家环境污染防治的相关规定，减少项目对外界环境的影响，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有关政策标准。

具体污染物和防治措施如下所示：

污染源类别	污染源来源	治理措施
废气	主要为回流焊、选焊/波峰焊工序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涂覆防潮油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涂覆防潮油、回流焊、选焊/波峰焊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引至楼顶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废水	无生产废水的产生及排放，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排入横岗水质净化厂。
固体废弃物	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定期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经分类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单位回收利用；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
噪声	主要为生产过程中设备产生的噪声，如贴膜机、ICT 针床、压合工装等。	生产设备噪声经消声减振、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满足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8、项目投资效益

根据测算，本项目建设期为 36 个月，项目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 20.78%，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含建设期）为 6.78 年。

（二）江西兴国液晶显示模组及智能控制器制造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江西晶华，项目投资总额为 18,336.27 万元，含软硬件购置 13,174.25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5,162.02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8,336.27 万元，进行“江西兴国液晶显示模组及智能控制器制造项目”的建设。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引入先进设备和生产制造信息系统，新建自动化生产线和智能仓储，对产品生产环节进行整合和优化，提升产品生产效率，进而扩大公司的竞争优势。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现有业务的扩张，进一步提高公司生产能力和生产效率，以满足不断增长的客户需求，从而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规模。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公司主要产品制造能力

随着新一代信息技术的蓬勃生长，各类智能终端得到快速发展，从而带动物联网领域智能显示控制器、液晶显示器件行业的迅速扩张。该类型产品根据下游应用场景的不同，可分为智能家居、工业控制及自动化、OA 办公、智能车载、

智慧医疗等应用领域，市场需求十分广阔。为了占据更大的市场份额，公司必须扩大主要产品的产能以满足市场所需。并且，下游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也会着重考虑企业的产能以及技术创新能力，若企业没有稳定的生产能力，不能满足下游终端产品工期的需要，将难以获得大客户的产品订单。因此，下游终端客户更倾向于具有较强研发能力且具备一定生产规模的厂商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并成为其优先战略供应商。

公司自成立以来便专注于物联网领域智能显示控制器、液晶显示器件行业，在家电、工业控制及自动化应用领域上不断进行技术革新和积累，凭借领先的技术、优越的性能、稳定的品质保障，产品应用领域延伸至智能家居、OA 办公、智能车载、智慧医疗等领域，并成功与下游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未来，公司除了需要满足现有客户日渐增加的订单需求，还要继续开拓市场从而占据更大的市场份额。但受制于场地、软硬件等因素，公司现有生产制造能力无法满足未来新增客户的需求，在一定程度上将制约公司业务的持续扩张。

综上，本项目拟对江西晶华工厂进行产能扩充，进而迅速扩大公司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规模，同时借助国家及地区产业政策导向，强化公司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优势，降低其生产成本，从而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提高市场占有率。因此，本次项目是公司业务扩张的必要举措。

（2）引入先进设备，提高自动化、智能化生产水平

随着我国电子信息产业的快速发展以及产业转型升级进程的不断加快，自动化、智能化技术的应用与发展已逐步成为未来整个制造业技术改造、进步的主要手段和方向，自动化、智能化设备也将在物联网领域智能显示控制器、液晶显示器件行业中不断得到推广普及和广泛应用。例如，在智能显示控制器、液晶显示器件生产制造的后道组装工序中，人员需求比例较高，不仅导致人力成本较高，也已成为制约产能、产品质量的重要因素。此外，熟练的技工需要耗费一定的时间进行培养，进而加大了公司的运营成本。因此，若公司引进先进设备，建设自动化生产线，采用自动化技术，则可减少人工工序、降低用工和运营成本、提升产品质量、提高市场竞争力。

因此，本项目将顺应行业自动化、智能化水平不断提升的发展趋势，通过引

入先进设备，新建自动化生产线和智能仓储，采用自动化生产技术，对产品生产环节进行整合和优化，提高公司自动化、智能化生产水平，提升产品生产效率，扩大产品生产规模和产能，有利于扩大公司的竞争优势。

（3）优化公司产业结构布局，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近年来，由于生产要素成本上升、土地资源紧缺、产业布局优化、市场扩张需要等因素，深圳传统制造业加速外迁，外迁企业所属行业主要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这些行业都属于资金、人才、技术和劳动密集型行业，而深圳招工难、用人成本高、人员稳定性低等问题不利于行业内企业的发展，因此，众多企业开始寻找其他出路。优化企业产业布局成为众多企业谋求可持续发展之道的最佳选择之一，将产业化时间长、标准化程度高的产品生产向地理位置距离总部近、人力资源充足、人员稳定性高和土地费用较为低廉的地区转移，进而提高企业生产资源的利用率，优化公司生产布局。

公司自成立以来，在物联网领域的智能显示控制器、液晶显示器件行业持续发力。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计划在江西兴国扩大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合理优化企业产业布局，提高企业资源配置效率和资源利用率，进而提升企业的盈利能力。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严格的品质管控体系建设保障本项目顺利实施

产品品质是公司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自创立以来始终重视产品品质，并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产品质量赢得口碑。注重质量管理体系建设，严格遵守和执行与产品相关的国家及国际标准。同时，公司建立并严格执行质量管理制度，对从原材料到产成品的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不断提高产品品质。

在产品的全流程质量把控方面，公司设立了包括 IPQC、SQE、OQC、IQC 等岗位，保障产品品质，建设“零缺陷系统”，确保不合格产品不发出。质量体系建设方面，公司通过了包括 ISO14000、IATF16949、ISO13485、ISO45001 等相关质量体系认证、通过欧盟 ROHS 符合性标准，并以优良的产品品质管控能力获得施耐德授予的杰出质量供应商奖、GE 授予的最佳配合奖、松下授予的品质力进步奖、大金授予的未来之星奖等，在客户中建立了良好的质量口碑。因此，

公司严格的品质管控体系是保障本项目顺利实施的坚实基础。

（2）从业时间长、行业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保障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人才的引进与培养，经过多年的经营发展，逐步构建了一支拥有丰富行业经验的管理团队，中高层以上管理人员具有从业时间长、管理经验丰富、专业背景扎实等特点。中高级管理人员能够针对公司提出切合自身的发展规划，并找准自身定位，同时保证了管理政策的连续性。此外，公司管理层凭借在研发设计、生产工艺、市场开拓、内部控制等方面的经验积累，形成了较为完善的管理体系，并不断优化管理模式，取得了良好的管理效果，进一步保障公司的高效运营，强化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综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多年的管理和技术从业经验丰富，对公司的文化高度认同，同时，能够及时把握行业发展趋势，抓住市场机遇，保证了公司战略决策的持续性和强大的执行力，为本项目的建设奠定了坚实的实践管理基础。

（3）公司技术研发实力雄厚，产品性能优越，为项目提供可靠的技术支持

不断提高和加强研发能力是公司重要的发展战略之一，公司多年来始终重视研发投入，不断培养、引进高级技术人才和研发工程师，形成了较为雄厚的技术研发实力。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非常关注技术研发团队的建设，不断发展扩充研发队伍，并提升研发人员整体素质，拥有从业多年行业经验丰富的专业工程师研发队伍，具有物联网领域智能显示控制器、液晶显示器件等专业技术领域的技术集成综合运用能力，在现有技术水平的基础上不断进行升级和改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稳固的技术基础。

目前，公司已组建一支实力雄厚的技术研发队伍，核心技术研发人员从业20年以上，拥有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丰富的技术研发经验，对行业发展现状趋势有着深刻理解。未来公司将继续完善技术研发平台，进而不断加强公司的技术创新实力。因此，公司实力强劲的研发团队和持续增厚的技术创新实力，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可靠的技术支持。

4、投资概况

本项目拟投资 18,336.26 万元，含软硬件购置 13,174.25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5,162.02 万元。投资概算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
1	软硬件购置	13,174.25	71.85%
2	铺底流动资金	5,162.02	28.15%
	项目总投资	18,336.27	100.00%

5、建设进度计划

本项目建设期 36 个月，项目计划分以下阶段实施完成：

项目实施内容	T+1 年				T+2 年				T+3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项目筹备												
工程实施												
软硬件订货及招标												
软硬件安装与调试												
人员招聘及培训												
项目陆续投产												

6、项目建设用地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西省赣州市兴国县经济开发区南区 2019 年标准厂房 12 号厂房，厂房 1-3F 通过租赁的方式取得。

7、投资项目环保情况

公司对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和噪声的治理制定了严格的管理规定，在项目建设过程及项目运营管理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执行国家污染防治的相关规定，减少项目对外界环境的影响，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有关政策标准。

具体污染物和防治措施如下所示：

污染源类别	污染源来源	治理措施
废气	主要为印字工序、组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及食堂油烟。	生产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	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	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至江西兴国经济开发区综合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采用酸碱收集池+调节池+混凝+沉淀+清水池预处理后排入江西兴国经济开发区综合污水处理厂。

污染源类别	污染源来源	治理措施
固体废弃物	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及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经分类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单位回收利用；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噪声	主要为切割机、全自动 COG 机、全自动 FOG 机、FPC 上料机、全自动封胶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可有效防止噪声污染。

8、项目投资效益

根据测算，本项目建设期为 36 个月，项目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 21.86%，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含建设期）为 6.99 年。

（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及晶华武汉分公司，项目投资总额为 11,869.07 万元，含场地购置及装修费 4,054.39 万元，研发软硬件购置 2,931.83 万元，研发及开发费用 4,882.85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1,869.07 万元，项目实施将整合公司现有研发力量，通过引进物联网领域智能显示控制器、液晶显示器件的专业人才和先进软硬件，进一步扩大公司研发团队规模，并不断提升研发团队的科研技术水平，开展一体化、高可靠、高性能、无线控制等相关产品的研发工作。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软件开发能力提高，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

公司于 2021 年进驻武汉工业园区，并在该地区建立基础场地，设立软件开发研究中心，该研发中心主要负责产品端的软件开发。虽然武汉研发中心发展至今已拥有 60 多位工程师及相应的设施规模，但随着下游应用领域产品需求提升加快，并且对产品性能与功能提出更高的要求，如在工业人机交互领域追求更多元化的智能制造设备；智能家居方面追求新设备互联性和操作智能化；智能楼宇方面追求更加自动化、智能化的发展等。因此，为了适应市场产品功能需求的变化趋势，公司需加大为产品研发提供软件平台和算法的技术支持，进一步加强软件开发能力、减少产品开发的沟通成本。

综上所述，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充分发挥武汉地区的区位优势，升级与扩充武汉研发中心，为公司带来相比现阶段更加完善的软件开发能力，将为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提供必要的技术基础，满足日益增长的多样化研发需求，提升公司行业竞争能力与市场地位，助力公司创造更多的经济效益。

（2）提升公司实验室检验检测能力，提升研发效率，保障公司行业地位

深圳实验室目前主要进行公司产品性能的检测，并且针对投入市场后出现的产品反馈而不断提升产品性能。因此，在现阶段公司需增加产品测试部分，通过模拟用户测试及随意测试的方式进一步提升产品性能。然而目前公司部分检测设备规模仍存在一定不足，因此公司部分产品性能测试仍需委托第三方机构代为检测及试验，但在委外检测以及实验的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会对公司新产品的研发以及现有产品的性能检测产生一定影响，这极大增加了产品检测所需时间及检测成本。并且，公司在武汉地区设立的研发中心同样需具备产品检测的能力，进一步升级武汉地区的实验室能够提升武汉研发中心的检测能力，能够减少样品在两地实验室来回送样的时间，进而缩短产品的研发周期，提高研发效率。因此，为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研发效率，使检测能力与客户需求相匹配，公司需加快对实验室的升级，提升产品的检测效率。

综上所述，基于公司深圳及武汉实验室现有检测能力，以及客户不断提升的产品需求，公司亟需进一步对两地实验室的检测能力进行升级，增强产品品控能力，并增添相应软硬件设备，提高两地实验室的整体检测水平，从而提升产品的研发效率，保障公司的行业地位，提升市场竞争能力。

（3）研发体系的完善，可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研发能力，提高客户黏性

公司十分重视研发体系的建设，相较于同行业，公司在研发方面不仅局限于单一方向的产品研发，而是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对应产品的研发生产。对于公司下游行业而言，智能显示控制器、液晶显示器件产品可满足下游客户的一站式采购需求，有效提高供应效率，为下游客户带来便利。因此，公司目前研发主要以HMI 整机业务为发展目标，其中智能控制部分为整机发展的核心内容，尽管公司对智能显示控制器产品研发投入较多，但由于公司现阶段整机智能显示控制尚处于技术沉淀阶段，还需不断提升整机智能显示控制的研发水平，提升公司的研

发能力，为后续业务的铺展提供有利的研发技术基础。

因此，本项目的实施能够提升公司的综合研发水平，完善智能显示控制器、液晶显示器件产品的研发体系，逐步建立整机智能显示控制研发平台，为公司业务提供新的发展环境，并且提高客户黏性。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新兴应用领域驱动产业持续发展，为项目的实施提供市场保障

随着科技时代的不断发展与进步，一些新兴应用领域如智能家居、工业控制及自动化、OA 办公、智能车载、智慧医疗等都在不断地发展，随之而来的是市场对各个领域内不断增长的新需求和不断提高的品质要求。例如，随着智能化进程的加速发展，促使产品的外观结构潜移默化的改变人们的消费审美，使消费者们不断追求更具高端美观性的“一体黑”屏幕效果以及可隐藏背景的“一体白”显示屏幕；同时为了满足户外液晶显示、触控显示的可持续使用及户外使用时能够更为清晰直观地展现屏幕内容，市场对于具备长寿命及阳光可视功能的户外液晶显示的需求不断提升。此外，在智能家居领域，为解决不同品牌智能设备之间的互通互联而打造的 Matter 协议、进一步完善智能家居的使用体验而提升的离线语音操控等智能化设备都将促进行业的进一步发展。同时，在智能楼宇提供科技感服务之下，人们对安全性提出更高的要求，推动了对于 KNX 总线技术在智能楼宇的进一步应用。

综上所述，在自动化、智能化不断发展的今天，人们对于产品的使用需求将不断提高，市场为满足消费者需求而不断涌现的新兴应用领域将进一步推动产业的可持续发展。因此，市场的良好发展状态，将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必要的市场保障。

（2）强劲的研发创新能力和完善的核心技术体系为项目实施提供可行

公司一直致力于满足全球客户对个性化、高品质、快速交付、全方位售后服务等方面的综合需求，立志成为行业专业化、人机交互显示与智能控制领域的优质服务商，公司研发始终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不断推出新产品。目前公司的客户所需产品大部分属于定制化开发，下游应用于智能家居、工业控制及自动化、OA 办公、智能车载、智慧医疗等领域。优质的产品服务为公司赢得了良好的声

誉，并且获得了海内外知名企业的青睐。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使得公司具备一支经验丰富、职业素养高、创新能力强、技术扎实的研发团队，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217 人。此外，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42 项专利技术与 16 项软件著作权，其中发明专利 8 项。

综上所述，公司多年来积累了丰富的研发技术和研发经验以及优秀的研发团队，使公司具备强劲的研发创新能力和完善的核心技术体系，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同时也为公司产品质量和技术水平的提升提供重要保障。

（3）丰富的人才资源，为项目的实施提供良好的人力资源保障

随着武汉科学技术事业的发展，目前武汉地区共拥有高校 84 所，科技研究机构 99 个，国家重点实验室 30 个，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19 个。众多科研机构与高等院校的云集，使得武汉地区具备良好的人才优势。近年来，武汉不断深化人才体制机制改革，并始终把人才工作摆在突出位置，以高质量人才有力支撑高质量发展，率先实行大学生零门槛落户，并开展百万大学生留汉工程。因此，良好的留汉政策，促使汉内毕业生留汉就业创业，并且周边地区如咸宁、荆州等地高校毕业生往武汉汇集，使得武汉地区已连续 5 年实现人才净流入。

此外，深圳作为粤港澳大湾区政策高地，是科技创新发展的核心引擎，也是创新中心、科技中心的代名词。近年来，中央在深圳驻立了八大国家级科研院所，推动深圳地区对于科研成果转化能力的提升。并且，深圳设立了一系列人才引进策略、高层次人才奖励、高层次人才子女培养等措施，为众多留深人员提供各方面保障。

综上所述，武汉与深圳丰富的人才资源将为公司在该地区建立的研发中心提供良好的人力资源保障，良好的留汉及留深政策，能确保该地区维持较低的人才流失率，为公司提供人才稳定性，保障公司研发体系的搭建。并且武汉对于企业研发平台建设和创新能力提升的重视，以及深圳地区丰富的科研资源将为公司实施本项目创造良好的市场环境。

4、投资概况

本项目拟投资 11,869.07 万元，含场地购置及装修费 4,054.39 万元，研发软硬件购置 2,931.82 万元，研发及开发费用 4,882.85 万元。投资概算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
1	场地购置及装修费	4,054.39	34.16%
2	研发软硬件购置	2,931.83	24.70%
3	研发及开发费用	4,882.85	41.14%
建设项目总投资		11,869.07	100.00%

5、建设进度计划

本项目建设期 36 个月，项目计划分以下阶段实施完成：

项目实施内容	T+1 年				T+2 年				T+3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项目筹备												
工程实施												
软硬件订货及招标												
软硬件安装与调试												
人员招聘及培训												
研发及开发阶段												

6、项目建设用地情况

“深圳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六和路 3 号，深圳市鹏基物业经营有限公司持有上述土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部分募集资金收购深圳市鹏基物业经营有限公司 100.00%股权，利用上述土地及房屋中的一部分作为本项目的实施场地。

“武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武汉市，由于公司现有武汉研发中心办公场地均为租赁，且无法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因此公司拟在武汉市东湖高新区购置办公场地，本项目不涉及单独购置土地的情况。本项目办公场地当前尚未取得，武汉市可供购置的办公场地资源充足，后续开展相关购买事宜不存在障碍，且不对本项目的实施构成任何障碍。

7、投资项目环保情况

公司对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和噪声的治理制定了严格的管理规定，在项目建设过程及项目运营管理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执行国家环境污染防治的相关规

定，减少项目对外界环境的影响，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有关政策标准。

具体污染物和防治措施如下所示：

污染源类别	污染源来源	治理措施
废气	项目从事硬件开发和产品测试，仅对写入 IC 内的软硬件进行设备测试，不进行生产，无需使用原辅料，因此无实验废气产生及排放。	-
废水	无生产废水的产生及排放，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横岗水质净化厂。
固体废弃物	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定期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经分类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单位回收利用；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
噪声	主要来源于各类实验及辅助设备产生的噪音。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降噪措施、对主要产噪设备加隔声罩和消声器措施，可有效防止噪声污染。

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研发中心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8、项目投资效益

本项目不会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本项目将有助于提升公司研发水平、新产品开发效率，从而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

（四）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公司一直致力于满足全球客户对个性化、高品质、快速交付、全方位售后服务等方面的综合需求，立志成为行业专业化、人机交互显示与智能控制领域的优质服务商，公司将持续提升生产能力、研发能力，不断提升公司综合实力，进而实现公司主营业务的全面提升。随着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后续的运营资金需求日趋增长，同时为应对未来行业趋势的变化，实现可持续发展，也要求公司具备更好的资金实力基础。

因此，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生产经营规模及行业现状等内部、外部条件后，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10,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

业务不断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并进一步保证公司的财务安全，强化公司的资本实力，促使公司的主营业务保持持续且稳健发展。

2、补充流动资金的管理运营安排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将募集资金存入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将上述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审批权限使用该项流动资金，保障该募集流动资金的安全和使用效率。

七、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仅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即江西晶华微电子有限公司，无参股公司，拥有 1 家分支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一）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西晶华微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2 年 6 月 20 日
法定代表人	李超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2,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32MABQKN5D01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西省赣州市兴国县经济开发区南区 2019 年标准厂房 12 栋（智能家电产业园）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晶华电子持股 100.00%
主营业务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定位	主营智能显示控制器、液晶显示屏及显示模组的生产，为发行人除在深圳外另一个生产中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显示器件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显示器件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财务情况

江西晶华最近一年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8,374.21
净资产	2,268.59
营业收入	6,274.27
净利润	268.59

（二）分支机构

分支机构名称	深圳晶华显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21 年 6 月 2 日
负责人	李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F018T9R
营业场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金融港四路 10 号武汉中原电子民品园一期园区 10 号楼 5 楼 510 室
主营业务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定位	主营智能显示控制器、液晶显示屏及显示模组的研究，为发行人除在深圳外的另一个研发中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显示器件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国内贸易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